

本雜誌登記證 中央宣傳委員會中字第六二八號
內政部警字第八〇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卷 第六期



國民外交雜誌

國民外交協會國民外交雜誌社發行

國民外交協會啓事

本會第六次執監委員會決議徵集漢奸事實及日人慘殺各地方人民事實除函知本會各地會員負責調查外凡有關於上開各事有見聞確實者請詳函本會以便彙編特聞

國民外交協會徵求會員啓事

敬啓者國民以農工商學軍各界之同胞爲分子故本會徵求會員不別農工商學軍各界凡純潔公正有救國意志者一律歡迎加入本會共同奮鬥如索簡章或賜信函即請寄至首都馬府街五號本會仍請自將鄉貫及通信處隨函詳示爲要

徵求文稿啓事

本會對於外交問題及堪爲外交後盾各問題隨時研究披露貢獻當世而救國責任視爲大公凡有佳作願在本雜誌發表者無不竭誠歡迎酌爲登載其已登載或未登載之稿恕不奉還

國民外交雜誌代銷章程

- 一、無論商店書局學校團體或私人欲代銷本雜誌者皆所歡迎
- 二、承擔代銷者於本雜誌每期出版前十日便將本期預計銷售數目先行函知本社以便出版時檢寄倘每期預計冊數不敷推銷時得隨時通知本社以便續寄
- 三、承擔代銷者每次收到本雜誌後均應負保管及努力推銷之義務其污損散失者概由代銷者負責爲比例予以下列之利益
- 四、本社酬勞代銷辦法以代銷數目爲比例予以下列之利益
 1. 每期銷十冊以上者照定價七折
 2. 每期銷五十冊以上照定價六折
 3. 每期銷一百冊以上者照定價五折
- 五、書款每季結算一次郵票十足代現
- 六、售餘之書須於出版後三個月內退還否則以售出論
- 七、私人承銷本雜誌者第一次須先繳納書值二分之一即行寄發但仍須遵守本章第五項辦法
- 八、務書寄費由本社負擔退書寄費由代銷者負擔

國民外交雜誌第一卷第六期

目 次

論 說

裁制暴日論

周緯

蘇俄國外貿易之特徵（續）

王石孫

爲熱河失守忠告當局並勵熱河人民及全國民衆

劉美若

痛熱河失陷

田炯錦

日本又欲混佔南洋委任統治地耶

姚亞英

抗日聲中政府應有之努力

吳雄久

東三省之自治政府

劉宇光

我國商埠論

王耀庭

熱河失守後國民之感想

（字）

中國農村衰落的原因及其救濟方法（二續）

劉宇光

譯 論

日皇在憲法上及習慣上之地位

胡文炳譯

國際通信戰 毛程鵬譯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二續) 鮑德徵譯

特 載

日本對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二續) 記者
日本內田外交的反響 (錄自新夜報)

專 件

日本財政狀況 記者

紀 事

一月內外交大事記 記者
會務紀要 記者

詩 錄

歲暮雜感和林叟原韻：(鐵翁) 輓方介人：(周蘆山) 大雪偶賦：(吳雄久) 友人約赴武昌道阻愆期：(同前) 將赴武昌途次董市聞匪警兼遇風雪滯留數日：(同前) 悲哉行：(質坪) 詠懷：(質坪) 榆關霜風歌：(質坪) 榆關霜風歌：(渠園) 秋感：(質坪) 癸酉元旦詠爆竹：(猗蘭) 東北引：(猗蘭) 曹感：(吳馨章) 除夕南京客次：(同前) 日禍深矣義者劉芙蓉先生感切外侮曾爲文告力勸將領和衷濟難近聞大軍已出關門賦呈七古一首：(同前)

論 說

制裁暴日論

周 緯

禦侮守土，生存發展，係世界任何國家天與之法權，固有之義務。不禦侮則將失去獨立自主之法權，虧負自衛生存之義務，其國將爲世界所蔑視，勢將淪胥以亡。或曰，世界如有公理，亦何能坐令弱肉強食，國際聯盟果何用乎？曰，不然，此種不抵抗而求人保護之政策，無異開門揖盜，再請鄰人代爲驅盜，天下寧有是理？且國聯並無代其五十七箇會員國保守邊疆抵抗侵略之義務，更無其實力。是故吾人仍須遵守普通國際公法，認清自衛權爲立國之根本條件，能自衛者始得生存。不甯惟是，國家猶如箇人，亦如任何社會團體，可生可死，可存可亡，欲求不死不亡，當顧念國際公法中國家之定義。据此定義，凡一國家，欲求生存發展，必須具有下列四種主要構造分子：（一）其國家係由多數人民結合而成之有定團體，有自謀生活之能力。（二）此國體享有自主自由及獨立不羈之生活。（三）此國體自願組成一高等法治機關，統治全體。（四）此團體占有一定之土地，能保持其永久之生存及獨立。此四

項立國根本條件，並未因國際聯盟會之存在，而增損改革。是故世界任何地方，任何人民，苟不具備上列四項條件，必不能成爲國家。（日本政府無論如何狡辯，絕不能掩蓋其自行組織之滿州僞國，完全缺乏此四種立國條件。）更不能生存發展。反是，曾經具備上述四項條件而立國之國家，苟能繼續保持其條件之存在，則卽有亡國之可能。國家欲求不亡，必須繼續享有其自主自由及獨立不羈之生活，必須不斷保持其土地及其永久之生存及獨立。此種權利，不能讓之他國也。（即自身不自衛而求他國代爲保衛。）讓之他國，卽自居於保護國，或屬國或國際共管國之地位矣。此種義務，又不能不誓死踐負也。不踐自衛之義務者，國必亡。且可因此增長野心國之侵略熱，而危及世界和平。此義至明，無俟深述。惟是自衛之方法，並非專指抵抗外軍而言。因蓄意侵略者，其武力必較爲強大，若謂被侵略者，僅有武力抵抗之一途，是則祇有引頸受戮，挺身受害之一法矣。人民相繼死亡，全國財產，一任侵略國之空軍轟炸摧毀，人道公理，等於糞土，天下亦甯有是理。世界更無如是麻木不仁殘酷無道之國際公法。是故吾國政府及人民，須知自衛二字，應從廣義真義着想解釋。應知自衛之範圍甚大，自衛之方法甚多。絕不可囿於一隅，棄吾之長而暴吾之短，棄吾之所能而敵之所不能者，以就敵之所能而吾之所不能者。否則太阿倒持，坐失事機，自貽伊戚矣。簡言之，自衛權有兩種作用，一爲被動的或消極的，卽敵人來攻，吾則死守，誓死抵抗，擊破敵軍而

使其退出吾國邊境是也。一爲自動的或積極的，即敵人以較強之武力來犯吾，吾除死力抵抗外，另以他法制裁之。以吾之所能爲者。制敵之所不能爲者，以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社會民生各種方法，出其制勝，輔助武力之不足，而制敵人之死命。使其損失重大，社會恐慌，國民失望，軍心動搖，以達吾自衛之目的。被動或消極的自衛，近來全國上下，似已多數覺悟，決心抵抗，誓死守土，顯已更易從前懦弱恐懼之心理，而振起勇敢無畏之精神，無庸再爲贅論。自動或積極的自衛，即制裁暴日問題。係另以軍事以外之方法，恢復吾國主權及利益，破壞暴日政治經濟商業各種權利。藉保持吾國永久之生存及獨立，而盡吾自衛之能事。此層容或未獲多數國人之注意，請伸論之。

制裁侵略國之辦法，可分爲兩種：一爲國際共同制裁，一爲受害國即被侵略者單獨制裁。國際共同制裁，有因兩國或數國攻守聯盟或他種政治聯盟關係而發生者，有因利害關係而加入者，有因素與侵略國不睦而託詞反對者，有因歷史或外交關係而相助爲理者，總之，此種公同行動，不外利害二字之作用，此爲一九一九年以前國際共同制裁侵略者之狀況也。國際聯盟會成立以來，因其盟約有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五等條之規定，欲爲維持其效力，遂有第十六條之制裁方法。文曰：「（一）如有會員國不遵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戰爭，則視爲向全體會員國作戰者。全體會員國，擔任立即與作戰國斷絕商務財政關

係，禁止伊等人民與背約國人民，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人民與背約國之人民財政商務或箇人之往來。（二）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盟會各會員國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盟會盟約之實行。（三）會員各國又約定，在依本條適用財政或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背約國對於一會員國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至維護聯盟約各會員國之軍隊，應設法與以假道之便利。（四）聯盟會任何會員國如有違犯盟約義務之一項者，經行政院中其他會員國一致表決，可宣告令其出會。」依此第十六條之文字，國際制裁，似已脫離私利私害之範圍，而漸入精神合作道德互助之佳境。一國受侵略，他國羣起而助之，以制服侵略者，不計其本國曾否受有損害及因干涉而担负之各種犧牲也。此種高尚純潔之制裁，迄今尚未實行，果可望其首次開始對付暴日乎？欲答此疑問，吾人應先知上月國聯特別大會通過之十九委員會報告書，（係根據李頓報告書而來者。）係以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爲根據。此項文曰：「如行政院不能解決爭端，則行政院（或大會）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製成一報告書並公布之。說明爭端之情況，並建議最公平最適當之解決方法。」此種解決方法，業經公布，日本業已表示拒絕，並有退會之宣傳。且以大軍攻占熱河，續攻察哈爾及古北口，視盟約如廢紙。然則國聯制裁之方，果何在乎？曰有盟約第十二條第一項及

第十五條之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曰：「會員各國約定如會員各國間發生爭端，勢將決裂者，當將此爭端提交公斷，或提交司法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或提交大會處理。）並約定無論如何，在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或大會）報告後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又第十五條之第六項曰：「如行政院（或大會）之報告書，除興爭各造代表之投票不計外，經全院一致通過，（或大會多數通過。）則聯盟會會員各國約定不向遵從報告書結論之一造，從事戰爭」。據此，無論如何，日本不應在大會報告書公布後三箇月屆滿以前，向中國作戰。且中國既有遵從報告書之表示，日本即有約不得向中國作戰。蓋第十五條第六項中所謂聯盟會會員各國，當然包括日本在內。即令日本正式通告退會，仍應依盟繼續擔任義務兩年，況日本迄今尙未正式退會乎。是故日軍占熱攻察，恫嚇平津，顯違上兩條之規定。吾國政府當然可以根据盟約第十六條之第一項，正式請求國聯對日立即開始實行第十六條之財政商務及武力各種制裁，並依第三項之規定，扶助中國，抵制日本。（如英國禁止軍械輸入中日，暗中不利中國，扶助日本，實與盟約之規定根本相反。）此為盟約規定之義務，國聯與其所有會員國，（除日本不計外。）既已在行政院及大會一致表決其報告書不能不盡此義務。否則國聯將自食其言，自行破壞其盟約矣。吾知世界五十餘國，咸具擁護盟約之決心，及保和護法維持公理正義之志願，必不如是也。是在吾政府之決心要求，堅持勿懈，務達目的。

而後止。兼運用外交手腕，運動多數國家，助吾一致要求對日實行此第十六條耳。夫在大會及行政院正式通過其報告書以前，吾國人民縱一致要求國聯對日實行第十六條，吾國政府尙無正式要求之充分根據，因國聯尙望可以解決中日爭端，尙未決定援用第十五條第四項也。今則木已成舟，報告通過，日本罪狀，鐵案如山。大會及行政院，既已援用第十五條第四項，日本旣舉兵占熱，對吾作戰，則吾政府已有正式要求之充分根據，國聯應依吾國要求，立即對日實施第十六條。捨此不圖，徒令武器不如人之孤軍苦鬥，坐視日軍之日益侵入，日機之日事轟炸，人民死亡，城市圯壞，是爲束手坐亡之政策也。（按三箇月期滿日本即可來正式宣戰，現已將屆一箇月矣。）或曰，日本狡猾萬狀，因避國聯之制裁，故自九一八以來，戰而不宣，雖有戰爭之實，而並未向中國中央政府宣戰，即未向中國宣戰，故日本向中國作戰之事，不知國聯能承認而出之制裁否？此說有兩種謬誤，應痛闢之。一即國聯盟約，並未以宣戰爲條件，（宣而不戰又何如？世界常有宣而不戰之事。）而以從事戰爭即作戰爲條件。
（盟約原文英法文均係如此。）即係以戰爭行爲及事實爲判斷，而並不以虛聲恫喝爲根據。豈而不戰者，其罪猶輕，戰而不宣者，厥罪更重。此祇能爲日本罪情加重之理由，而不能爲戰而非戰之解釋。日本從事戰爭，（即有戰爭行爲。）即犯國聯盟約，即應受國聯第十六條之制裁也。此層在歐美人眼光中，早已看透，並無受日蔽惑者。惟吾國人士，對此尙有懷疑者，

應早日打破此種無聊之謬見也。且去年上海停戰協定，非由國聯派遣英法美德等國代表列席促成者乎？名曰停戰協定，而謂日本未曾向中國作戰，豈非反常狂亂之言乎，吾知國聯中人，決不作此主張也。二即日本何嘗未向中國宣戰，日本早已向中國宣戰，且已屢次宣戰。惟日本違反國際公法及慣例，並不撤回駐使，且不將宣戰書向中國中央政府遞送耳。宣戰之定義如何？按照現行國際公法及國際慣例言之，即遞送哀的美敦書之謂，即謂向對方送一最後通牒，限期照辦，如不照辦，即向之開始作軍事行動是也。日本早已且已屢次向中國送哀的美敦書矣。前年九一八之晚，日本非先通知吾軍撤退乎，不撤退即侵入吾國領土，占領吾國國產乎，此非哀的美敦書乎？兩月後又限令吾遼寧臨時省政府讓出錦州，不讓即作軍事占領，開始作戰，此非哀的美敦書乎？又兩月而有上海之役，日本公使領事，會同日本海陸軍負責領袖，通知吾國上海最高行政長官，限令吾國陸軍退出吾國某段領土，並封閉抗日會，（政治條件。）否則開始軍事行動，從事戰鬥，此非哀的美敦書乎？月前日本限令吾國負責大員，交出山海關領土，否則從事軍事行動，武力占領，此非哀的美敦書乎？最近日本政府，大舉攻熱，事前通知吾國北方行政長官張學良及熱河最高軍民長官湯玉麟，將熱河讓出，否則從事戰爭行為，以武力奪取，此非哀的美敦書乎？日昨天津日本領事，又致三次通牒於當地最高級長官于學忠，此非哀的美敦書乎？其他對於地方長官及軍隊領袖之恐嚇譏詐書，尙

不知凡幾。然卽就上列數端言之，日本曾向吾國宣戰，鐵案如山，蓋已絕無疑義。任何國恐均無異言。吾國人豈應尙爲狡敵所蒙蔽。惟是日本政府，侮辱吾民族，侮辱吾國家，侮辱吾政府，無所不用其極。屢次正式宣言，並屢次向國聯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誣吾國爲無組織之國家，誣吾國民政府爲非統一有力之政府，譏吾地方各自爲政，罵吾國家卽將崩潰。秉此暴政，行此惡計，故屢次宣戰，均係向地方長官爲之，而不向吾國中央政府爲之。此係侮辱吾國並違反公法之行爲，實不足爲日本未宣戰之遁詞。蓋各地方軍民長官，均係吾國中央政府卽國民政府所任命者。中國內部，無論是否完全統一，對外終係一箇國家，一箇整民族。日本向吾中央政府任命之地方長官宣戰，卽係對吾中央政府宣戰，卽係對吾國家對吾整箇民族宣戰，卽係對吾中國宣戰。此層亦天經地義，無可磨滅。世界任何國家，如有保持其領土主權之心，恐無不與吾表示同情，咸具同樣見解者。是故日本已向中國宣戰，事實俱在，不容狡辯。且證之日本政府侮辱吾中央政府之言論政策，益信日本係早卽決定採用以次向各地方政府分頭宣戰之政策者。其毒計在以次侵略，以次送哀的美敦書，以次蠶食中國領土。（以次向世界宣戰，甘爲人類之公敵。）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戰而不宣乎？戰而屢宣耳，日本早已向中國宣戰矣。是故日本之戰爭行爲，向中國從事戰爭，起於前年九一八之夜，中間經過錦州津沽淞滬榆關戰事，而迄今以大舉占熱攻察，爲向吾作戰之劇烈時期。現值國際

大會通過報告書之後，情形迥異於前，國聯已慨然擔負其應盡之責任，施行盟約第十六條，既屬可能並應行之事項，吾政府應根據盟約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六項，以日本占熱攻察，續攻古北喜峯，及向天津行政長官于學忠送致威嚇通牒為理由，立即提請國聯大會對日實施盟約第十六條之制裁。切勿坐誤事機，沉默貽禍，致令日本既占熱河，又下平津也。（國聯行政院及大會，現在並未閉會。）否則轉瞬三箇月期限一過，日本將可對吾正式宣戰，噬臍無及矣。此為吾人對於國際共同制裁之主張也。雖然，國際制裁，可恃而不可恃者也。世界人心，皆為利益所束縛，大國尤甚。若以吾國受害之深，受禍之慘，而尤不敢首先制裁暴日，則世界其他國家，豈肯先吾而受制裁之犧牲。蓋制裁係具有犧牲性者也。無論勝與不勝，效果如何，制裁者既與被制裁者作正面之敵壘，其政治經濟財政商業海上交通人民往來各種方面，必均受相當之損失。被侵略者為中國，若中國不肯或不敢首先制裁日本，是必畏難苟安，是必存心依賴他國，是必趨重國際共管，是放棄本國制裁暴日之權利與義務，而開國際倖進之門也。蓋世界任何國家，豈有無利益之見而肯為我犧牲者，我不毅然為制裁暴日之先鋒，而乃畏首畏尾，欲隨他國之後，而共同制裁，是自居於國際保護之地位，是欲獲得二十年前，即歐戰前土耳其所交之惡劣地位也。其結果非徒滿洲將受國際共管，恐列強將以施行盟約第十六條第二及第三項為口實，而駐兵於吾國內地，國事愈不堪問矣。是故吾人欲

獲國際制裁，當首先制裁日本。此爲任何受害國之天然權利，固有義務，國聯盟約，並未損其毫末。盟約第十六條，並無禁止被侵略國單獨制裁之事，現行國際公法且有明確之規定也。簡言之，國際制裁，乃國際自衛權，乃國際懲兇權，國際自有公論，吾國亦應堅決要求，然實非本國自衛權之作用。本國自衛權被動的或消極的部分，即抵抗強暴力守國土一事，國人似已咸具決心矣。自衛權之自動的即積極的部分，國人今尙徘徊觀望，踟躇不前，行將坐失事機，自貽伊戚，其危孰甚，自動或積極自衛，即被侵害國單獨制裁之謂，即吾國單獨制裁暴日之謂。其方法果如何乎？

自衛之方法，既不應自囿於被動或消極方面，以至自處於劣敗之地位。而應並從自動或積極方面着想，以致敵人之死命。又因侵略者準備多年，兵精器利，被侵略者武力遠不如之，若徒恃消極抵抗，終歸失敗。於是須從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社會民生軍心民氣各種方面設法，破壞侵略國之利益。以補救武力軍器之不足，而收致勝之效果。若所用方法，既可發生敵國重大之損失，使其人民恐慌，軍心搖動，而又爲敵國所不能用以制吾者，則尤爲上策，尤爲勝敵利器。苟捨此不用，而徒恃不如人之武力軍器，不可靠之軍心民氣，與敵周旋，自居劣勢，太阿倒持，其愚孰甚。側聞國人有以自動自衛，與直接交涉並論者。謂一旦直接交涉，國聯即不復干與，一旦積極自衛，日本即有詞攻吾，國聯恐亦不直吾。此種心理，根

本錯誤，異常危險。幾與九一八事變初起時，京市學生，大貼標語，亂喊口號，既反對直接交涉，又反對提交國聯，同一謬誤。蓋吾國現在對日，祇有兩條路徑，一即直接交涉，二即充分自衛，直接交涉既爲國人所唾棄，只有充分自衛之一法。今乃謂不應直接交涉，亦不應積極自動自衛，是非首鼠兩端，矛盾過甚乎？是將導國家於徬徨歧路，俯首莫知所從之現狀，祇有哀求國聯保護之一法。不知哀求國聯保護，即係哀求列強保護，其後患將有不可勝言者。且因此畏首畏尾之猶疑政策，可以露出畏懼日本藏頭露尾之心理，日本軍閥之氣焰益張，消極抵抗，愈難制勝，國事日蹙，外援不致，亡國之禍，真不可免矣。或曰，日本違法背盟，致遭世界之反對，吾國如自動積極自衛，先天下單獨制裁日本，固係吾國制盜之權，然如違法背約，獨不畏喪失世界之同情乎？答之曰，自動自衛或積極自衛之方法，當然應在國際公法及國聯盟約範圍之內，且須國際有其先例，始可採用。當然不能稍有違法背盟之事實也。是故目前吾國所能爲所應爲之制裁方法，當先求之於平時國際公法之中，及國聯盟約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內。平時國際公法所容許之規例事實，當然非戰爭行爲，當然爲國際慣例，當然不至喪失世界同情。其規例事實果何如乎？平時國際公法之最後一部分，指陳對待犯法違約國之總方法有七：（一）照樣報復，（二）報讎索償，（三）扣留船貨，（四）抵制外貨，（五）平時封鎖，（六）斷絕國交，（七）國際聯盟會之經濟封鎖。照樣報復，事實上常有所難能。扣

留船貨，尙未至其時。抵制外貨，業已開始。平時封鎖與國聯之經濟封鎖，非吾國所能單獨發動，坐言起行者。斷絕國交一事，係國際間司空見慣之事，絕非宣戰行爲；今日行之，實屬應然，惟稍嫌空泛。應繼之以他種方法，始有實利可言。僅言絕交，有類畫餅充飢，於敵無損，於我亦無利。國交一經斷絕，現狀仍然如舊也，必須從實際下手，始能達到積極自衛之目的。雖然，吾人縱認絕交爲無實益，然容或可以表示決心，發生國際好感，促進國聯制裁，故謂絕交亦屬可行之事。且數年前吾國固曾與蘇俄絕交，彼此撤回使領甚久。英國前亦曾於與蘇俄締約通使後，再行絕交數年，美國十餘年以來，久與蘇俄處於絕交地位，均未發生他變。（吾國前與蘇俄作戰，係於絕交數年後因他事而起。）今日本已侵占吾國四省之地，正式向吾作戰逾年，而謂吾國不可輕易與之絕交，是實過於畏葸懦弱之談也。如本月六日京滬各中外報紙所載某法律專家談對日絕交問題，前段近是，後段結論，乃忽有奇特不可解之疑問。是不可以不辯正也。某法律專家謂有若干問題，必須預先考慮。如絕交後日使領若逗留滬上租界將若何，日租界能否因此收回，日本海陸軍，能否因此出境，日本與國聯，恐將向吾爲難，絕交後各國即能援助我國否。等等問題，出之一法律專家之口，若非別有用心，殊令吾人驚訝不已。蓋日使領逗留租界，與在吾國內地挂旗正式辦公，當然不同。各地日僑及漢奸間諜，當然失其向有之庇護。不能混爲一談，因噎廢食也。且使領貲格，既然喪失，

不受吾國接待，成爲普通僑民，又何不可逗留租界乎？至於租界能否收回，日本海陸軍能否出境，全係實力問題，可謂與絕交毫無關係。如謂絕交即可辦到此事，天下甯有是理。國際公法中，更無此種界說。今乃以本無可能性之事，強納於絕交範圍之內，謂苟不能則不如不絕交。是則在羅輯方面，本無論據，在公法方面，尤誤會斷絕國交之義意也。至謂日本將誣吾爲宣戰，不知日本早已向吾宣戰作戰，（詳前。）吾何所懼。況絕交實非宣戰，國聯及世界各國，何至自背其公法與習慣，曲心向日乎。各國能否助吾一層，亦不能以絕交一事，爲其準衡。如謂各國必先允諾制裁日本，吾始與日絕交，豈非滑稽卑懦之尤乎。譬如盜已深入吾家，吾呼鄰人曰，鄰居來救吾，汝如真來救吾，吾卽與盜反目，豈非笑話。簡言之，絕交係應爲之事，能爲之事，惟近於空泛，並無實益可圖。係屬附帶可行之事，而非吾人所主張之積極自動自衛之行爲。積極自動自衛之行爲，當力避空泛之弊，而從實際着手。以摧毀敵人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社會民生各種利益並增長吾國利益爲目的。以吾能如此對待敵人而敵人不能如此對我爲方略。是可求之於上述平時國際公法所許對待違法背盟國各種方法之第二法之中，卽報復或報讎索償是也。據世界國際公法家大多數之著述，及國際習慣言之，報讎索償，係屬和平行動，並非挑戰或作戰行爲。報讎索償之合法與否，當以用之者是否出於自衛或攻人爲斷。自衛者，係指無辜受害者而言。（如有謂吾國現時尙不應積極自動自衛者，是否認吾國獨立自主之權，是欲令日本較易亡吾國也。）受害國報讎索償之合法方法有八：（二）

將屬於對方國之一切財產查封，並扣用應付該國之一切款項。（二）將對方國人民在吾國境內所有財產，一律查封扣留。（三）停止與對方國商業往來，並截斷郵電交通。（四）將對方僑民，逐出境外。（五）將對方國之高官（非使領人員）或重要僑民，拘留若干人，以待償贖。（六）將與對方國所訂之各種條約，停止施行，或逕行宣告廢止。（七）將以前給與對方國人民之各種特權及優待權，取消作廢。（八）反占對方國土地，以待賠償。以上八項方法，為現行國際公法中容許之規例。且其國際先例正多，行之者常收良好之結果，獲對方之輸服，果具決心，毅然從事，非但不至發生戰爭，且可早獲對方覺悟，言歸於好，維護和平，此所以方法雖然強硬，仍屬平時國際公法中認可之行為，仍係和平行動也。吾國時自今日，尙有何說。苟再不敢報復日本，苟再不能積極自動自衛，豈非承認日本誣我之言，逐漸證明吾國為無組織之國家，忍心束手坐視吾國國家之行將崩潰乎？豈非忍心束手呆望國際共管乎？是均非吾國民之所忍為之所說為也。全國同胞，一致奮起，制裁暴日。要求政府立即對日實行上述平時國際公法所容許之各種報復自衛方法，立即首先制裁日本。立即宣告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日人暴力獲得之各種特權及優待權，取消對日公私債務，扣用應付日人之一切款項，正式停止與日通商，並截斷郵電交通，斷絕國交。必要時並限令對方僑民，使其出境。必如是始有抵抗可言，始能實行自衛，始能獲對方國之猛省，始能得國際援助，始能保吾獨立自主國之資格，始能證明吾為有組織之國家，生氣勃勃，並非行將崩潰之國家，而收復失土，而生存發展於天地之間。

蘇俄國外貿易政策之特徵（續）

王石孫

（四）與今日中國對外貿易政策之比較

日人在國際上指吾國爲無組織之國家，此痛心之言吾人在對外貿易制度上，亦覺無辭可以自解。提倡商業，振興國貨，呼喊不知若干年，至於今日，商業仍是外人之商業，商品仍是外國之商品，提倡者枉費口舌，競爭者絕無國貨。試稽海關貿易情形，則每年入超之數字，使人不寒而慄。謂余不信，請觀下表（註十二）：

年代	入超額	指數
民國元年	一〇二，五七六（單位千海關兩）	一〇〇
二年	一六六，八五七	一六二
三年	二一三，〇一四	二〇七
四年	二五，六一四	三五
五年	三四，六〇九	三四
六年	八六，五八七	八四
七年	六九，〇一〇	六七

八年	一六，一八八	一五
九年	一三一〇，六一八	二一五
十年	三〇四，八六六	二九七
十一年	三九〇，一五七	二〇三
十二年	一七〇，四八五	一六六
十三年	二四六，四二六	二四〇
十四年	一七一，五一三	一六七
十五年	二五九，九二六	二五三
十六年	九四，二九三	九一
十七年	四〇四，六一四	一九九
十八年	二五〇，〇九一	二四三
十九年	四一四，九一二	四〇四
二十年	五四四，〇一四	五一四
二十一年	三九六，二一五	

觀此表，中國年年入超。此種入超，由於中國在商戰場中採不抵抗主義，或不加緊抵抗。

之故，所以經濟國難，愈迫愈緊。此種對外貿易之失敗，又由於國家對外貿易制度之不立。
曩昔德國，商業不振，始則有國內之關稅同盟，解除桔梗，繼則有海外之特許公司，遠市異國。商人，銀行家，政府，打成一片。有組織有計劃，故世人對德國之此種三角政策，莫不驚服。今我則如何？釐金雖裁，而商病未去；關稅雖自主，而捨實取名。雖有各種公家機關之成立，可供國際貿易者若干能為工商服務者幾何？工業未興，製品無存，進口貨物，以何對償？難怪漏卮日巨，抵貨成績等於零。「一二一八」一役，可謂受最深刻之刺激！宜曰，抵制日貨，為真抵制。然據最近日本郵船公司公布去年一年來每月運滬日貨噸數，有如左表^(註十)

一月	七，三三八
二月	一，八五一
三月	九，二一二
四月	一三，四七七
五月	一九，七三七
六月	一六，八八七
七月	一一〇，九六八
八月	一七，四〇五

九月 一三，九四五

十月 二三，〇一九

十一月 一三，四九五

十二月 一八，五九〇

是則去年日貨運滬，只一二兩月較少，以後則漸增，可知我國對日經濟抵制之力，即在最大刺激之「一二八」後，猶不能盡量表示，非但為對外貿易之絕大失敗，抑亦國民經濟垂死之兆，方之蘇俄，對外貿易有計劃，計劃悉依國民經濟之全盤利益而打算，相形之下愈增慚愧。

(五) 結論

近年中國，惕於紅色恐怖，研究蘇俄制度者，不如民國十六年以之狂熱。蘇俄究為帝國主義之變相乎？抑為殖民地之良友乎？前者不在資本主義國之宣傳，後者不在蘇俄之自詡，而在學者平心靜氣之觀察。天下之事，有不可以從人之毀譽論者，是惟蘇俄之政府獨占國外貿易制度是。蘇俄自實行此制後，迄今十有五年，論者多以出口貿易比戰前減少譏之，是不無一面之理。然代之解釋者亦可曰蘇俄之經濟組織，社會構造，根本異於他國。故自十七世紀以來，歐美列強孳孳為利，惟日是求之國外貿易有利差額，蘇俄政府不重視之，則其對於

出口減少，毫不爲異，亦殊於資本主義國者，固未必無其內在之特別理由。蓋今日蘇俄國外貿易，學者若不徒驚於出入數字表面的研究，進而分析其進出口之品目內容，則覺蘇俄在此出口減少之中，已然含有建立蘇俄健全經濟之意義。是乃因蘇俄同時減少消費品輸入，增加機器進口之故，即此一端，已足見其漸上工業振興，經濟繁榮之軌道，其利一。蘇俄政府獨占國外貿易，施控制貨物流通之神技，擋奢侈品入境之駕，挫資本主義國經濟侵略之鋒，此種禁奢政策，在蘇俄爲別開生面，在歐洲他國，爲昔已有之（註十四），蘇俄藉毫不相干之商業政策，提高人民樸實，節儉之美德，其利二。蘇俄在今日之世界上，有特具殊形之經濟組織，其優點不足以嚇退資本主義國之進攻，其劣點徒資資本主義國譏評之口實，現正在由農業國進展到工業國，羽翼未豐，極懼狂風暴雨之摧殘，由政府獨占國外貿易，可藉中樞控制之力，保護國內正在興起之工業。其利三。蘇俄在今日之世界上，亦特具經濟之基本原則，所謂「世人皆醉，惟我獨醒」，則蘇俄之經濟原理與資本主義國之經濟原理之比較是已。彼不以生產剩餘商品出口爲要件，而以出口物品抵償必需輸入者爲要圖，意在自保，不在侵略他國之原料，施行政府獨占對外貿易政策，能以通盤計劃之功，促出口對償於適當，顯示其經濟特殊原則之特殊功能，提高蘇俄人民之信仰，其利四。所定如此要其邁進之精神，堅苦卓絕，奮鬥建設，可爲吾人楷則，國內經濟國外貿易之進步固未可限量也！

* 中國自「九一八」以還，山河破碎，國土日促。國際收支之變化，收入大減，而支出不減。輸出總額，每年不過九萬萬兩，而前年東三省輸出總數，達三萬萬二千五百萬兩，占全部三分之一以上者。今受日本之暴力保護，成立偽滿洲國，中國目前即失去此三萬萬二千餘萬兩之收入，此其一。華僑每年匯款歸國者，數約一萬八千萬元，但前年因貪銀價便宜，欲匯款回國者。早已匯回，若干華僑，或將由國內匯出，合計去年華僑所能匯回之款，至多不過一萬三千萬元，比前年減少六千萬元，此其二。近年金貴銀賤，政府禁止國內現金出口，然結果適得其反，因禁止出口之故，國內金價比外國便宜，民間私運出口之數反增。據外人計算，前年全國現金出口，約達一萬萬兩。吾國存金本有限，前既有如是多量之出口，以後所能輸出者自漸減少，蓋國內存金，十之七八，皆已出口，此項金額，本可補進口貨之外收入，而今而後，亦不能算數，此其三。（註十五）合上三項，中國國際收入方面，當減少五萬萬兩，但國際支出方面，則不能減少。因對外貿易之入超如故，日貨之進口如故，漏卮日巨，原無何法以補苴？

中國本爲農業國，宣可以農產品自給自足，然近年以來，人禍天災，循環不絕，田畝荒蕪，野有餓殍。農耕無利，荒歉時聞。米穀，麵粉，小麥等之進口，年達巨額，棉花之進口，前年亦達一萬七千四百餘萬兩。如是觀之，今日吾國，即至衣食，亦須仰給外邦，其他外

國貨品及機器之輸入無論矣。國不自足，何以自立？民不自贍，何以爲生？

然吾人亦未可一味悲觀。今日吾國農產品輸出減少，循至演成輸入之現象，此固爲國際帝國主義勢力，侵到我國農村之內層，然即因此，遂不能不刺激國人之奮起，急謀解脫經濟的國難。倘能認清病象，上下一心，共同建設，則今日中國農村崩潰，安知不是使農業國急進於工業國之轉變？據調查：歐戰以後，吾國輸出重要品有變遷，戰後比戰前輸出減少者爲歐戰前輸出甚多之品，即代表農業國之品，例如胡麻之輸出，一九一三年占輸出全體金額百分之三·一，一九二〇年只占百分之二·〇，一九二一年，更降至百分之一·五〇，棉花輸出，一九一三年占總輸出百分之四·〇，一九二〇年只百分之一·七，一九二一年亦只占百分之二·七。其他如茶葉，生絲等，戰後輸出對全體之百分率，均告低減。但在他方面，亦有戰前在輸出貿易上不甚重要而戰後忽然增加者，是即代表初期工業國之產品，例如：豆類及豆製品一項，一九一三年輸出金額對於全體輸出之比例，只爲 12.9% ；一九二〇年增至 55.6% ；一九二一年增至 55.7% ，且棉製品輸入，在一九一三年，占百分之三三，一九二一年只占百分之二二；棉紗輸入，在一九一三年爲百分之八·八，一九二一年爲百分之五·五。(註十六)諸如此類，皆是證明中國已由純農業國漸進於第一階段之粗工業時代，若我國果能繼續邁進，繼

續建設，則由農業國漸進於工業國之蘇俄近年建設情形，不亦堪為吾人之借鏡乎？尤其對於國家獨占國外貿易制度，吾國往古，既有與之相似情形，今日經濟進展的階段，又皆同由農業國向工業國邁進，雖邁進之遲速不同，而其境遇則頗相若，在此兩國歷史與國情之下，蘇俄國家獨占對外貿易制度，雖未必可以為我全部抄襲，但專對某國或專對某品物色（如奢侈品之類）有無收為國營之必要固待研究，第歷年來所謂國營國有省營省有市營市有者，一部份又為與民爭利，為國民所最痛心疾首者，蓋不獨因時制宜，為政首要得人，國家無人則何獨對外貿易不能抵抗已也。

註一：上海申報，廿一年，十一月，六日

註二：參看 Germain Chardin, Cours d'Economic Politique, 1927—1928 Chap. II.

註三：參看 Adolphe Landry,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Européenne'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第四二二號，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巴黎出版。

註四：Simon Zagorsky: La Renaissance du Capitalisme dans la Russie des Soviets, *bilan de la "Nouvelle Politique"*, Page 313, 314, Paris 1924.

註五：Cuichel Fedoroff: La Russie sous le Régime Communiste, Chapt. V, Page 394.

註六：Suxon Zagorsky: La Renaissance du Capitalisme dans la Russie des Soviets, be-

bilan de la "Nouvelle politique" chapt, VI, page 320, 321, 326.

註 七.. Institut d'Etudes Economie de Moscou: La situation economique de L'Union Sovietique, page 156—158, Paris 1926.

註 八.. Simon Zagorsky: La Renaissance du capitalisme dans la Russie des soviets, le bilan de la "Nouvelle Politique" chapt VI, page 322—323

註 九.. 同「註八」書，page 336—337

註 十.. 上海申報，廿一年，一月一日。

註十一.. 上海申報，廿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十二.. 參看：最近中國經濟界之檢討，載日本雜誌海外新年號一九二二年。

註十三.. 一年來抵制日貨之總成績，大中國第一卷第一期，廿一年，一月，十六日，上海。

註十四.. 參看 Deschamp: Hostiv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cours ee 1927—1928, page 186—190.

註十五.. 張公權，中國經濟目前之病態及今後之治療，經濟學季刊，第三卷，第四期，國難經濟問題專號，廿一年，十一月，中國經濟學社出版。

註十六：中國經濟問題，二四四——五〇頁。中國經濟學社社刊，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四十五期

時事述評

英國袒日之解剖.....(墳)

郵政儲匯總局合併問題.....(麟)

航空救國與國民動員(上).....雷震

從木炭汽車說到發明及創造.....洗榮熙

菲利賓果能獨立歟.....崔宗墳

如此大學農村焉不破產.....吳昆吾

一個小小的政治波瀾.....曹翼遠

新浙江建設聲中之農業.....何慶雲

通訊處南京中央大學門首本社 零售每期八分 半年連郵二元全年三元八角(郵費代售九五折)
優待青年學生預訂全年報費二元 優待圖書館預訂全年報費二元半

時代公論

一九二一年二月三日出版

爲熱河失守忠告當局並勵熱河人民及全國民眾

劉芙若

吾國自九一八以後，全體憤激。十九路軍振臂一呼，深合民意，或加入助戰，或捐資助餉，或作種種娛樂方法，慰勞將士。遠則重洋僑民，近則淞滬販夫走卒，無不慷慨激昂，樂隨軍士，刀殺倭奴。其意氣之一致，真令人可歌可泣。迨滬戰既罷，而全國眼光又集于榆關熱河兩地。奔走呼號，出資出力，較援助十九路軍，尤爲熱烈。誠以榆關爲華北之喉，熱河鹽華北之腦，不得不以全力爭之。爭此兩地，無異于爭華北。爭華北，無異于爭全國也。孰意榆關不守而退于先，承德不戰而退于後，輕輕斷送兩地，而華北乃岌岌可危。全國人痛哭失聲之餘，無不曰湯玉麟可殺，湯玉麟該死。試思湯玉麟鬍鬚之一耳。且鬍鬚之部將耳。由其一以例其他，由部將以察主將，則張學良已拱讓東三省于前矣。並輕棄榆關于後矣。湯玉麟得不出于效尤乎。年餘以來，國人未嘗不尤張學良之不抵抗。而張學良則口口聲聲，吾以中央之意旨爲意旨。迨汪精衛勸其抵抗，則又曰吾惟蔣委員長之命令是聽。一若不抵抗主義，有所稟承者。吾人不能不疑之。假使張學良無所稟承，何以中央及蔣委員長，不加以聲辯耶。以忘父喪地貪淫無度之張學良，而付以華北全權。並爲之排忠誠之士，抑義勇之軍，使張學良自由賣國，恢恢乎游刃有餘焉。嗚呼，有張學良卽有湯玉麟，直是一貫之事。而力排天下公議專用張學良者，其又何辭以自解。且湯玉麟之剋扣軍餉，剝奪民財，草菅人命，與張學良無少差異。湯玉麟臨敵而人心去之，豈張學良臨敵而人心附之。報載張學良請纓前驅

或亦與湯玉麟前數日之慷慨誓師同一用意。蓋身在前茅，易爲敵人立功。卽不爲敵人立功，亦便于逃匿。但不知中央能不再受其愚否。但願平津不爲承德之續也。此吾國民所願與中央當局一商榷也。

雖然，熱河人民不可自餒。蓋熱河人民，恨湯玉麟刺骨，屢有抗日必先驅湯之宣言。誠令人不服其有先見之明。今天奪湯玉麟之魄，自棄城而逃，永無見天日之望。若見天日，必其喪心爲暴日作張。故愚以爲熱河人民，顧念宣言，宜急起爲抗日工作。卽爲個人將來安全計，亦宜絕對的驅日本于境外，免使湯玉麟因夤再起，重苦吾民。况中央派遣大軍規復熱河，聲氣既振，後顧無憂乎。宜急起而圖之。

至于全國民衆尤宜再接再厲共圖恢復。蓋熱河之失，非一隅問題，乃全局問題。而暴日之來，非滅國問題，乃滅種問題。全局問題，盡人皆知，不必贅述。滅種一語，閱者或疑過甚其辭。而不知非過甚也。從前滅國，大都用羈縻之法，或用監視之法。中外不少此例。日本此次西侵，實爲人口過剩經濟缺乏驅策而來，勢必以軍隊殘害，政治拘束，經濟剝奪，俾吾人受天然人事兩種淘汰，而漸見消滅。幸而不消滅者，亦永墮奴界，常爲牛馬。臺灣朝鮮，其先例也。試一思之，能不聳懼。已往之祖宗，付托如此之重。未來之子孫，依賴如此之切。我並生之同胞，其忍使四萬萬神胄及吾身而中斷乎。其速團結組織以救此危亡。不僅熱河人民當引爲己責也。（團結組織之辦法已見前冊）嗟嗟家破可復。國亡可興。惟此人格喪失，人類不齒，則爲萬劫不可復。今日何日，誠干鈞一髮，最後肉搏之日也。政府醒諸。國民醒諸。

痛熱河失陷

田炯錦

自九一八日寇侵占瀋陽以來，抵抗強暴，收復國土，爲全國上下一致之呼聲。但在這一年餘的期間，日寇由遼寧而吉林而黑龍江，如入無人之境；馬占山李杜王德林輩雖曾奮起抵抗，但因接濟不充分，指揮不統一，皆被日軍各個擊破。近來熱河之戰，吾國以多於日寇數倍之軍隊，而且憑險設防，主客異勢，但不旬日，而土崩瓦解，數十萬方里之大地，盡陷敵手。所謂「甯失平津，不失熱河」也，「非至中國人死盡，必不容日得熱河」也，盡成廢話，盡成欺人之談。從此列強鑒於日寇之凶橫，吾人之無用，當無敢出而伸張正義，制裁強暴者，是則吾國外交方面，當感十分棘手。從此天險盡失，攻守異勢，日寇隨時可以南窺平津，西侵察綏，吾國苟舉兵東向山海關，則懼日寇之由古北口南下，欲出古北口喜峯口，則又懼日寇由山海關及海道襲我，是則吾國於收復失地上，亦當感十分困難。故熱河失守，實予吾國外交上及軍事上以莫大之打擊，從前吾人苟有五分之努力，可獲勝利者，今卽增至十分，亦未見可策萬全。是以吾人對於熱河之失守，感得十分驚懼，十分悲痛。

然則吾國從此萬劫不復，無可挽救耶？是又不然。歐戰後土耳其兵潰敗盡，藩籬盡失，但凱慕爾奮起抗敵，一戰而勝希臘，遂樹復興之基。德國於挫敗之後，被迫簽凡爾賽和約，

賠款逾一千萬萬，海軍盡被毀壞，陸軍祇餘十萬，但因舉國奮起，努力圖強，不過數年，竟能未勞兵革，復擠於強國之列。吾國今雖喪師失地，但形勢之危殆，遠不若歐戰後之德國土耳其，而且雖遭日寇強權蹂躪，但世界之公理，仍屬對我同情。以數萬萬之人日，縱橫數萬里之土地，苟能發奮圖強，則雪恥辱而恢復失地，當非難能。故吾國的真正問題，不在日寇若何強暴，而在吾國是否應付得宜。今當熱河失陷，舉國痛憤之時，我們試一檢查吾國過去失敗之緣由，倘能亟圖改正，則將來之勝利，未必不屬諸我也。

吾國自九一八以來，舉棋無定，不戰不和，以至日寇得寸進尺，陷成不可收拾之局，其原因固多，而其主要者，則爲誤於姑息。瀋陽失陷，猶可謂爲出諸吾人意料之外，倉卒不及設防。但政府於日寇據瀋陽後，何不速命吉林黑龍江，籌備抵抗？當局非不知日寇之將北犯也，徒以畏懼苟公開主張抵抗，則日寇將擴大範圍。此一姑息之念頭，遂致日寇不勞而占吉林。逮馬占山奮起抗敵，日寇仰全力以攻龍江，彼時吾國駐防錦州及山海關之兵，不下五六萬人，倘能乘虛直撲瀋陽，不難一鼓攻下；瀋陽若下，日寇之攻龍江者後路被截，則軍心動搖，馬占山未必敗北。當局非不知此，徒以畏懼華軍如進攻，日寇將擴大範圍，則和解愈將無望。故東三省之失陷，全由當局姑息苟安之念使然。

瀋滻戰起，十九路軍及第五軍以三四萬之衆，與日寇相持數旬。日軍源源而來，而吾國

援兵乃屯集江北不敢渡。逮敵攻瀕河，而吾軍防守者不過數百人，遂致後路被攻，全綫動搖。十九路軍敗退，實由缺乏援軍所致。吾國援軍所以屯江北數旬不渡者因懼下關有日寇六七軍艦也。試問吾國南京有轟擊軍艦之礮壘，而且江北屯軍數萬，苟向日艦進攻，則縱不將其全數擊沉，而彼亦必不能阻吾軍之渡江。祇因當局深懼苟砲擊日艦，必使戰事範圍擴大，是以寧使防守淞滬之軍，因無援而潰退；亦不敢對停泊下關之日艦，稍有冒犯。故淞滬戰事之失敗，亦實由當局之姑息苟安使然。

日軍攻錦州時駐軍四五萬不戰而退，非其無戰鬪力也，實由張學良誤信日人之詐言，以爲中國苟讓開錦州，則日軍當不犯熱河。錦州撤退之兵，本擬直入熱河，徒因湯玉麟表示反對，遂改而入關內。查湯軍實數，不過萬人，而且戰鬥力極其薄弱，由錦州撤退之軍，則有五旅，倘使不顧湯之歡迎反對，而逕行開入熱河，湯亦無可奈何。但當局以爲苟得罪湯玉麟，則彼將歸附日本，是以不肯强行派兵入熱河，冀使衝突的範圍，不致擴大。湯玉麟主熱數年，橫征暴斂。熟民恨彼之深，實有與汝偕亡之感。當局非不知也，徒以顧慮苟將湯撤換，則彼將投降滿洲國，故姑息容忍，不敢有斷然之處置。當局非不知也，然不敢派兵入熱設防。直至日軍已實行進犯，而宋哲元龐炳勳等戰鬥力較強之軍，猶被湯氏拒絕入境。當局不敢拂湯之意，而強制派兵

入熱省者，因恐苟拂其意，彼將歸順僞國也。是以姑息容忍，冀撓萬一之幸，使湯氏仍效忠黨國，而日寇不乘機攻熱。

但這種姑息政策的結果怎樣呢？日軍終不免進攻熱河，湯玉麟終不免未見敵而先逃。致數十萬方里之地，不一旬而盡陷敵手。吾當局委曲求全苟且偷安的結局，不過招外人譏笑，民衆痛恨，益陷大局於危殆而已。

故自九一八瀋陽不守以至本月初熱河失陷，吾國失地招辱，無一非姑息容忍，免使事變範圍擴大之一念使然。到了今日真是已至忍無可忍退無可退之境地，因為我國的土有限，而倭寇之慾望無窮，初則欲維護其所謂既得權利而已，繼則以爲祇要讓開錦州，使完成其侵略滿洲計畫，則當不攻熱河，乃時未數月又以爲熱河係滿洲國之一部，攻熱河係爲僞國肅清內亂，倘令長此不遭挫折，則日寇唆使溥儀復辟，認全中國均係大清國疆土，出兵爲之恢復，則吾國當局將退讓至何境地耶？是以時至今日，我全國上下應徹底覺悟，對日寇進襲，絕非委曲求全姑息容忍所能了事。我們讓一步，日寇必隨之進一步，讓百步必隨之進百步。不抵抗足以亡國，被動的抵抗，亦終不免於滅亡。因我沿江沿海沿長城，日寇可進犯者，不止數十處，設令每處派五萬人防守，亦需數百萬人，日寇進攻一處，別處苟坐視不敢動手，則日寇祇須六七萬精兵，即不難各個擊破。反之如果吾國現時反守爲攻，凡與日寇能接觸之地

，彼不攻我，我即攻彼，則日寇占一地需數萬人防守，占數地則竭其全國之常備兵，不足供防守之用，如斯則彼得地而弗能守，守而不能治，縱使吾國因反攻擴大戰爭範圍，致日寇深入內府，但不數月彼將不免精疲力竭，自動撤退。試回思湯日寇全力攻擊淞滬時，我北方軍隊，若趁機反攻東三省，與義軍裏應外合，彼滿洲僞國，何全成立？何至安然無危？當日寇進攻熱河時，我平津以東有兵十數萬，倘能攻山海關以分散之兵力，熱河亦可至失陷。若斯其易？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及今努力反攻，山海關，喜峯口，古北口，冷口同時並進，日寇在東北充其量不過十餘萬人，倘分佈至四五地，則其兵力分散，絕不能如前之將吾軍各個擊破，即令擊破一二處，而吾軍仍力圖反攻，彼必不敢移得勝之師以攻他處，如此則敵當感兼顧之困難，而疲於奔命矣。

昔金兵南犯，宋廷委曲求全，罷免李綱也，割地乞和也，失地數千里，終不能飽敵人之慾。逮岳武穆奮起，屢挫其鋒，慮允文隔江截擊，使其百萬之衆，不能越渡，而後能媾和，成偏安之局。故吾國今日即欲割地求和，亦必須將日寇擊敗，使其不復能攻入，方克達到目的。况日寇非金遼可比，倘令得有東北數省，無異與虎生翼，數年之後，必將盡吞吾國；所以吾國今日絕無偏安之可能，苟不全國奮起，改守爲攻，與日寇拚命，則終不免於滅亡。是以願吾同胞速起，下有敵無我之決心，冀收功於桑榆。

外 交 月 報		第 二 卷 第 一 期 目 要
		中俄復交專號（二十年一月號）
		論中俄之關係及中蘇復交之前途.....王之相
		中俄復交程序之商榷.....韋玉波
		蘇聯對各帝國主義國家的態度.....邱昌渭
		中俄復交與今後中國外交政策.....張忠綏
		蘇俄與互不侵犯條約.....袖風
		中俄復交後應建設蒙疆鐵路方案.....吳子嘉
		蘇聯對於遠東外交之根本原則.....吳藻慾
		蘇聯對華外交政策.....王新民
		由國際形勢論中俄復交之收穫.....王丕烈
		俄美關係之回顧與前瞻.....常理
		中俄之外交關係.....張仁任
		蘇俄之外國貿易.....高元善
		中俄五年計劃之過去與將來.....徐仲航
		中俄關係大事年表.....
		附中俄外交關係討論會紀錄（外交月報社主辦）詳明中俄交界圖.....
		此外撰譯稿件尚多，不及備載。
地 址	北平西城府右街 運料門裏寶光門 側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五十九號郵政局信箱 四一七號郵政信箱	價 目
零售每冊大洋四角，國外五角，預定半年六冊，國內一元五角；全國外貳元五角；內元十二冊，國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以一角以下為限。		

日本又欲混佔南洋委任統治地耶

姚亞英

日本退出國聯聲中。其在國聯委任統治下管理太平洋前德屬諸島嶼。是否由日本一併退還。或由國聯取消。爲現在一最有關係最感興趣之間題。據日本代表松岡。此次由日內瓦歸國。在柏林宣稱。日本決不放棄所屬太平洋各島。又前充華盛頓會議巴黎和會日本代表隨員，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立作太郎。頃在東京時事新報發表「委任統治之南洋將如何」一文。不承認受國聯之委任。且謂國聯無權取消其委任。松岡之言。乃生擒活捉之口調。當係表示日本政府方針者。立作太郎之言。乃係向國際投一烟幕彈。欲搖惑世界觀聽。而圖發一筆混財者。吾國亦國聯一分子。見其持之無故。言之不能成理。不得不加以斧正。

吾人在駁立作太郎之先。不得不撮盟約幾要點。以爲立論之根據。查現行盟約第廿二條第二項稱。「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即受委任統治國)以代理聯盟會名義行之。」第七項稱。」無論何種委託。受託國應將受託地方各事。每年報告行政院。」第八項稱。「倘受託國應實施權力監督。或行政之程度。在聯合會會員間。并未訂有成約者。當由行政院特別逐一決定。」第九項稱。「應組織一經常委員會。其職務爲接收并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并將各受託國關於遵行委任條件所有之各項事宜。向行政院陳述意見。」是此項委任統治區域。非離

國聯而獨立。卽非受委任統治國所得而私。立作氏論文。開宗明義。卽謂「主張排斥委任統治區域聯盟主權說。」何武斷之甚也。

立作氏「委任統治制度治革」一段稱。十人會議決議。德國海外領土。不能再交還德國。間接地表示不必歸國聯管轄。并未正式承認聯盟爲該國領土繼承者。有施政的權能。或主權的權能」等語。查媾和條約第一百十九條。固明明規定德國將其海外屬地所有之權利及所有權放棄。以與協商國及參戰領袖各國矣。(卽主同盟國)此項屬地。由德國交之。由國聯受之。何得謂不歸國聯管轄。有何間接表示。既歸國聯管轄矣。何得謂國聯非該領土繼承者。更何得謂國聯無施政的權能及主權的權能。其所以委任統治者。不過代國聯分勞而已。譬諸木。國聯其幹。受委任統治者其枝也。譬諸水。國聯其源。受委任統治者其流也。譬諸人。國聯其腦。受委任統治者其肢也。譬諸雞。國聯其母。受委任統治者其子也。

立作氏述「十人會議的決議」。及「威爾遜讓步」兩段稱。「十人會議決議。北太平洋日本統治區域。屬於C式。受委任國作爲其領土的構成部分。在其國法之下施政。此十人決議案。與威爾遜聯盟至上主義。委任統治制度計劃。顯然不符。時威爾遜甚爲躊躇。嗣經魯意喬治極力斡旋。威氏始贊成。後來議定盟約巴黎和會國際聯盟委員會。對於十人決議案。僅加以字句文字修改。插入國聯盟約內。卽現行盟約第廿二條」等語。查該十人議決案在前。而

修改字句文字。插入盟約在後。前者係草案。而後者係成約。草案中雖擬定北太平洋日本統治區域。受委任國得作爲其領土的構成部分。在其國法下施政。而成約內則概經刪改。觀盟約第廿二條第六項載稱。「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離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爲其領土之完全部分。」云云。是受委任統治國，可作爲領土完全部分，在其國法下施政者。僅限於非洲西南部及南太平洋數島。而日本所受委任之北太平洋島嶼。并不在其內。何得牽混。更何得置既成及現行有效之盟約於不顧。而追溯十人會議之草案。

立作氏「舊觀念的痕跡」一段稱。「國聯盟約規定，現行的委任統治制度，爲威爾遜聯盟至上主義委任統治制度，與不列顛帝國內自治領的合併主義之混合制度。用脫胎換骨的方法。將當初施夢之將軍之案，或威爾遜案中最重要基本觀念。全然削去。僅保存原案形骸。在條文字句上殘存着舊觀念的痕跡而已。」不知委任統治制度。由聯盟委員會。就十人決議草案。加以修改。插入盟約。則其條文。一句一字。皆含有重要意義與精神。如以代理聯盟會名義行之。如每年報告行政院。如無成約者由行政院特別決定。如接收及審查報告等字句。其意義與精神。固顯示委任統治區域之主權。仍然屬於國聯。不可磨滅與假借。烏得指爲僅存的形骸。又烏得指爲條文字句上殘存舊觀念的痕跡。鐵板註脚之條文。因其無可推翻。不

便私圖。強以形骸痕跡等字樣謚之。以此種見解批評約文。只日本有此等法學博士。我尙未之前聞。且立作氏猶承認原案形骸保存矣。猶承認舊觀念痕跡殘存矣。在此種形骸與痕跡未消滅期間。即不得作概抹煞之論。又謂「餘存基本觀念痕跡。與凡爾塞條約的其他部分全然不相解和。」試問不相解和者。究係何部分。何不指出。豈委任統治區域之主權歸國聯公有。與和約不相解和者。奪歸日本一人私有。反與和約解和平。

立作氏「行政院無實質的權力」一段稱。「委任乃主同盟國及聯合國。根據凡爾塞條約第一百九條權利。賦予受委任國。并非國聯行政院自己賦予的。行政院不過確認其如此而已。」又稱「委任是主同盟國及聯合國與受委任國之間。一致同意的。」又稱行政院祇有明定委任統治的形式。或監督委任國施政而已。」爲此言者。殆謂日本以主同盟國資格。其地位儼居行政院之上。其委任也。非行政院所能作主。其取消委任也。自亦非行政院所能作主。冀於異日行政院取消委任時。先佔地步也。不知國聯與行政院。本屬一體。行何政。行國聯之政也。如認國聯有實質的權力。即不能不認行政院有實質的權力。苟非然者。此項委任。何以必待行政院「確認」。何以行政院能「明定委任統治形式」。何以行政院能「監督受委任國施政」。如不認行政院有實質權力。則必并國聯之實質權力亦概行否認。不認國聯實質權力。則盟約全部動搖。其危險當不止一委任區域之得失問題也。且所云主同盟國者。日本不過其中

之一員。此外主同盟國復不少。而聯合國方面之國更多。主同盟國及聯合國會同組成之國聯。以委任統治權經由行政院賦予日本。隨卽爲之明定統治形式。監督施政。茲乃謂行政院無實質權力。冀將來不受行政院干涉。永遠霸據委任統治區域。則眞趾大於踵矣。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狂犬亂吠。

統觀立作氏議論。搶詞奪理。彼亦不敢過於自信。又因混佔我國東四省。對我則恃其優勢兵力。隨便捏造口實。如自衛權議定書等等。可以信手拈來。對混佔北太平洋委任統治區域。將與國聯爲對手。能否食之下嚥。不無疑問。故於其結論。謂退出國聯後委任問題。或交國聯法庭。或付諸仲裁裁判。由法律上判定。亦可窺其賊人膽虛。早留下台地步矣。國聯爲日本侵略中國。通過委員會報告書後。迄未有進一步制裁辦法。遠東之烽火方熾。而太平洋之疑雲又起。爲虺弗搘。爲蛇將如之何。吾不知國聯對日本作何感想也。據最近日內瓦電傳。法國前任安南總督薩勞。歡迎德國參加研究殖民地軍隊之小組委員會。謂法國冀德不久可加入殖民地列強之中。當地輿論。均謂法國願於日本退出國聯後。以南洋羣島發還德國。將來此事如何推演。如何結束。吾人且泚筆以觀其後。

次日期四第卷一第誌雜本

(論說)

希望國聯與自力抵抗 中國國民今日應決定外交態度

(蔣公) 劉美若

中俄復交與長期抗日 欧洲少數民族問題

胡文炳 翁信孚

太平洋上戰雲瀰漫的觀察

劉宇光 劉宇光

中國農村衰落的原因及其救濟方法

劉耀廷 王耀廷

歐戰後國際關係矛盾之分析觀(續)

劉宇光 劉宇光

日本殖民地之現狀

劉宇光 劉宇光

中國之國際宣傳

廖德珍 廖德珍

(譯論)

李頓報告書檢討與國際聯盟之歸結

馬鶴天 馬鶴天

(特載) 日本對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

耿 耿 耿 耿

(傳記) 李烈士忠選殉國紀略

趙錦隆 趙錦隆

(紀事) 梁烈士文淵略傳

耿 耿 耿 耿

(傳記) 國聯大會中之中日問題

耿 耿 耿 耿

終南山勦赤記實

耿 耿 耿 耿

吉林救國軍第二路代表李世庸報告書

耿 耿 耿 耿

一月內外交大事記

記者 記者 記者

國民外交協會致日內瓦國際聯盟會電

耿 耿 耿 耿

(詩錄)

抗日始能復興中國 周 錄

申言國民鐵血外交之意義 劉美若

德國希特勒內閣與中日問題之將來 田炯錦

國際裁軍會中蘇俄代表之再鳴驚人 姚亞英

內閩給予外交之惡影響 田炯錦

中國外交前途芻言 劉宇光

太平洋上戰雲瀰漫的觀察(續) 劉宇光

中國農村衰落的原因及其救濟方法(續) 劉宇光

歐戰後國際關係矛盾之分析觀(續) 王耀廷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續) 鮑德徵譯

日本對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續)

姚世瞻 姚世瞻

對暴日作戰計劃綱領草案

李治平

擬組國民特務隊草案

李治平

中俄復交之經過

記者 記者 記者

會務紀要

于洪起

讀濰縣劉東侯先生著釋仁書後

(美)

抗日聲中政府應有之努力

吳雄久

▲大無畏之精神爲興復國家之要件

▲內政亟圖振作祛因循敷衍之積弊

▲非有精誠之團結不能救目前之頹勢

▲失地之疆吏宜有嚴正之懲罰

▲速派得力人員統一前線之指揮

▲國聯雖主公道難爲實力之制裁

▲軍人應作殊死之戰以發揚民族之光輝

▲結論之中述

世界任何事件，無坐致之理，努力爲成功之母，因循必爲失敗之由，萬事胥不能逃此原則，其有一時徼倖成功，與用力少而成效大者，祇能認爲例外，中外歷史之所昭示，古今人物成功以去者，蓋無非橫心困慮之餘，以其積極之精神，而求事業之建白，熱忱之所在，勤勞之所及，雖大力者不能奪，雖善辨者不能惑，心力瘁於歲月而不怠，事業偶受壓迫而益奮，此之謂至剛之德，此之謂大無畏之精神，在中國史如楚莊王之圖霸，越王之報吳，慕容氏之復興，世界史如意大利之統一，與最近土耳其之恢復國土，德意志之力脫壓制，在在均足表示其堅決之意志，於焦勞之中，登新興之路，積之也愈漸，而成功亦愈宏，實大足爲吾國今日之模範。

年來百業益趨凋敝，政治尤鮮實効，舉國上下，墮於陰沉之深淵，而不能自拔，社會經濟，形成錯亂，農村生產，更瀕崩潰，官吏無收拾之効能，民衆競從匪以怠業，政府泄沓相尋，徒遷延而無救策，馴至土匪蠭起，內政上因而愈陷混亂，昔僅苦於軍閥之摧殘，官吏之

蹂躪，近更受匪亂之掠奪，捐稅之煩擾，與不良團隊之凌侮，不肖士紳之脅削，其有輾轉流離，幸脫賊手者，然仍難免本地官紳重重榨取；此無非基因於內政之敗壞，政治人才之缺乏，上焉者以一紙命令，責諸屬僚，地方官復以粉飾不誠之詞，報於大吏，如是而互相敷衍，如是而上下因循，民之請願，充耳不聞，各地匪禍，初不與知，及其大亂已擣，已怨已深，則如巨堤之衝決，積薪之爆燃，有不可遏抑之勢矣，致令土匪之奔突，如入無人之境，蓋人民積怨之餘，從匪以求生者多也，故蔓延至湘鄂贛豫陝川等六七省之多；民之被其荼毒者，正不知若干，識者早知內政若不迅圖振作，官吏若不一洗舊染之污，卽無外患壓境，亦已有動搖國本之虞，何況國難嚴重之今日耶。

數年以來，內亂未靖，而暴日又於前年九月十八日，開始大肆侵略，以次佔我遼吉黑，既摧廓之無日，彼肆毒乃愈深，東三省失地未復，而上海之爆火又作，榆關之血刃未洗，而熱河之犬豕踵至，席捲之勢將成，國亡之慘更迫，至是政府之動作，我人益不勝杞人之憂矣，然外患之排除，內亂之收拾，非口號標語所能爲功，必有切實排除收拾之方法與真能遺大投艱，任勞任怨之人物，方法若不切實際，仍與無辦法同，法具而無相當之人才，倭寇既無自退之理，匪勢仍無肅清之望，是在當局虛心以求人才，毅力以策進行，天下事無坐致之理，况值民族存亡所係，自非樞府以無上之決心，精誠之團結，與最大之努力。終不能挽救目前之頽勢，茲就抗日問題，加以闡發，以促政府之速圖，期紓當前之巨禍。

暴日對我國之武力侵略，夙以滿蒙爲其目的，世界知之，國人知之，而當局之黨政諸公，宜更知之深備之久矣，夫自九一八以後，暴日採取武力行動，期間非暫，敵人所到之處，城市恣意爆擊，鄉村遭其毀滅，人物之損失，達數萬之多，財產之犧牲，至數萬萬之巨，乃一察東北交綏疆場者，年餘之久，不過所謂義勇軍耳，姑無論義勇軍之質素如何，其非國家正式之軍隊，於顧名思意之下，已自可見，於此不能不向我政府質問者：國家平時所養之軍隊，在二百萬以上，其由民衆所收稅捐，僅軍費一項之支出，實際佔全收入之大多數，以此巨大之武力，與國庫之損失，不用之於保民族，救國家，將焉用之？即稍有少數軍隊，加之前線，亦託名於義勇軍，敵人不宣而戰，固屬在國際上避免武力侵略之責任；夫一國爲自衛而戰，本爲國際法所公認，即以常情言之，天下亦萬無受人宰割，安然劙刀俎之理，則我國爲自衛而戰，本無所用其規避，咸謂我國自始卽公然表示怯懦，聲明不抵抗主義，繼而榆關事起，有長期抵抗之聲明，實際亦未見國軍出動，依然不抵抗也，榆關既失，敵人之侵略政策，着着進行，我國當局，又有決心抵抗之口號，事實上仍無大批國軍之出動，依然不抵抗也，失地數省之疆吏，旣無嚴重之懲罰，烽火連天之賊氛，復無同仇敵愾之決志，謂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也可；謂如隔岸觀火也亦無不可，喪地無罰，効尤自多，危幕相慶，苟安一時，且年餘之時日，旣不爲不長，我之軍隊，旣不爲不多，何以不抵抗？何以祇作口頭之抵抗？致禍益深而地益蹙，今乃皇皇然爲備禦之具，是眞舉國所大惑不解者也，我人對於政府，

向不喜作深刻之批評，與無責任之空論，政府之顧慮，我人亦未嘗無相當之瞭解，然今者事急矣，亡無日矣，卽令苦戰而敗，亦爲政府應盡之天職，何況軍事關鍵，猶須決於最後一戰，敵亡我亡，尙在未定之天耶？

復次論及熱河戰事，日自佔據東三省，卽企圖將熱河置之掌握中，世界知之，國人知之，而當局黨政諸公，宜更知之深備之久矣，乃察東省事變以後，政府猶以爲熱河似不至陷落；舉華北之屏障，託之於無知之湯玉麟，政府對彼，言之不能入，令之不能行，同時敵人復劍及履及，咄咄逼人，當局一若成竹在胸，已覺貽誤至大，乃熱戰業已發生，猶不毅然委派得力人員，出而應變救急，不過以空言相策勵，相期望，湯氏則亦以擔守國土決心抵抗之空言相周旋相響應；今也何如，日本攻熱不旬日，熱軍變矣！湯氏輦其重寶，委人民而逃矣！使倭寇於咄嗟之間，又得七八百里之幅員，以全國如許之軍官，忠勇者當不乏人，政府何以不事先適用，加之以統率前線指揮全軍之重責；其有不受命令者，由前線統率人員，全權處理之，軍心一振，安知不收轉敗爲勝之功，何至如此時軍事貽誤之程度，幾於不可挽救者耶？

進而就國際言之，日之無端侵略我國，轟炸屠殺，焚燒掠奪，三省之毒焰未息，上海之爆火更烈，而榆關，而熱河，現已駸駸乎威脅平津矣，歷史上未有之慘劇，人類中未其之浩劫，胥一一演之於我國，何謂「領土之完全」，何謂「政治之獨立」，「國聯盟約」，「九

國公約」，「非戰公約」，固彰彰在國際間也，然而條文履行與否之保障，誰主之？誰擔任保持之？

且當歐戰方酣時，列強同伸大義，本以懲創強權，裁制殘暴相標榜，其後「國聯」之組織，即根據此義而成立，「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又何嘗不與斯義融合，在在處處，均限制任何會員國，不能行使一切暴力，以相侵略也，息壤在彼，盟誓猶存，今者暴日竟何如耶？歐美各國，既能主張正義於昔日，須知今日之日本，強佔我國之領土，轟炸我國之城市，以視比利時之佔領，魯西台尼亞之擊沉，其所異者何在？尤滑稽者，國聯對日之決議，已多次矣，日本則於決議案通過一次，其侵略之行爲，即加緊一次，如日之攻擊錦州，即在國聯第一次決議之後，天津之擾亂，嫩江之攻擊，即在國聯第二次決議之後，其佔據錦州，肆毒上海，則又在國聯第三次決議之後，及去年三月三日，國聯特別大會開會，則更製造滿洲國，近且於一月十六日國聯大會之先，攻陷山海關，二月二十四日，國聯通過特委會報告書之際，猛攻熱河之開魯凌南等地，其玩弄國聯，蔑視盟約，較之德廢帝威廉世界軍國主義，有過之無不及，彼主張正義之歐美各國，今將此遠東之魔王，輕輕看過，試回思昔日對德之主張，能勿失却嚴正之意義，與一貫之精神，且使國際種種之盟約，無異受日本之炮擊，世界正義公道之壁壘，無異爲日本一國所摧毀，自命爲世界正義保障之列強，恐將無以自解，然今後國聯之能否斷然維持神聖盟約，加暴日以制裁，以國聯過去之軟弱態度觀察之，實覺無幾微之望，况各國之自身，均各有其不安之情勢，法德猜忌未泯，英國屬地多慮，即有一紙決

議，難責實効，我國政府，尙不自決，其將何待？

更向我國軍事人員，爲下列之忠告，百年來世界無不戰而強之國家，況吾國歷受外侮，對日若不以革命意志，拚其熱血。以乾坤一擲之概，與敵人爲殊死之戰，則不足以新國際之觀聽，發揚民族之光輝，此惟望軍人以保土衛國之赤忱，行之以大無畏之精神也，昔當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日本亦曾以暴力加於蘇俄矣，彼之佔領西伯利亞，原欲置之於其勢力下，爲其殖民地，以企圖開發其富源，使增加國外原料之輸入，不意遭紅軍便衣隊之襲擊，乃由沃木斯克，退伊爾庫次克，繼退至上烏金斯克，而赤塔，而海參崴，節節敗退，致空耗千萬之日金，死亡數千之士兵，須知距今十年以前，俄國之軍械，比之我國今日，其對外之實力，未必遠勝也，然彼以之抗日而獲勝，我以之抗日而敗衄，此無他故，則以我國勇氣與決心，不及蘇俄也。

茲更加以申述，以爲前文之結論，夫國聯之不遑制裁強暴，已如上述，當局應迅求前敵軍令之統一，申明將士之賞罰，並於斯時，不分派別，不爭意氣，雖中道乘離之同僚，苟察其真有保衛國土之熱心，即與共挽狂瀾，推誠相見，其有才志英毅之人士，尤當虛衷延納，使各得發揮其抱負，內而政治上，社會上，分別廉貪，鋤奸以安良，爲努力之改進，求實際安民之方法，不再因循，務革敷衍，勿爲誇誕，力節浮濫，政治修貪鄙即無所混迹，社會安民衆即有所庇附，則士匪不易煽動，官民可一心以抗敵，舉吾國上下以臨之，其不如蘇俄一九二二年擊退日本之往事也將誰信；時機危迫，間不容髮，政府其速努力圖之。

東三省之自治政府

劉宇光

(二) 國聯十九國委員會所草擬之報告書全文，早經公布，內容共分四部，第一部敍述遠東之事變，對於中日爭端之歷史背景，及有關係滿洲之重要事實，重爲論列。

第二部敍述中日爭端在國聯之演進，日本軍事行動之野心。成立偽組織「滿洲國」，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及行政權之獨立，佔領滿洲以後之進展險狀。

第三部敍述爭議之主要特性，國聯盟約第十條，曾規定會員國，應尊重其他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之獨立，又盟約十三條，曾規定會員國同意：凡會員國間遇有事端足以引起彼此決裂者，願交爭端提交公斷，或依法解決，或由行政予以調查，

第四部敍述建議之理由，作爲解決中日爭端之提案

以上四部敍述原文甚長，內容甚複，一二三部，其中誤解之處雖多，多不利於中國過去公正立場之點，但東三省土地人民政權從未脫離中國政府統治之下，受外國經濟侵略締結各種不平等條約，片段或區域受條約之縛束，不能施用中國整個制度，究屬一小部分範圍，更有時間性之限制，在努力中尚有恢復原狀之希望，惟第四部第七項之建議，內稱「滿洲自治」，滿洲政府加以變更，俾其在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高度之自治權，以適應該三

省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與整理，務要滿足良好政治之要件」據此項建議所云，東三省實等於亡，現此項建議已經大會通過，吾人應堅決反對，必須取銷此項建議原文。

(二) 既係根據非戰公約，華盛頓九國條約，及國聯盟約作解決中日爭端辦法，則前項建議，「東三省自治政府」應即取銷，否則，與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及國聯盟約大相矛盾，查盟約第十條：規定會員國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權上獨立。又九國公約第一條：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又非戰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互允各國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准此而論，無所謂滿洲自治，更無所謂滿洲政府加以變更，既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及行政權之獨立，所謂滿洲自治政府，即違背上述精神，根本破壞中國領土及行政權之獨立，事實昭著，無可諱言，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即求滿足良好政治之要件而奮鬥，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已分別促其實現，並已漸入第三階段，間有局部尙在軍政或訓政之途，即為第三階段努力必經之步驟，使第三階段整個定好實現，務必將第一第二兩政策，不厭求繁，反復致之，使基礎完善，務須滿足良好政治之要件，地方自治，即為國民革命預定之地方政治，建國大綱，論列甚詳，無庸贅述，故第四部第七項：「滿洲自治」，矛盾大甚，既違九國公約及盟約，並背事實與公理，日本不遵照非戰公約並破壞九國公約及

盟約，應受最嚴厲之制裁，始爲公允，才表示國際約法之精神存在，現不計此，偏闢遁虎之路，以爲卸責之謀，本末顛倒，益增糾紛，既云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及行政權之獨立，中國領土向有區域，中國行政自有系統，無庸越俎代謀，旣代謀即爲違法。吾人極端反對之。

(三) 滿洲主權既屬中國，世界各國均無疑義，日本以侵略之故而發生爭端，其責任全在日本，欲解決此爭端，必注意其侵略合法與否，如認侵略爲合法，則世界變爲禽獸世界，而國際間各種公約，應即焚毀之，如認侵略爲違法，國聯應依法制裁，並注意修改或取銷兩國間不平等及易引起將來糾紛各種條約，此爲國聯應注重之點，如不以此爲根據，雖用盡手段與方法，不能解決其緊張之情勢，目前熱河日本進攻之戰爭，即足證明日本第二步破壞世界和平，此乃不可掩之事實，中國處於最危險之狀態中，未見國聯採用緊急處分及有効制止方法，吾人應只有自救以爲萬一掙扎圖存之計，東三省因不抵抗而喪失，熱河係抵抗不數日而遽亡，中央日以抵抗侵略收復失地爲言，如目前此種抵抗情形，恐整個華北不兼旬而偕亡矣，日本既挾以飛機轟炸爲破壞我陣地之利器，試問我國數年來之航空署，數百架飛機，現藏在何處？目前急切航空救國者，徒紙上空談，由此觀之，中國亡了。

總觀過去事實，環顧世界情形，我中國只有全民武裝，以民族之血和肉築成長城，死禦暴日，反對東省新政府，反對一切無効墨字白紙欺人之具文，愛國同胞速醒自救共挽危亡。

中華國貨

東亞風馳

工業基本



天

利

紅

總

津

品 出 司 公 鹹 製 永

牌 角 三 紅

店

路號二卅界法津天
四五三四號掛報電
號九二一〇三話電

廠 工

沽 塘 省 北 河

店 理 經

埠他各及其南京福州九江重慶長沙香港廣州漢口上海

理經行專有均洋南屬荷英鮮朝本日外國

我國商埠論

王耀庭

一、商埠的性質

商埠就是國際間的經濟市場，是由一國自動的或被動的把境內的特定區域提供出來做為世界通商之用。牠是一切貨物聚散旅客來往及金融關係的活動中心。牠的意義是爲得國際間商業的發達和福利的增進。

二、帝國主義爲什麼向我國強迫開放商埠？

a 資本主義的性質——資本主義是十八世紀工業革命後的產物。工業革命後生產上分工化和機器化，大規模的生產引起資本的集中。在私有制度下各資本家生產的目的當然都爲個人私利，所以他們採用的手段便是無政府式的自由競爭，結果社會被瓜分成兩行列：就是資本的向方成爲一排。資本的背方成爲一排。前者一般叫做資產階級或有產階級；後者一般叫做勞動階級或無產階級，有產階級是握有生產工具，僅利用他人的勞力以爲生產。他有管理生產，享受生產的一切權利。勞動階級是仗着出賣自己的勞力（當做貨物的出賣）於資本家，維持生活。對於生產的一切都無權過問。生產的利益當然都歸於有生產工具的人們，因此資本能夠很迅速的集中，資本主義也就很迅速的長成。

這樣看來資本主義是繼續剝削的結晶，若沒有剝削，資本主義便根本不能成立；若不能繼續剝削，資本主義的壽命便不能維持。這是資本主義生來就帶著一種膨脹，侵略的根性，若一旦向外找不到出路，便和閉塞了汽管的蒸汽機一樣，馬上就要爆裂。現在歐美及日本等國，不消說都是資本主義的國家，自然他們都要往外膨脹往外侵略。

b 資本主義的侵略手段和牠的膨脹作用——

(一) 資本主義的侵略手段——資本主義既以侵略做生命，所以牠最初就先剝削本國內的勞動者，以後更剝削國外的勞動者，牠的手段有三種：

1. 生產資本。

2. 商業資本。

3. 附利資本。

這三種手段互相聯結，互相幫助以完成牠侵略的目的，馬克斯曾用簡單的公式說明牠的歷程和作用。

1. 生產資本的公式。



用符號表示就是：

$$g \downarrow W \xrightarrow{AP_m} w, w \downarrow g,$$

這就是說資本家用一定的貨幣 g 買入貨物 W (內包含原料工具勞力)。這時貨幣變爲貨物。更經過一種製造的手續，舊貨 W 變成新貨 w 。再經買賣形式把 w 賣出，重新得回貨幣 g 。 g 已不是原有貨幣 g ，而是 g 加剩餘價值了。

2. 商業資本的公式

貨幣資本 \downarrow 貨物資本 \downarrow 原有貨幣加新得利益，

用符號表示就是：

$$g \downarrow W \downarrow g,$$

這就是說資本家用貨幣 g 買入貨物 W 再把 W 賣出，重新得回貨幣 g 。不過 g 已不是原有 g 而是 g 加利益了。

這兩種侵略手段有密切關係：

生產資本若沒有商業資本做後援，就不能把貨物變爲貨幣價值。商業資本若沒有生產資本做前題，也無所販賣而不能使營業擴張。兩者實是互相爲命，相得益彰。

。所以生產的剩餘價值，是以一定比例分配於這種手段之間的。

3. 附利資本的公式

貨幣資本 \downarrow 貨幣資本加利息。

用符號表示就是：

$g \downarrow g,$

這就是說資本家把貨幣 g 經過借貸形式轉貸于他人，經一定時間再由他人償還他貨幣， g 已不是原有貨幣 g ，而是 g 加利息。

就形式論，這附利資本好象和前二者沒有關係，實際上工商資本家是很仰賴金融機關的。工商資本家得到附利資本的援助，始能夠無限的發展和大規模的生產。金融資本家，也以前二者做主要的主顧。所以這三種侵略手段，是互相結合成爲一體的。我們也就可明白資本主義的侵略手段，是在：

『生產資本，商業資本和附利資本三者的循環行程上』

生產資本以工廠爲中心，商業資本以商店爲中心，附利資本以銀行爲中心，這各種中心（工廠，商店，銀行）都一致的需要商埠。

(二) 資本主義的膨脹作用——資本家既把剩餘價值全數據爲已有，那麼他若把這剩餘價值用

作生活消費僅再將原有資本繼續生產時就叫做單純複生產。Einfachreproduktion他若把所得的剩餘價值，併入原有資本從事生產時，這時的生產行為當然更行擴張，這就叫做擴張複生產Erweiter-reproduktion按報酬漸增法則計算，這資本實為無限的膨脹，擴張複生產的流轉沒有停止，這資本主義的膨脹也沒有終極。若從另一面說，這種膨脹若一遇到障礙，資本主義的生命便會危險，但是若向外找到商埠呢，無論貨物的過剩，資本的過剩便都有了出路。資本主義的壽命就可不至有滅裂的危險。

c 資本主義本身的矛盾病——資本越集中，生產力越大；生產物越多，需要社會的購買量也愈增。但是社會的消費量反和生產量為反比。資本的集中，自另一方面說，就是勞動者越窮困，當然消費力也越小。自資本家方面說，就成為生產過剩。論說生產過剩，貨物雖賣不出，資本家的剩餘價值仍然存在似不足為病。然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剩餘價值是要貨幣化後才能有資本的作用，以繼續從事擴張複生產，所以社會的消費力，實是度量資本主義存亡的天秤。資本主義在本國內膨脹到相當限度後，勢必向外發展以為救濟；這種向外的發展，首先就是商埠的獲得——自然到相當程度後，也是要碰到牆壁。

d 商埠對於維持資本主義之效用——資本主義既是生來帶有致命傷，為什麼還能支持到現在？為什麼到現在還沒完全消滅？要說明這種原因首先就須說明商埠的緩和作用。

資本主義的困難是社會消費力過小，然許多生產落後的國家實爲其好主顧。同時也能供給其製造上的一切原料。若是得到後進國家和他交易，眼前的難關便可紓緩。而與後進國家交易的重要條件，就是獲得商埠地，所以商埠對資本主義實能盡供給消費的二大作用——就是資本主義過剩的貨物可由商埠分散於殖民地各處；所需要的原料可由殖民地各處聚積於商埠而達於資本家之手。這樣一呼一吸資本主義的壽命便得以延續。

由上看來，資本主義社會，既那樣切需商埠，商埠又這樣能供給資本主義，就無怪各帝國主義都拚命向我國開拓商埠了。

三我國開放之商埠

我國的商埠爲世界上一種特殊東西。和歐美的商港固然不一樣；就是和取消不平等條約前的日本土耳其也不一樣，日本在取銷不平等條約前，所被迫開放的商埠，僅長崎神戶橫濱大阪函館馬關門司七處。土耳其通商口岸是依習慣而定。條約上不列舉商埠的名稱，僅規定習慣上向來允許外人居住地方而止。所以即不改約，也能使商埠不再增加，歐美的商港，更是本於己國關稅上行政目的允許外人貨在某處出入。對他國并無任何義務。我國商埠則正相反，設定後須負種種的特殊義務。如：

(1) 設定商埠須劃租界——界內行政警察等權，中國不能過問。

(4) 商埠內，外國貨物的各種免稅——如納進口正稅外，中國不得課他稅。（光緒廿二年中日商約九款）自甲埠運至乙埠，已納進口正稅者不納他稅。（咸豐八年中英條約四十五款）在商埠購買土貨出口，只納出口正稅，此外無論經過若干子口，不納子口稅及他種內地稅。（中日商約第十二款）在甲埠購買中國土貨運至乙埠時，只納正稅半數的復進口稅而止。（同治二年中丹條約第四十四款）

中國商埠既有這幾種特殊性質，所以各國無不拼命的迫我開埠。自一八四二鴉片戰爭起到現在約計每年被迫開放一處，而俄約所稱天山南北各城蒙古各盟的概括名詞，尙不在內。

看看中國商埠的特質，看看中國商埠的數量，就可知各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程度了。

自開放的動因上分，我國商埠可分自開他開兩種。自理論上說，自開商埠係本於己國主權之發動，基與人類有無相通，共同增進福利的精神，甘願把特定區域向全世界提供，以爲國際通商及居住之用。是自動的，所以一切組織規定完全自由，毫不受他國限制。他開則是本於他國的要求，基於條約的規定而向特定國提供。是被動的，是受條約限制的，一切權利，往往不能自主。但可注意的，中國的自開商埠也非完全不受限制。也是出於非開不可的情勢。因爲若不自開勢必就要被迫的開。也有經外人的授意，而特出於自開的形式的，所以中國的自開商埠並不能當作完全的自由意思表示。也應當做被侵略的現象看。其與約開不同處

- (2) 商埠內外人有永租權——中國人反不能有土地所有權。無異土地割讓。
- (3) 商埠內，外國商人，中國不能得稅——(此無條約根據)，僅是程度的差別而已。

我國的商埠，無論自開他開，都是被侵略的表現，已如上述，然中國的被侵略更不止此。更有非他開非自開，根本不是商埠而却有商埠效用的一種特殊東西，這種特殊東西，在全國也有數十處之多，這真可謂特殊中的特殊了。

現在分作一般商埠，專設租界，公共租界及鐵路附屬地等特殊東西分述於下：(未完)

國會與國家

第十一期

二月二十日出版

零售每期四分

訂閱

國內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五分

國外全年二元四角
半年一元二角

目錄

109.8.7.6.5.4.3.2.1.國難	時事短評
蕭伯納來華	抗戰到底
國際聯盟與瓦首制	一年來的精誠團結與共赴國難
樂觀中應有的覺悟	聯合國與中日問題的轉機
一九三二年我國對外貿易	中日問題的轉機
中國軍閥經濟基礎	吳育麟
太平洋國際關係論	李定華
孟子經濟概說	王時學
棉織業	唐錦柏
經濟思想之分析	徐繼平
于繼平	葉翔之
楊子模	紀醒如
于繼平	資

熱河失守後國民之感想

(字)

(一) 試聞勢不危急氣不奮，情不緊迫力不專，自東三省被張學良拱手送於日本之後，全國朝野上下悲憤欲絕，河山變色，民族危亡，實人類萬古之恥，相覲啜泣，愧對宗社，枕戈待旦，時思收復失地，乃政府良心一致之宣誓，臥薪嘗胆，救國輸財，爲人民全體自動之驅使，所以「一二八」淞滬之役，十九路軍孤軍挫強敵，倭奴胆寒，血戰近月，未失寸土，屍積巷爲之塞，英靈貫日月，前仆後繼之勇，真忠報國家，簞食壺漿，援助愛國之士，此情此景，莫不悲哀敬仰，中國民族之復興，由此預卜東省之完璧，正在運籌之中，旋開三全大會，即決定聯俄政策，收復東北計劃，軍事外交，另開一新紀元，關係國運興亡重大，吾人莫不肅然企望，私心慶慰，將爲強國之民耳。

(二) 無何「陰平窮寇非難禦，如此江山坐付人」。外患嚴重，內主怡然，政府當局，猶歧路徘徊，千篇宣言，無一實現，自欺自殺，如陳叔寶之戀權竊位，搪塞責任也，以天下第一關「榆關」輕輕斷送，僅安營長隻身殉國，如此重要門戶，經一年餘之籌劃抵抗，何得任敵飛渡，何故只一營註守，此乃四萬萬同胞大不解之政策也，中華國民愛國愛家愛種族，庶不愧於世界各國種族觀念之人類耳，雖經天災人禍之餘，仍不惜以胼手胝足，縮衣節食之金錢，

供役政府，捐紓國難，以盡人民之義務，獨政府不知衛國保民應盡政府之責任，土地人民爲立國之本，其本不保，國焉能立，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時至今日試問政府當局，何以對乃祖若宗我民若干之期許，平日所言者何事？所作者又何事？袞袞諸公，請下車而道公僕之義，俾百姓再盡國民之力，售子鬻妻，能紓國難者，國人皆願爲之也，希政府須盡其一切固有之責任，前途才有出路，否則「國亡家破人不保！骨肉流離異族中」矣！……。

(三) 政府與人民期望金城湯池之熱河，宣告失守矣，熱河主席湯玉麟，挾六千萬元私產，放棄熱省，逃匿津門，中央照例通緝嚴辦，奈過時午炮，已失時效，挽救不及，熱河天險，爲華北屏藩，乃軍事必爭之地，今失熱河，無異華北全失耳，湯之過去劣跡，中央深悉無遺，前報均載湯有附逆之嫌，人民亦有撤湯之求，謂抗日必先撤湯，禦外侮必先除內奸，言猶在耳，或未健忘，然終未爲政府稍加留意，至有今日之劇變，按熱省叢山峻嶺，道路崎嶇，竟未旬日而失地千餘里，殊屬駭聞，負軍事重責副委員長張學良，鎮攝華北，疎於督責，至於此極，優遊北平，所司何事，外患頻仍，既不能綢繆於事先，又不能挽救於事後，擁兵數十萬，專噬民脂民膏，良心何以自安，中央何以自處耶？日以收復失地爲言之中央，今又斷送河山數千里，論功行賞，國民應有質問之責！

(四) 綜合國民之感想，一誤再誤之負責當局，祇有咀咒民族之戾運由印度朝鮮走入華

夏，『天實爲之，謂之何哉』？從未嘗亡國滋味者，而今不得不嘗矣，更有言者，昔法蘭西被普魯士之蹂躪也，兵臨城下，尙有『最後一課』以紀亡國之恨，卒因民族性不死，不期年而恢復故國，迴顧吾國青年學子，萬不及一，即知國將亡矣，日攻榆關，平津學生遁逃，現陷熱河，北平大學有遷陝遷豫之謀，不僅爲今日民族哭，抑爲將來民族前途哭耳！

爲民族生存計，爲個人生存計，爲國家領土完全及政府責任與國際體面計，惟有傾全國之師，以長槍短刀與敵人肉搏疆場，雖死猶榮，以作衛國保民保種盡職守土，爲中華民族之英雄或烈士，卽全國國民之感想與願望耳。

吳頌皋主編

外交評論

君欲明瞭國際之情勢及認識外交之途徑請看：預定全年肆元二角
國外半年七八元捌元角
(郵費在內)

二十一年六月廿日創刊
每月出版一冊已出至二
黎明書局
總發行所上海南成都路大德里

社址南京土街口壽康里三號

—生衛的化理合

氣空鮮新吸

吃

久

大

精

鹽

津 天

品出司公鹽精大久
處 理 經

常湘長岳沙漢九安蕪南鎮蘇上
德潭沙州市口江慶湖京江州海

中國農村衰落的原因及其救濟方法（二續）

劉宇光

（戊）救濟的方法

上述的理由既明瞭以後，我們現在所應該探討的，就是救濟的方法，關於這一點，可分爲消極與積極兩方面來說，消極的救濟，可以說是分配方面的救濟，就是說政府應該運用何種政策，去節制消耗，使人民不致凍餒，開拓耕地，使失業農民有地可耕，積極的救濟，可以說是生產的救濟，就是說應該怎樣去改良農業技術，才可以增進農業的生產量，現在分述於下：

（一）儲穀備荒 食物是人類生活所必不可少的東西，而現在我們人類主要的食物就是穀米，人類需要穀米的供給額，是有一定的數量。因爲據醫學與生物學的研究，每人每日是須消耗一定的熱量而供給此熱量的就是食物，其主要食物就是穀米。所以缺乏一定穀量的供給，人類即不能繼續生存。但人類對於穀米的需要量雖有一定，而土地所產生的穀米量，則隨年歲的豐歉，人事的變遷，而時變動不常。在豐年時，穀米的產量多，足供人類的需要且有餘裕，一遇荒年則穀米的生產量少，供人類的需要尚不足，以致惹起生存的大恐慌，而現在我國的農業狀態，科學未興，技術極其幼稚，年經的豐歉，純然要受天然的支配，農夫

有句成語的所謂『靠天吃飯』就可見一般農民完全無抵抗天然的能力。而且因為交通不便，各地所產生的農作物，不能互相運輸，以致在同一時間內，此地方為豐年，穀米的產量過多，本地消耗不完，化為灰埃，而彼地則赤日千里，顆粒無收，發生大饑荒，甚至『易子而食，析骸而爨』，這是我國歷史上數見不鮮的事實，而現在如陝西山西甘肅各省，也還停遲在這種狀況中，而有待於國內外人士的救濟，即南方各省號稱富庶之地，亦連年鬧飢荒不已，這種情形，雖然原因很多，而平素的沒有儲蓄，以致一遇荒歉，即束手無策，也是主要的一個。所以我國古代談經濟政治者，為補救這種狀況起見，輒提倡儲穀備荒的政，見於歷史上提倡最早的，要算春秋時齊國的管仲，他說『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鑪千萬，千食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鑪百萬……』。據上所說，所謂人君斂輕散重，即是由官府設置倉庫儲藏糧食，到荒年時再行散發。所以終春秋之世，齊國最為富足，少有饑饉發生，後來晏子治齊，也是彷彿這個法子，春秋上就可以得到不少的證明，直至戰國時魏人李俚，降及漢代各君主，更推廣準平法，完成常平倉制度，宋朝的司馬溫公朱熹王安石諸人，則提倡儲穀備的政策，最稱完備。這些關於歷史上考據的事實，現在也無須再為冗長的敘述，不過略為引證，以見儲穀備荒，實為

國古代相傳而我且行得很有成績的農政之一，而現在尙應該積極提倡，不過這種方法雖然好，而各地的儲穀倉，每因管理不得其人，以至所有積穀，多半被土豪劣紳鯨吞殆盡，又因年來軍事迭興，軍隊就地徵發糧食，地方官無法應付，只得將儲穀散發，加之自赤匪的燒殺政策一來，於是各地的積穀均耗得一乾二淨，一遇荒歉祇有束手待斃之一法。去年中央委員陳果夫有見於此，特向第二百四次中央政治會議中提出儲穀備荒案。這個案件，已經行政院第三二六八號訓令內政部轉飭各省政府遵照，從速籌辦，現在特將陳委員提案大意撮述如下：

……各地積穀倉應即設置，其已有者應令擴充，至各縣儲穀之數，應由各省政府案照當地情形，從速規定。各縣如缺款項，可准由金融界息借，即以存穀為保證，並應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負監督之責。在已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農民銀行做農民米麥抵押，其未設農民銀行各地，應由各典當在中央規定利率內做米麥抵押，同時禁止商民囤積，並嚴禁米穀出洋，……

又立法院第一一二二次會議，決議救災準備金法，其要點如下：1 國府每年由經常預算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救災準備金，積滿五千萬元得停止之。2 省府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每百萬人口積滿二十萬元得停止之。3 中央及省救災準備金，均設保管委員會妥存國家銀行。⁴ 遇非常災害為縣市不所救卹時，且省金補助不足，再以中央金補助之。

看了上面兩這則提案與條例，可知現在中央方面，是很注意於農民問題，正擬恢復數千年以來的儲穀備荒政策，以預防饑饉的發生，如果依照此種方法實行，則縱遇荒歉年經，亦可以就近救濟，不會釀成餓殍載途的慘象，不過方法雖好，而實行起來，却有種種應該注意的事，不能不預先顧到：

1 積穀倉的目的係為預防荒年，則遇豐收之年當然不開倉散發而嚴加封鎖，遞相傳授，往往數十年不加省視，一旦到了荒年散發時，則所儲之穀已多化為浮埃聚壤，不堪供食，這是聚散方法所應該注意的。

2 積穀倉的保管，是由「地方公正人士組織委員會負監督之責」，但現在一般農民的智識是非常幼稚，能力又非常薄弱，於是一切地方上公共財產，往往為非公正士紳之土豪劣紳所操縱，此等土劣，他們鯨吞公款魚肉鄉民的方法，知之有夙，有的在收散儲穀時，上下其手，從中魚利，有些則更乾脆的侵蝕吞沒，無拳無勇的農民，往往敢怒而不敢言，這是監督的選人應該注意的。

3 救災準備金是由官府保管，條例上雖然規定祇能用之於救災，但現在當國家財政萬分困難之時，又值政局不寧，戰事迭起，遇有特殊事故的發生，難免不將此項基金任意挪借，以作剜肉補瘡之計，這也是數見不鮮的事。

總上所述，是現在中央政府，固然頒布了儲谷儲款的政令，以預防饑荒的發生，但如何促進此項政令之實施，以及於農事上的利益，則尚有待於農民的覺悟，如果農民能夠覺悟起見，厲行地方自治，消弭土豪劣紳所操縱的局面，則無待政令的頒布，亦自有其維護利益的方法，否則雖有皇皇法令亦等於具文而已。

(二)創立農民信用機關：農民信用機關，可以爲農民銀行與農民信用合作社兩種，農民銀行所需資本較大，農民不易籌措，應由政府以促進農業的發展爲主旨從事大規模的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係由農民自行組織，而謀保障社員本身的利益，以促進農業的發展。不過此兩種機關，其組織的程序雖有區別，但他的目的與效用初無二致。無非是對於農民通融產業經營上必要的資金，同時并爲農民儲蓄款項的機關。在歐美工商業的各國，銀行業實爲百業之樞紐，所以非常發達，差不多對於工商農各業的放款，都有專門的銀行主持，此外又有國家爲貫澈某種政策起見而特設之銀行，如日本的台灣銀行朝鮮銀行，以及在我國之南滿株式會社，都是爲發展殖民之繁榮而特設的，以視我國，則在新式的大都市中，本國人所經營的銀行尙極少，若偏僻的舊式城市，則很少有銀行的組織，有之則祇舊式的當鋪錢鋪而已，就是錢鋪也不過祇與富裕的商店往來，貧苦的農民，借款的數目既非常小，又沒有確實的担保品，那裏配進這些銀行錢鋪的門。所以農民需要款項時，除了向豪農地主或當鋪中受高

利貸的剝削而外，就找不出別的正式放款機關，地方上沒有正式放款的機關，在地主與豪農是不要緊，因爲他們擁有多數的田地與資金，不愁沒有地方借貸，所苦的是那些沒有田地資金的貧農，他們一年到頭慘澹經營，所收穫的僅夠維持家庭的生活，一遇到風雹水旱蟲傷等災患時，就立刻非向人借貸不行。而且平時既沒有儲蓄，則一遇必須挖井鑿溝築溝及一切改良土地以禦災荒的大工程時，資金必無所出，就祇有忍受高利貸的剝削，向地主豪農去借貸，其利率普通是三分，最低亦須二分，而農業上的利益是很薄，即在豐年也不過二分，又那裏禁得起這樣的剝削。所以農民因爲借款的利息太重，祇有讓田質低劣下去，而沒有方法去改良。因是農民收入日趨減少，浸至生活亦不能維持。所以欲求農業的改進，就非先從設立農民信用機關，解決農民經濟上的困難不行，關於這一點，在去年農鑄部存在時也曾經注意到，所以規定限期成立農民銀行及農業銀行，依照農鑄部的規定，農民銀行的設立，分爲三期舉辦，從民國廿一年至二十八年完成。第一期南京廣州，定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完成。第二期瀋陽漢口，定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完成，第三期蘭州成都等處，定民國廿六年至二十八年完成。農民銀行，除江蘇已舉辦外，其他各省，均須按各地農業發達的情形，限期成立，如能提早成立者更好。據說湖南省農民銀行現正從事籌備，并定於本年春季開幕，現在農鑄部雖已與內政部合併，但此種已經頒布的政令，當不會隨農鑄部這機關而消逝，如果內

政部能夠督促各省按期舉辦，則對於農民的利益當非淺鮮。

(三) 移民開墾：移民開墾政策，是本黨總理所主張最力的，可是 總理所主張的移民開墾政策，與各帝國主義者所主張的殖民政策有個根本不同之點。就是各帝國主義所主張的殖民政策是將本國過贅的人口，移向鄰國去發展，如日本過去的開墾台灣朝鮮，現在的積極開發滿蒙，這完全是一種對向的侵略主義。 總理所主張的移民，是要將本國東南各省人口稠密的民衆，移向西北廣漠荒蕪的地方去開墾。這完全是解決國內的民生問題，而使國內的人口得以平均的發展，國內的土地，得到相互的繁榮。因為就中國的現狀言，各地人口的布置，成了一種畸形的發展，上面已經說過，據日本伊藤武雄氏的研究，中國現有的官有公有私有三項荒地合計，達八萬萬四千八百九十三萬餘畝。可是中國農作物的缺乏，食糧的不夠，並不是地力的有限，而實是因為荒蕪太多，地力有所未盡，如果把那些荒蕪的土地開墾起來，則糧食的產額，是可以養活較現在三倍以上的人口。但是這種荒蕪的土地，在長江珠江一帶是很少，而西北如新疆甘肅各省則很多。據一九二零年民政部的調查，甘肅新疆東三省西藏的面積，總計有二百七十三萬六千方哩，然居住的人口，總計僅有三千七百萬二千四百十一人，而內地十七省的面積合計，只有一百五十三萬四千方哩，而合計所居人口，到有四萬二千八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二人之多。所以各省人口分布的疏密，惟其不一致，就時常

發生糧食恐慌的危險，因此總理主張移民墾殖，以期國內人口得以平均的發展，不但確定墾殖的原則，而且詔示我們一個墾殖的策略，『……至若吾人之所計劃，不過取中國廢棄的人力，與外國之機械，施以沃壤，以圖利益昭彰之生產，即以滿洲現時殖民言之，雖於雜亂無章之中，虛耗人土地力不知凡幾，而且奇盛，假使以科學方法行吾人之殖民政策，則其收效將無倫比，以此之故，予議於國家機關之下，佐以外國練達之士，及有軍事上組織才能者，用系統之方法，指導其事，以特惠移民而普全國……』。據上所述，所謂科學方法，即利用外國精良之機械，以改良中國農業上拙劣之技術，所謂組織才能。即謂在施行移民時，須注意於事先之籌備與事後之指導，庶不致生無謂之阻障。蓋移民墾殖，為發展民生極重要之事，但『安土重遷』，亦屬人類的本性，故移民又為極困難之事，要在主持者能事先顧慮周到，第一，在移民時，政府須籌措充分的經費，定長期的期間，貸予遷移的農民，使他們可以安心工作，待至有收穫後再行歸還，不致使他們因款項中輶而灰其初志，第二，須事先調查荒地的確實情形，凡關於荒地的面積，土質以及天然環境，與夫所最適宜種植的農作物種類，開墾時經費的多少，均須事先經過實地的考察定一具體詳細的計劃，然後才可以按步就班的去實施。第三，須注意於荒地的社會環境，設法改善，使適於團體生活，因為土地之所以荒蕪各有其特殊原因，或係衛生設備之未講求，致居民時有疾病死亡之虞，如江西之光福

因於前清末年曾患鼠疫，致數百里內，居民死亡一空，到現在猶成荒區，因外地農民，移往開墾者，不數月即傳染瘧疾，以致人皆視為畏途，不敢移往，此外或因交通的太不方便，致外來移民感受困難，或因風俗習慣宗教之各殊，致外來人民與土著者的感情不能融洽，凡此皆足阻礙移民墾殖事業的進行，此均計劃移民者所當事先考慮的問題，因灑苦就樂，好逸惡勞，原屬人類的天性，要在能因勢利導，設法改善荒地的環境，免除種種困難，庶幾人人都視移墾為有利可圖的事業，不待政令的強迫，社會的獎勵，自然趨之若驚。

(四) 實現『耕者有其田』的原則：本黨的農業政策，是植基在平等原則之上，以求國內民衆得以平均的發展，各遂其生存，各安其生計。欲實現這個平等的原則，首先就須在土地分配問題上求一個澈底的解決。就是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說：『農民應該為自己耕田，耕出的農產品，應該為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為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們應該馬上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解決，這個民生問題便不能解決』。要怎樣才算解決，就是要將土地平均的分配與需要土地耕種的農民，所以本黨在民生主義中，有平均地權的主權。原來財富的構成，有三個主要因素，即是土地，勞力與資本。而在農業立國的中國，土地尤為基本的財富，無土地，則勞力無所施，而資本亦無所用，所以欲防止財富為少數人所壟斷，以釀階級爭

門的慘劇，就須防止土地爲少數所壟斷，而且在理論上，土地本是自然存在的，原始的土地，並不是勞動的結果，亦不包含資本在內，應當爲社會所公有，在這個原則之下，我們再來觀察中國土地分配的現狀，究竟是怎樣的情形：

現在可以資我們爲根據的，祇有民國十六年武漢中央土地委員的調查，雖然有人以爲那時的所謂中央，是共產黨所把持，但統計是一種客觀的事實，所以我們仍然不妨引用，現在列舉如下：

全國農戶（地主在內）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農民人口每戶平均以六人計算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再把這三萬三千六百萬農民詳細分析起來有下列幾種：

有地的農民（自一畝起至大地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地的僱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游民兵匪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佃農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從這個表看來，有地的農民一萬五千萬，約占農民總數百分之四十五，無地的僱農以及

游民兵匪佃農等合計一萬八千六百萬，約占農民總數百分之五十五，有地農民之中，也有極貧極富的差別，可再詳細分別如下：

有地農民的種類	人數	地畝
貧農（一畝至十畝）	百分之四十四	百分之六
中農（十畝至三十畝）	百分之二十四	百分之十三
富農（三十畝至五十畝）	百分之十六	
小中地主（五十畝至百畝）	百分之九	
大地主（百畝以上）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九
		百分之四十三

這個表中，富農，小中地主，大地主：三項，人數雖祇佔有地農民百分之三十，而地畝却佔總額中百分之七十九。從這個地方，可見土地集中於少數人手中的情形，除中農對土地的需求或不十分迫切而外，其餘貧農僱農以及游民兵匪等，皆陷於無地可耕的境遇中。其中貧農佔百分之二十，僱農以及游民兵匪等佔百分之五十五，照這樣看來，每一百個農民之中總有七十五人是要求土地，我們根據這個調查，可以看來下列的兩種情形，1全國可以耕種的土地，合計有百分之七十九是集中在少數人手中，2全國有能力耕種的農民，有百分之七十五，是急迫的需要耕地。

因為有這兩種現象，即必然的產生下列的兩種結果：1集中廣闊土地於少數人手中的地主及大地主，他們得到土地後，並不直接耕種，祇是佃與貧農，收租坐食，一切生活費用，自有佃戶供給，一切家庭工作，自有僱工代勞，於是增長他們的懶惰性，養成他們驕奢淫佚的習慣，成爲社會的寄養階級，使整個社會的生產力量減少，而消耗物質的力量增大。

他們不但本人不事生產而已，同時還雇用許多可以生產的人工，去供個人無意識的役使，以滿足其享樂的欲求，使有用的生產力浪費於無用之地，如最近天津大公報所載，滬上三新紗廠廠主盛蘋臣，嗜好蓄馬，養馬至三百五十四，僱馬夫五十名，每名給五十元，月耗養馬費達三萬元以上，即是一個明顯的例證。2凡有多數有能力耕種的農民，因爲缺乏可耕種的土地，於是沒有方法去施展他們的能力，被迫而失業，然同時他們的一切生活費用，仍然要向社會需求，於是迫而爲游民兵匪，以及種種作奸犯科的事，以破壞社會的秩序安甯，追溯禍始，均是土地爲少數人壟斷所致。

依據上面所述，土地問題是農民問題的中心，如果土地分配問題不解決，則民生問題亦永久是個懸案。可是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到不是理由而是方法，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在俄國革命時，是用革命的手段，毫不猶豫的用快刀斬亂麻的手段，摧翻大地主的土地獨佔權，也就是摧翻土地私有權，再拿來從新分配，這種暴烈的手段，其足以引起社會重大的

糾紛，生出最毒辣的現象，而且得不到適宜的解決，這是大家所知道的，此外則有無政府主義，是根本否認土地所有權，這也不過是一種空洞的理想，並沒有提出一個具體解決的方案。祇有本黨是取一種折衷的辦法，一方面承認私有權的存在，同時又主張用平均的方法，去消滅大地主的獨佔，而把私有權弄到普遍的均勻，就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價收買之』。所以本黨是採用一種漸進的和平的有步驟的手段，去實現土地平均分配的目的，既不是共產黨那種生吞活剝的沒收法，又不是溫和派所唱的改良主義的社會政策，因為社會政策的終極目的，是維護資本主義的存在，而平均地權，却是預為消滅資本主義的發生，方法雖然和平，而目的仍非常急迫，不過我們環顧目前的事實，離這個目的還是很遠，空談是無益於事實，那末欲求此目的之實現，還有待於我們作相當的努力。

以上所述，不過是解決農業的先決問題，換句話說，這不過農業政策，此外關於農業本身問題，即技術的如何改良，這也是應該予以深切的注意，本人對於此點，因無研究，不敢妄事討論，現在特把總理所主張的增進農業生產的方法，逐一敘述如下，即作為本篇的結論：

第一用機器問題，用機器耕田，有兩種利益：一是節省費用，機器工作的速度，是人所

不及的，『用人來做工，就是極有能幹而兼勤勞的人，祇可以駕乎平常人的十倍，但是用機器來做工，就是用一個很懶惰和很尋常的人去管理，他的生產力，也可以駕乎一個人力的幾百倍，或者是幾千倍』，故機器所耗的費用，比人力所耗的費用，也可減輕幾十倍或幾百倍的。二是能開荒地，『中國有許多荒田不能耕種，因為地勢太高，沒有水灌溉，用機器抽水，把低地的水抽到高地，高地有水灌溉，便可開闢來耕種』。這兩種利益過程中的變化是改變土壤，而其歸結，便是生產增加，

第二是肥料問題：增加土地所含的無機物是用肥料，然肥料有¹人與動物的糞料，和各種腐壞的植物；以及²化學肥料。而前者的效率是不及後者的。茲舉智利硝的效率來做肥料的例：『像廣東河南許多地方，近來都用智利硝來種甘蔗，甘蔗爲得了智利硝的肥料，生長的速度便加快一倍，長出來的甘蔗便加大幾倍。凡是沒有用過智利硝做肥料的甘蔗，不但長得很慢，並且長得很小，』除了智利硝而外，海中各種甲殼動物的磷質，和鑄山巖中的鐵質，也是很的肥料。如果硝質磷質和鐵質三種東西，再混合起，更是一種好肥料，栽培什麼植物，都很容易生長，生產也可大大的增加。比方耕一畝田，不用肥料的，可以收五籮殼，如果用肥料，便可以收多一二三倍』。這便是肥料大有益於生產的鐵證。

第三是換種問題，換種是耕作法之一，考歐美生產業發展，三圃農法流行最久。三圃農

法，是把一塊土地劃作同樣大的三分，以一分叫做一圃，共是三分，故名三圃。其法是一爲冬穀（小麥的類）種栽地，二爲夏穀（大麥之類）栽種地，三爲休耕地，這樣年年輪轉更換，每一分土地，三年休耕一次。傳說其法是由羅馬的移住屯兵起初教授德國民族，所以其法於西曆八世紀時，甚盛行於德國中。法國，奧大利俄國等地方，亦是依這三圃農法而經營，一直到十八世紀的末葉十九世紀的初期而止。封建制度崩潰，耕作法的知識進步，而這三圃農法的弱點也暴露了：第一休耕的不經濟；第二散播肥料的方法不善；第三收穫量比較甚少。因是而有改良三圃農法出現。改良三圃農法是廢除從前三圃農法中的休耕地分作三分，以飼料植物，食根植物，夾豆等分別栽種。由改良三圃農法更進一步而至輪栽農法。輪栽農法的特點，是着眼於恢復地力，把同一或相近似的植物不先後繼續種植，因爲同一或相近似的植物，在地中是吸取同一的養分。假使作繼續而不間斷的種植，則地力易盡，故爲恢復地力，而要換種不同的植物，互相調劑，植物與土壤交受利益不相悖，榮葱繁茂，自然秀實，植物吸收新土壤的氣液，輪流栽植，繼續吸取，甚至被以前的植物吸收而涸竭，反可由現在的植物歸還，此法甚盛行於英德法國，尤其是在該諸國內農民稠密的區域，英國自稱做第一等農業模範國，就是受輪栽農法的恩賜。所以中國要發展農業生產，就要採取交換播種的方法，因爲交換播種的好處，『就是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便可以增加，而種子落土新土壤生

於新空氣，強壯必加，結實必夥，所以能換種則生產增加」。

第四是除物害問題，耕作法的進步，可以改變土地的物理的性質和化學的性質，然而不能抵抗外界對農業上的物害。農業上的物害有兩種：一是植物的害。『稻田常種穀的時候，常常生許多秕和野草，那些草比稻生長得快，一面阻止禾的生長，一面吸收田中的肥料』。一是動物的害。『最普通的是蝗蟲，當植物成熟的時候，如果遇着了害蟲，便被蟲蝕壞了，沒有收成』。在兩種的物害中，尤以動物的害爲可怕，須費許多的金錢和人工來研究消除害虫的方法，現在南京雖然設了一個昆蟲局，但是規模太小，功效甚微，如倣效美國的辦法，來消除害虫，然後我國農業的才可以減少，全國的生產才可以增加，

第五是製造問題，我國農家對於糧食的製造方法不良，所以才被各國的舶來品壓迫，我國普通的製造方法，只有兩種，一種是『曬乾』。第二種『鹹鹹』。如乾菜，乾魚，乾肉，鹹菜，鹹魚，鹹肉等，這種方法，不僅不能耐久時間儲蓄，並且很不衛生，如仿外國製造新法，將食物煮熟或烘熟，裝入罐內封存之，時間無論長久，其味如新，這是製造食之最好方法，魚肉果蔬餅食，皆可裝入罐頭，分配全國，或賣出洋，我國近如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埠，雖有罐頭製造，均係外國資本侵略者，至省市縣鎮鄉村，尙不知若干年後，才能實現。

第六運輸問題，我國地域遼闊，瘠肥不是一樣，交通不便，有如重洋天險的隔絕，居在

縣，地域肥沃的人民，食物自然求供有餘，居在地域瘠磹的人民，一切食物，供不應求，非給仰於富裕的地方不可，但因交通不便，運輸非常困難，緩急不能相濟，即發生一切意外事情，如鬧荒，搶食，或結隊作亂，均是重大事件，民國十三年之大水災，沿江流域，均被洪水淹沒，收穫全無，但較高農村未遭淹沒者不少，如以餘補不足，甲地救濟乙地，生活自然可以平均，但因交通不便，運輸不靈，即發生饑荒，甲地有四元買米一石者，乙地有四十元，尙買不出一石米者，此種事實，我們都親眼相見的，如果交通便利，輸運靈敏，決不發生此種現象，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的問題第一是濬溝『連河』。第二是建築『鐵路』。第三是廣築『車路』。第四才是來用『挑夫』把這四個方法圓滿解決，我們才有便宜的飯吃。

第七是防災問題，水災旱災，是兩種最大災難，此種災難，無論世界各國，都無法避免，孫先生所指示防災方法，真是獨一無二的方法，防止水災的辦法：第一是浚深河道，除去海口積淤，和建築兩岸高堤，使河水容易流通，第二是造林，山上多種森林，因森林可以吸收空中的水，又可以吸收地下的水，所以不致於成水災，旱災也就可以減少，有了森林，天氣中水量便可以調和，便可以常常下雨，多植森林，防止水災，也便可以防止旱災。

上面所舉七個增加農業生產的方法，實是救濟中國農業最切適而有效的辦法，若能逐步實現，則糧食工業原料的米麥豆茶，衣服工業的原料絲麻棉花，可告無缺乏之慮了。希望全

國同胞，共同留意，此亦乃抗日中最大有效辦法，若徒然空口抗日，而不從實際上增加生產，結果，自取敗亡！全國同胞！恢復中華民國農立國的精神！（完）

（論說）今日中國國民應認識之心理與應決定
之途徑

劉美若

且看兩生命線之肉搏戰

姚亞英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索隱

胡文炳

非戰公約之探討

李夢庚

讀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評議

祝庭

外交嚴重中國民應有之自檢

李治平

東北淪亡與國民外交

劉宇光

東三省與國際關係及我國交涉應探之步驟

龍鳴

對日外交橫議

王文光

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我見

譯述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鮑德徵譯

通訊

譯述

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彙錄

翁信孚等

史料

記者

英使馬戛爾尼來聘案（錄清宮掌故叢編）

紀事

一月內中日大事記

記者

調查

會務紀要

東北調查記

記者

南湘風土志略

詩錄

（論說）抗日方略論

周緯

國聯調查團報告給我們的教訓

田炯錦

由以農立國說到國民外交

劉美若

願國人不遷怒

劉美若

各國軍備之擴充競爭

劉美若

國際形勢與東省事變

于伯度

世界第二次大戰之趨勢與中國之出路

劉宇光

東北事變與國都南遷之影響

龍鳴

最近國際政治矛盾的解剖

明終寄

歐戰後國際關係矛盾之分析觀

王靖廷

全民外交與國民黨

李治平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續）

鮑德徵譯

史料

英使馬戛爾尼來聘案（續）

綠清宮掌故叢編

一月內外交大事記

記者

調查

會務紀要

駁斥日本政府送致國聯意見書及其代表松岡洋右之致詞並宣示中國國民意見宣言

致倫敦各團體駁西門之袒日言論電

致國聯警告西門電

譯論

日皇在憲法上及習慣上之地位

胡文炳

本文係摘譯美國政治雜誌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中日皇 The Japanese Emperor 一文而成；文中日人姓名，遂譯上恐有錯誤，故仍附以英文名字。

西歷一八八九年，日皇明治頒佈憲法後，日本得視為君主立憲國家；但此種名詞，不能解釋一切事實。亞爾曼那蒂名帶氏 Almanach de Gotha 稱俄國帝政為獨裁立憲；維新後之日本亦髡髮近之。

(一) 天授的皇帝

日皇在日本政治制度中，所佔地位，超越一切；其原因雖有種種，大概不外乎皇室歷史之上之關係，及維新時代政治家故意擴充皇權，藉以阻止國內政治及經濟勢力之互相爭鬪。一八八九年之日本憲法，與一七八七年之美國憲法，俱與向來習慣，維持密切關係。一八八五年，伊藤 Gto 受命起草憲法時，曾與其同事周遊世界，考察各國政治組織，對於一八六七年

俾斯麥所訂立之德國憲法，採取尤多；但對於日皇在歷史上地位，亦不稍忽視。

日本天授的朝代，在某時期中，甚為式微。第一百零三世皇帝，Go-zuchi-Mikado，沒於一千五百年，因缺乏喪葬費，其屍停於暗室中曆四十日；其繼承人亦以經費困難，舉行加冕禮延遲二十日。有一皇帝曾抄錄經典詩詞，藉博微利；更有一皇帝，居住於僅蔽風雨之茅屋中。

歷史上關於皇室衰微事實，多不紀載。但當日皇勢弱，及德川 Tokugawa 幕府掌政之時，（一六〇三年至一八六七年）仍維持一種習慣，即皇帝係由天授，為人民之護衛，惟不與聞俗事耳。一八六七年，日本政治家，推翻德川幕府之時，發揮對於皇位之忠誠及尊崇之習慣。

德國黑掘爾 Hegel 學說，使霍亨朝倫 Hohenzollern 制度，能於二十世紀中，維持其十六世紀之君主政治形式。日本維新時代政治家之觀念，較黑掘爾有過之而無不及。起草日本憲法者，不特將皇帝與國家，視同一體；且尊之如神。憲法上之引言，承認皇朝起源於太陽神；其最初奇事，則載入於皇事記 Kojiki 及日本儀 Nihongi 兩書中。憲法第一條規定：『日本帝國，由皇帝系統所統治並管理，永世無窮。』第三條聲稱：『皇帝是神聖不可侵犯。』

試閱起草憲法之伊藤之解釋，則憲法上承認皇帝之神性，甚為明顯。伊藤引用皇事記時

，聲稱『神聖的皇位，建立於天地劃分之時』。並謂『皇帝係由天授，具有神聖性質，超出於一切人民之上，應受人民之尊崇，不可侵犯』。伊藤又謂『日本神聖的皇位，是繼承皇祖，傳之後裔；統治及管理國家之權力，即在於此』。伊藤更稱憲法上關於主權之規定，並無新意見，國家原有的政策，不受變動，惟以明文確定之耳。

人民之習慣，往往較憲法及政治學說，尤為有力。人民信仰皇帝之具有神性，確切有據。馬高文 McGovern 教授，指明學校書籍中所有皇帝起原之神仙故事，學校中對於皇像之尊崇，御容不印於俗人手指所持之郵票上，俱足以表示皇室對於人民想像上之習慣。不特此也；神道教 Shinto 以皇事記所載故事為根據；故皇帝得為近代日本國教之最要人物。穗積信重 Nobushige Hozumi 曾充日本帝國大學親族法教授多年，謂『以余個人所知，伊藤受命起草憲法時，努力將政府習慣上之特性，即以皇祖祀典為根據，與西方實際上最新原則，為之融會貫通。

對於皇帝之忠誠，為日本國家心理之特點。大崎行雄 Yukio Ozaki 在一八九零年，充下議院第一屆會議之自由派議員，在其所著立憲勤王 Rikken Kinno 一書中，言之綦詳。大崎氏之言曰：『各國統治朝代，屢有變遷；其最久者亦不過數百年，或僅數年。日本自建國以來，惟有一統治的皇室，即可表示皇室無比的榮譽。人民生息於其仁慈勢力之下者，其幸福

與茂盛，亦得視為在世界歷史上，無其倫比。此種情形之原因甚多。但得分為兩類。一為屬神的，一為屬人的。人民之最要目標，即為日夜努力養成並維持皇帝意志及人民感情間永久的及完全的融洽。於是可為發揚屬人的原因，亦足為確保皇族光榮及興盛之一助。此為忠君愛國之要素』。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教授上杉 Uzesugi 之言論，尤進一步。上杉關於一八八九年十月三十日明治皇帝關於教育之有名的諭旨，曾謂：『對於皇帝諭旨，不能有所評論。公平與不公平，是與非，由皇帝諭旨定之。皇帝勅令，即表示真理，正直，智慧，及一切德行。一切宗教，應對之服從讓步。哲學與皇帝意志相符合者，始得維持。若皇帝謂『向左』，我人即應向左；若謂『向右』，我人即應向右。此乃日本之方法及主義。我人祇應服從，無疑慮，無躊躇。我人應如此為之者，並不由於古聖賢之教導，並不由於博學者指示我人如此作為方合乎理性，惟由於此乃皇帝之諭旨耳。皇帝之諭旨，故我人應服從。』

此種極端意見，認皇帝命令，比憲法或宗教信仰，有更高權力。著名法學家市村 Kokei Gehimura 不表示同意；彼謂『若皇帝諭旨有最高權力，僅因其為皇帝諭旨之故，則憲法及其他法律，將喪失聲望，而將如余爾悲瀛 Ulpian 所云『皇帝意志即法律』，在羅馬及中古時代，或為適宜；但在近代立憲國家，未必適當。認皇帝意志為萬能，殊有危險性』。

尊君主如神者，不再見於歐洲各國中。但此種習尚，不與日本之哲學相違背，在伊藤起草憲法時，亦必通行。東京帝國大學憲法教授，不再着重於皇帝起原之神性；但在政治生活上，對於皇位之尊崇仍舊。在一九二九年對於凱洛克非戰公約之批准，歷時十月；在樞密院及國會中，俱加以指摘；因該公約稱『以各該國人民之名義』訂立，認為對於日皇，係一種侮蔑云。

(二) 主權問題

討論日皇在憲法制度中之地位，須涉及主權問題。一九一二年上杉Gesshi及美濃部 Miyobe間發生爭論。該項爭論，在日本政治思想上，開一新紀元。兩人當時俱充東京帝國大學法科教授。美濃部對於國家與皇帝爲一體之學說，提出詢問，遂發生辯論。在分析新法學派地位之前，將上述學說之起源及基礎略言之。

日本憲法第四條稱：『皇帝爲帝國元首，主權上之權利，聚於其一身，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憲法起草者，解釋該條文，謂『將國家統治權，聚於一人，爲主權之主要特徵』。被承認立法行政之分權；但謂『除非將國家統治權完全集中於首領，該首領爲國家意志所在，不能維持國家有組織的生命』。穗積八束博士，Dr Yatsuka Hozumi自一八九一年至一九一二年，充東京帝國大學憲法教授，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一二年，充法學院主任，解釋上述

理論，謂『日本君主國家之特性，即特定的個人之自然的意志，完全構成國家之法律的意志。皇帝意志即國家意志，君主與國家成爲一體。換言之，皇帝即國家』。

伊藤及舊法學派之創辦人，承認德國君主主義者關於主權之意見。其解釋中，往往引用許爾此 Von Schulze 羅恆 Von Ronne 及賴勃特 Laband 之言論。許爾此謂『普魯士國王在各方面具有國家之完全的及不可分的權力』。羅恆謂：『在普魯士國，國家最高領導之權，絕對的屬於國王，與其他各處之立憲君主政治相同。政府之行爲，應經由國王爲之，且不得違反其意旨。國家一切特權，聚集於其身上；其意旨是最高的。官吏僅爲其行動之機關。憲法上雖不明白規定該項原則，但業經合法的表現於普國法律中：且爲君主政治必然的效果。賴朋特謂：『國中無一高於國王意志之意志；因此而憲法有其拘束力，其他法律亦有其權力。憲法並非一種神祕的權力，飛翔於國家之上，但爲國王意志之一種行動，與其他法律無異，且得依其意志而變更之』。

穗積 Hozumi 教授對於上述關於主權之意見，表示同意。聲稱日本憲法，在伊籐以明文規定以前，建立於一切權力爲皇帝之特權之原則之上。伊籐雖於憲法上施以歐洲色彩，但並未改變日本基本原則，即主權僅存在於皇位之上。憲法上所定統治權之限制，僅對於上下兩議院內閣及樞密院言之。該項機關，隸屬於皇帝。最後應注意者，穗積及其學派，並不規避

其學說之應有的結論；彼等承認英國式議會制度，不適用於日本憲法。依穗積意見，皇帝行使一切立法權；國會不過商議及加以同意耳。

在美濃部 Minobe 於一九一二年提出關於主權之間題以前，法王路易十四朕卽國家之主權學說，實際上在日本並無異議。美濃部主張皇帝與國家並非合爲一體。彼謂皇帝爲國家之機關，與國會內閣樞密院相同。皇帝無權違背憲法，同時人民亦無革命之權。雖皇帝能依憲法行使主權，但主權屬於國家，而非屬於皇帝。又謂『我確信視國家主權或統治國家之權，爲皇帝個人的權力，實與日本國家之基本性質及憲法精神相違背。若主權爲皇帝個人的權力，如上杉 Uyesugi 所云，則主權僅爲皇帝而存在，每年國家之收入支出，卽成爲皇帝之收入支出矣。我確信此種意見，與憲法意志及日本習慣不符。憲法上區別國庫及皇室經費，甚爲明顯；國家事務與皇室事務，劃然有別；國家官吏及皇室官吏，亦分別清楚；此種種事實，皆足以證明我之主張不誤。主權不屬於皇帝一人，乃係一種權利，爲全國之幸福及利益而存在也。』

濃部主張在憲法上皇帝爲國家之機關，大爲其同事上杉新吉 Shinkichi Uyesugi 所攻擊上杉意見，日本政體中，有下列種種觀念。（一）皇帝爲全善的神性的及完備的君主。（二）政治爲皇帝之公的行爲。（三）皇帝與國家完全合爲一體。（四）皇帝與人民合一；兩者之目標及

利益，不能有衝突。（五）日本皇位是無窮的及永久的。換言之，日本國家爲一理想的政體。皇帝既以自己權力訂立憲法，而仍保持主權上之權利，故皇帝之行爲，不能違背憲法。日本歷史及憲法之正當解釋，證明不能視皇帝爲國家之機關。

美濃部又加以申辨；且主張雖行使主權者或爲國家元首，或爲團體，或爲人民；但通常視主權屬於國家。在無限制的君主政體，主權分配於君主及人民；在民主政體，主權僅由人民行使；日本爲有限制的君主政體，故主權不能存在於皇帝一人身上。

新舊學派之主張雖不同，但在實際上之影響，尙不十分重要。

（二）日皇立法權

在憲法上區別立法權與行政權。舊法學派主張立法權皇帝經由國家機關行使之。法學派主張該項權利，皇帝與議院分配行使之。該兩種相對的學說，究以何者佔優勢。若以憲法條文爲準，則兩方面主張，皆不能謂爲完善。憲法第五條規定：『皇帝以帝國國會之同意，行使立法權』。據伊藤解釋，將立法權放在皇帝掌握中。伊藤謂『立法權屬於皇帝之主權；但該項權力，常以國會之同意行使之。皇帝使內閣擬訂法律草案，或由國會提出法律計劃書，經過上下兩議院同意後，皇帝加以批准，而法律草案或計劃書，遂成爲法律。故皇帝不特爲行政中心點，且爲立法權之根源』。舊法學派採取伊藤大部份理論，主張帝國國會係爲一種

由皇帝支配之憲法上機關，藉以統治國家。換言之，依照舊法學派，皇帝爲法律之主動意思。但依憲法上實際的說明，皇帝立法權分爲三種。即（一）召集國會。（二）法律之創製及批准。（三）發佈敕令。依照憲法第七條：『皇帝召集開閉及延長帝國國會會議，及解散下議院』。此種權利，與君主立憲國家所有普通權限相同。在日本。皇帝須每年召集國會。（四十一條）據伊藤解釋，該條目的，即在以憲法『確保國會之存在』。但關於此點，皇帝權限，又見擴充，第七十條稱：『若因國家對內對外情形，爲維持公安之緊急的需要上，不能召集帝國國會時，政府應以帝國敕令，採取一切財政上必要處分』。故憲法上明白規定，在緊急時，皇帝得不召集國會年會。自日本宣佈憲法四十年來，從未有過此種事實。

日本憲法上規定之提出法律草案，與歐洲議院制度之習慣相同。依照憲法第三十八條，政府得擬訂法律草案，提出於國會，作爲提案。依伊藤解釋，議院得加以修正或無修正通過之，或否決之。故內閣得以皇帝名義，創製法律，與議員之創製權同。但政府提出議案，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爲更有聲望。創製權使皇帝有重大立法權力。但關於此點，並不超越其他君主立憲國家國王之權限。

皇帝有批准法律之權。依憲法第六條規定：『皇帝批准法律，並命令法律之公佈及實行』。依伊藤解釋，該項批准手續，使立法程序完成。但由他方面觀察，是否構成一種否決權？

伊藤聲稱皇帝有拒絕批准之權。該項拒絕法律之權，與大多數君主立憲國家相同。依大多數人主張，否決權並不包括在批准以前修正條例之權，或剔除某項條例之權。

皇帝頒佈勅令之權，範圍甚廣。憲法第八條規定：『皇帝因維持公安或避免公共災害之緊急需要上，於國會休會期內，頒佈勅令，替代法律。該項勅令，提出於下屆國會會議。國會不通過該項勅令時，政府應宣告該項勅令對於將來無效』。第七十條規定：『因國家對內對外情形，為維持公安之緊急需要上，不能召集帝國國會時，政府得以勅令採取一切必要的財政處分。如有上項規定情形，應將事情提出下屆國會會議，取得其同意。伊藤解釋該項頒佈勅令權時，承認憲法第八條規定，得發生許多疑問。其中七個問題，以其意思解釋之。伊藤即係起草憲法之人，其解釋當然極有價值。(一)勅令替代法律，故關於得由法律管理一切事項，均得為之。(二)嗣後經國會通過，即有法律權力，無庸公佈。(三)若國會拒絕通過，政府須發佈宣言，聲稱法律無效；人民不再有服從該項勅令之義務。(四)國會發見勅令與憲法不能相容，或並無第八條所指情形，或因其他法律上理由，得拒絕通過勅令。(五)政府應將勅令提出於國會下屆會議，否則受違背反憲法責任。但該項責任如何實行。伊藤並無說明。(六)勅令經國會拒絕者。在拒絕以前視為有效。(七)在通過勅令以前國會無修改權限。伊藤之解釋，使許多疑問，得以解決。但此仍為日本憲法上爭論最多之點。頒佈勅令權之範圍若

何？依照穗積 Hozumi 意見，『法律及勅令，皆爲國家意旨』。此種理論，乃由管理及統治國之主權集於皇帝本身之原則而來。依穗積 Hozumi 及上杉 Uyesugi 意思，議院之權能，以憲法上所指示者爲限。皇帝頒佈勅令之範圍，則無限制。美濃部 Minobe 主張頒佈勅令權爲立法權之例外；勅令之頒佈，不過在限制的範圍內，訂立章程及規則耳。勅令僅限於公共的緊要關頭時頒佈之。在理論上，侵入憲法上所指示之人民自由。惟美濃部並不過於抬高國會地位，認國家主權之單一，未必與多數的機關不相容。

說者謂關於緊急時候的勅令，意旨不同的各部得利用之；以皇帝名義，訂立與國會意旨不符之法規。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政友會於第五十五屆國會閉會二個月後，發佈修改保安法之勅令。下議院對之，提出質問。上述勅令，加重『危險思想』之刑罰，對於定讞的共產黨，甚至有科以死刑者。在第五十六屆國會中，通過該項勅令之動議，大受反對。佐藤高雄 Takao Saito 及武富 Sei Taketomi 之演說尤值得注意。兩人皆稱所謂緊急情形並不存在。且明明與大多數議員之意思相反。據稱當政友會內閣擬於第五十五屆國會開會期內，提出修改保安法案；法律科主任通知司法部長，謂該項提案不能在國會中通過。故田中內閣俟國會閉會後，以勅令公佈之。樞密院中大多數人與政友會同黨。但在樞密院允許批准該項勅令以前，曾經過十八日之辯論。

國會既經否決佐藤高雄及武富之意見，而通過勅令，故反對派之學說，已被拒絕，美濃部及新法學派之理論，在日本政治上，尙無鉅大勢力。但彼等仍在繼續努力中。此種事實，亦可窺見日本議會制度之梗概也。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鮑德徵先生編譯
實價大洋陸角

本書根據國際聯盟之刊物及文件譯纂而成計分兩篇十一章詳述國聯行政院及國聯特別大會處理中日糾紛之經過自瀋陽事變發生之日起至上海停戰協定簽訂之日止所有八個月間國聯關於中日事件歷次會議之辯論與決議案國聯與中日美三國往來之文牘上海調查委員團四次之報告以及上海停戰協定之全文莫不具備於此末附國聯盟約以便參考全書八萬餘字文筆暢達次序井然內容且有爲報紙所未見者實關心國事注意對日外交者不可不備之書也 上海河南路 南京大街 南京書店出版

國際通信戰

毛程鵬譯

代表的通信機關

現代之國際關係及外交，有一種國際宣傳戰之感。近代之外交已早非全權大使密閉於一室之內，賣弄權謀之祕密外交。且自以公開為原則之國聯於國際關係上擔當重大任務以來，彼藉新聞之國際宣傳戰，更極盡其競爭之能事矣。

演此國際宣傳戰之重大機能者，則為國際的通信機關。元來各國通信機關之為物，乃純然之營業機關，以蒐集內外之新聞供給國內報紙為目的而設立，可不待言也。但時至最近——自歐洲大戰前後以降，竟脫營利機關之城而進化矣。其於國際宣傳，則導本國在國際關係上之立場於有利；於國內，則以鞏固國民之團結為目的。

此種國際通信機關之代表，則推英之路透(Reutet,)美之聯合通信(The Associated Press,)德之胡爾富(Wolff,)法之哈瓦斯(Hauas,)意之斯迭發尼(Stefani,)日之新聞聯合，俄之塔斯(Tacc,)以及我國之中央通信社，除塔斯社及中央通信社外，以此等世界六大通信社為中心而集合其他三十餘國之代表通信社，儼然成一國際通信聯盟機關。蘇俄之塔斯通信社為立於國際通信聯盟圈外之最有力者，該社與列國之通信社個別的訂有契約，世界各國均有特派員，

在國際通信界之活動，殊為轟烈也。茲就上列各國際通信機關中，最為著名及組織上有興味者，略述一二。

路透社與英吉利

我國報紙上，路透電之聲望素孚，甚至每言海外消息，必聯想路透。路透社乃德人路透氏（P.J.Reuter）於距今八十年前（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創立，用以貫通德意志比利時法蘭西之商業通信者也。初擬置總社於巴里，因不堪法政府之煩瑣法令，乃更移於較為自由之倫敦。

其後，路透社以世界最初且最大之通信社，幾經奮鬥而來；但歐洲大戰中，有鑒於此種國際的通信機關之關係國家，重要與乎公共性質，乃以五十萬磅改編為一匿名組合；迨至一千九百廿五年（民國十一年）其經營歸於新聞協會之手，事實上與 Press Association 合併矣。

美國之聯合通信社

美國之聯合通信社（略稱為 A.P.）在新聞協會中實為最大者，其組合新聞社數，達一千二百家，專用電線二十二萬六千英里，年度豫算一千萬美金，辦理新聞，每日平均七十萬言之多。其經濟通信網，竟可與路透社匹敵。紐約總社電信室內之新聞，於數分鐘之內，可遍達全美各報館，其靈敏有如此者。

該社總亘二十二萬六千哩之專用線中，有七萬五千餘哩為可以二重三重夾式通信之裝置；又以使用自動印刷送受信機之故，通信上殆已絕無謬誤，其美備有如此者。

蘇俄之塔斯社

蘇俄於各方面均實行國家統制，其在通信機關，自亦適用此原則。塔斯通信社在事實上認為蘇維埃政府外交人民委員會之一部分，亦屬無妨，想係世界中最澈底之國家的通信機關也，關於此點，雖路透亦遠不能及。塔斯社既為蘇維埃聯邦之國營通信社，因之對內則為構成蘇聯之七大共和國之中央機關；對外乃以「代表蘇聯之國家的通信機關」與各國交換新聞。

莫斯科之總社與列寧堡等主要城市之間，均設有高速度印刷電信機，更由莫斯科無綫廣播電台向彼廣大之蘇聯領土內遍地播送新聞，全國設立無綫專用受信局一百五十餘所。塔斯社以一國際的通信機關，發揮其國家的使命，可謂淋漓盡致，換言之，已遂其露骨宣傳之目的矣。

日本之新聞聯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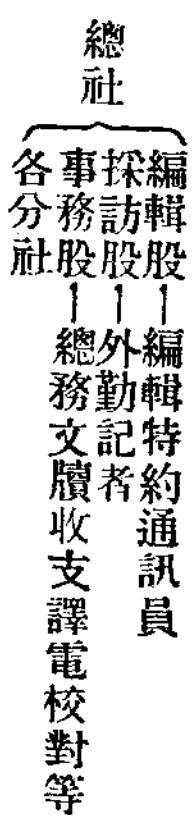
代表日本而參加世界通信聯盟者，新聞聯合社也，但對外傳送則以聯合及日本電報通信社二社之名義行之，其用外國語播送者，僅聯合社有英語，然於國際間之宣傳，實有重大之任務，例如濟南慘案萬寶山案以及九一八事變，皆作逆宣傳，以淆亂國際聽聞，使之先入為主。該通信社之設備雖較之英美等國之通信機關尙遜一籌，而日人治事之熱心與敏捷，在在着我先鞭也。

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隸屬於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指導科，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時代即已成立，民國十六年隨中央黨部遷至南京，於是年六月十五日出版。由中央之新聞統制政策上觀之，中央社與蘇俄之塔斯社不無相似之處；對外則與路透提攜也。

武漢北平上海各分社均設有電台，滬案發生時，真茹無線電台向國際傳播之切，不可滅也。

中央社之組織如下：



英法兩國對外通信之實況

各國對外通信，均屬努力，尤以英法二國爲甚。

路透社用倫敦總社之無線操縱機由倫敦郊外政府直轄之無線電信局向世界播送新聞，一日達五十次以上，英國之對外播送，爲路透社所獨占。

法國國家的通信機關之哈瓦斯社，每日下午十點鐘起，對外播送亘兩小時之久。又爲增進宣傳新聞之効果起見，對於遠東方面，更由安南柴棍無線電台，將同樣之消息重送一次。哈瓦斯社亦與路透採同樣之方法，以總社編輯室之無線操縱機，自動的運動巴里郊外無線電台之短波長送信機，而行對外播送，亦有獨攬法蘭西對外播送之概。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二續）（接第三期）

鮑德徵譯

第七節 國際常設裁判法庭

第二十五款(丙) 設立國際裁判法庭之提案

海牙常設公斷法院雖有價值，且可繼續有價值，然該法院非真正之裁判法院，如此四字通常所了解者，此則不可不注意也。第一點，該法院自身並非一裁決法庭，僅具有人名冊，以備當事人於每一案件發生時，就該名冊中擇定人選，以組織法庭。第二點，就經驗所得，公斷法院有時感覺其自身可自由依據公允善良之方法為判斷，以取悅於雙方當事人，而不願不顧其裁決是否為雙方當事所樂於接受，專用法律上嚴格之規條，依法律方式以解決爭端。第三點，將爭端提交公斷解決，當事人須於每一案件，選定公斷員，故大多數案件之公斷員，人選互異，司法行政遂不能連貫。

有此種種原因，另組真實之國際裁判法庭，與常設公斷法院同時並存，久已感有必要；該法庭宜由若干專門之法官組成，一經派定即不更變，當事人向該法庭起訴之案件，皆由派定之法官審理。該法庭僅可就案件之法律要點，加以考慮；其裁決亦純以法律上之考慮為根

據。如此則國際司法行政乃可連貫，蓋該法庭對於每一案件，認其自身須受先前判例之拘束也。該法庭對於向所榮擾國際公法原理之無數爭端，如能加以裁決，則於相當時期內，定可造成有價值之判例。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曾討論創設此項法庭之間題，然對於此問題，僅擬定一公約草案，述及「公斷裁判法庭」Court of Arbitral Justice之設立，惟此種名稱，對於國際爭端之公斷裁判與法律裁判之界限，不免有塗抹之嫌。

然促成國際裁判法庭之設立，以與常設公斷法院相區別，仍有種種新企圖，此則毫無可疑者。蓋相爭當事人常不願公斷解決，而願就爭端中所含之法律問題，依嚴格之法律裁判，以解決之也。哥斯達黎加，瓜地瑪拉，關都拉斯，尼加拉瓜，聖薩爾爾多諸國於同年一九〇七年，在卡塔哥Cartago 創設「中美裁判法庭」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 由法官五人組成。該法庭雖從未超出局部之重要，且已於一九一八年結束，然實爲最先之國際裁判法庭，殊堪注意也。

第二十五款(丁) 國聯盟約與國際裁判法庭

世界大戰終結，創設真正國際裁判法庭之時機遂屆。國聯盟約弁言敍述求達國聯目的之方法中，有兩種如下：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因此，盟約第十四條規定如下：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常設國際裁判法庭之計劃，提交國聯會員國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裁決之。凡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得發抒意見。」

行政院遂於一九二〇年派定著名法學家，組織「顧問委員會」（美國雖未批准國聯盟約，美人羅特 Elihu Root 亦被派爲委員）負責擬具設立此項法庭之計劃草案，該計劃草案中除有一條曾加重大之修正外（俟於下文再述），（經行政院及大會之委員會討論後，遂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經大會通過。該計劃於通過時，改稱爲「規約」Statute 計分三章；（譯註一）故爲便利起見，本文敘述亦以下列三項爲依據：即（1）組織，（2）職權，（3）訴訟程序是也。

（譯註一）按一九二〇年所訂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自實行以後，發覺尚多疏漏不完之處。一九二九年三月，國聯行政院遂組織法學專家委員會，從事研究修改。同年九月，該委員會將所擬法庭規約修正草案提交第十屆國聯大會審議，於九月十四日經大會通過。同日各國代表簽訂「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而將法庭規約修正文作爲該議定書之附件，我國亦有伍朝樞代表簽字。該議定書第四項規定：凡批准一九二〇年法庭規約各國及國聯盟約附件所載國家，

雖未將批准本議定書之文件送交國聯祕書處，如不反對法庭規約修正文生効，則該議定書應於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發生效力。後因古巴政府對於此項規定，表示反對，會加保留，故該議定書及規約修正文遂未能如期生効。去年古巴政府雖已聲明撤回其保留，然規約修正文則非經上述各國批准，不能發生效力矣，（參看拙譯「十年來之國際法庭」見中央時事週報第一卷第六期一八頁）。查簽字於該議定書之國家，迄一九三二年六月為止，計有五十五國，未批准者尚有十四國（參看國際法庭第八次年報 Eighth Annual Report）。故該議定書及規約修正文，一時恐難有生効之望也。法庭規約修正文中，最重者為第三條關於法官人數之增加第十六條關於法官經營職業之禁止，第二十三條關於法庭集會之期間，及新增第四章關於諮詢意見之規定。外交部刊有「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中英法三種文字對照，頗便查考。」

第一十五款(戊)國際裁判法庭之組織

法庭規約首先敍明該法庭與常設公斷法院及各國自由交付解決爭議之特別公斷法庭，不相干涉；（第一條）繼乃詳述法官與候補法官之資格，額數，選舉方法，及任期。該法庭「由獨立法官若干人組成，應不論其國籍，就德望素著，並在各本國內具有執行司法最高職務之相當資格，或熟悉國際公法之法學家中，選舉之」。（第二條）法官名額共十一人，候補法官四人，大會得將法官增至十五人。候補法官增至六人，（第三條）（譯註二）

上文所述一九〇七年公斷裁判法庭公約草案，未能成為法律之主原因，由於未能覓得一種選舉法官之方法，使大國小國皆稱心滿意。此種困難於一九二〇年已為所謂「羅特，菲立

「滿」Root-philmore推選法官及候補法官之方案所消除。蓋一方面法官應不得視為其國籍所屬國家之代表；一方面為確立法庭信用起見，須使各國認識法庭中總有一人員熟悉該國法律制度之普通原則及情況。因此，法庭規約第二條有選舉法官「不論國籍」之規定，規約第九條復又規定「法官全體應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律制度」也。

依照「羅特，菲立滿」方案，「該方案規定提名與選舉兩種步驟」，候選人應先由常設公斷法院列國選舉團提出，在該法院中未派代表之國聯會員國得增設選舉團（第四條）；「各國選舉團提出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屬於本國國籍者不得超過一人」（第五條）；各國選舉團應先與本國最高法院，法科大學，法律學校，研究院，以及國際研究院在各國所設專研法律之分院，會商人選。（第六條）

候選人名單依照上述辦法編定後，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於是各自進行選舉法官及候補法官（實際上係同時舉行）。（第八條）非在大會及行政院中，皆得絕對多數之同意票者，不得當選；如同一國籍之人員，在大會及行政院中，獲得絕對多數同意票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則以年長者為當選人。（第十條）

如有必要，大會及行政院得開選舉會三次；在三次選舉會後大會與行政院選出之人員仍不一致時，則舉行聯席會議，以解除難關。（此項聯席會議，在一九二一年舉行第一次選舉

時已有必要矣。」如照此種辦法，大會與行政院仍不能一致時，則由已經當選之法官及候補法官，就曾在行政院或大會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推定人選，以補足缺額。（第十二條）

法庭人員，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第十三條）於執行職務時享受外交官之特權與特許。

（第十九條）法庭人員應推選庭長及副庭長，並指派書記官；書記官之職務與常設公斷法院祕書長之職務，得由一人兼任。（第二十一條）法庭應設在海牙，（第二十二條）每年至少須集會一次（第二十三條）（譯註二）

法庭通常由法官十一人組成，法官缺席時由候補法官補充；如法庭不能有十一人員，則九人亦可滿足法定人數。（第二十五條）法官及執行職務之候補法官，受領酬勞金；此項酬勞金並非由其國籍所屬之國家供給，乃從法庭基金中支付，而此項基金則國際聯合會所發給者也。（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法官及候補法官在執行法庭職務時，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權。」（第十六條）（譯註三）此項規定之目的，原在使法官脫離其本國之利害關係，然因此亦不能行使含有國際性質之政全或行政職權，例如不能為國際聯合會之職員是也。法庭人員對於國際性質之案件，亦不得擔任代理人，辯護人，或律師之職務。（第十七條）

（譯註一）按法庭規約第三條修正文將法官名額增至十五人而將候補法官取消。此項修正文雖尚未生效然一九三〇年國聯第十一屆大會已議決將法官名額增至十五人矣。

（譯註二）按法庭規約第二十三條修正文規定：「法庭除司法假期外應常開庭司法假期之日期及久暫由法庭自定之。」

(譯註三) 按法庭規約第十六條修正文規定：法官除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外，並不得經營他種職業。

第一十五款(已)國際裁判法庭之職權

在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起訴之權，是否僅限於國家，抑兼及於個人，此基本問題法庭規約中已有答案。本書著作者，認為「唯有國家（國際聯合會除外）可成爲國際法之主體」，而享受國際法所生之權利，並擔負國際法所生之義務。法庭規約第三十四條規定：「祇有國家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能爲法庭訟案之當事人；」但國聯會員國中，就充分之國際意義而論，亦有不能稱爲國家者，例如印度及英國大多數之自治殖民地是也。此條規定，並非謂該法庭對於私人間之權利爭執對不能裁判。惟先由私人所屬之本國政府或他國政府，主張其權利而提訴於該法庭，然後該法庭方可裁判之耳。

該法庭可接受下列國家之案件：(1) 國聯會員國；(2) 國聯盟約附款所載之國家，其中有非國聯會員國者，例如美國，厄瓜多，漢志是也；(3) 其他國家預先聲明普遍或臨時接受該法庭之管轄權，且已擔任忠誠遵守該法定之裁判，對於遵守其裁判之國家，不從事戰爭者。(第三十五條) 此外尚有一點應注意：即國聯行政院向該法庭諮詢意見時，通例皆令國聯祕書長對於該法庭予以一切必需之幫助，「如有必要，並須採取步驟，出席於該法庭。」

在未論斷該法庭管轄權之前，宜先追述國際法上之普通原則，即不得強迫任何國家違反其意願而涉訟是也。故訴訟人之同意，實爲該法庭管轄權之基礎；此項同意，或預先爲普通之表示，或遇有爭端發生臨時再行表示，均無不可。蓋在國家社會中，債權人或受害人可傳喚債務人，或侵害人對質於法庭，而毋須得其同意；但國際社會，尙未能達到此種階段也。故在真實永久之國際裁判法庭未成立以前，關於此點，殊不能期望有發展；但自國際裁判法庭成立以來，確已有重大之進步，俟於下文再詳論之。

該法庭之管轄權可分爲下列四類，但此種分類，在論理學上不能互相對立，不過爲便利起見而區分耳：

(1) 自願的管轄權 *Voluntary Jurisdiction* 對於當事人提交該法庭之一切案件，該法庭之管轄權爲自願的。按國聯盟約第十三條首先規定，國聯會員國應將其認爲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之爭端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爭端如下：條約解釋之爭端；國際法中任何問題之爭端；某種事實之存在，如果成立，足以破壞國際義務之爭端；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範圍及性質之爭端；末更敍明受理此類爭端之法庭，或爲現所擬設之國際裁判法庭，或爲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法庭。

(2) 條約上的管轄權 *Conventional Jurisdiction* 該法庭對於下列爭端之管轄權爲條約的：

世界大戰終結時，凡爾賽和約及其他和約中規定應行提交該法庭處理關於和約條文解釋之爭端；委任統治國及少數民族條約解釋之爭端；及該法庭成立後所締結之種種條約，規定應交該法庭處理之爭端。

(3) 自擇的強制管轄權 Optional-compulsory Jurisdiction 凡國聯會員國，國聯盟約附款所載之國家，或准許享受該法庭利益之其他國家，（但須受限制），得擇定願受該法庭管轄權之約束。法學專家委員會，曾主張該法庭通常之管轄權，對於一切法律性質之案件應為強制的。但因某數強國反對，國聯大會通過法庭規約時，遂將此項條文刪去，而另易新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國聯會員國及盟約附款所載之國家，得「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法律爭端之全部或數部，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會員國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該法庭之管轄權為當然強迫的，無須另訂條約：（甲）條約之解釋，（乙）國際法上任何問題；（丙）凡事實之存在；如聽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丁）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範圍。」但此義務祇對於亦經承受此種義務之對方當事人發生效力，故為有條件的；承受此種義務時，得不規定期限，亦可規定數年之期限；且除外之條件中，又有附入某一類之爭端，不受強制管轄權者，惟法庭規約中則未有明文規定也。

(4) 諮詢的管轄權 Advisory Jurisdiction 國聯盟約第十四條規定：「凡爭端或問題，經國聯

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時，該法庭亦得發抒意見」。此種諮詢的管轄權，法庭規約中並未述及，但「法庭細則」中自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曾稍加規定耳。（譯註一）然此項管轄權實際上之效果與重要，已超出意料之外。迄至最近為止^{一九二六年七月}該法庭所為之判決僅有七件，而所發表之諮詢意見則有十三件之多。（譯註二）此項管轄權之設立，就在法律立場，供獻有權力之法律見解，以輔助國聯行政院及大會對於受理之爭端，履行其調解及報告之責任；此與英國國王向樞密院法律委員會諮詢意見，及美國許多省政府向各該省最高法院諮詢意見，其目的正相同也。嚴格而論，該法庭執行其諮詢管轄時，本無相爭之當事人，但法庭細則中，規定該法庭應將諮詢意見之請求，通知國聯會員國及國聯盟約附款所載之國家，而實際上有利害關係之國家，皆派辯護師出席於該法庭，而辯論案情。且國聯行政院對於每一訟案，皆採用該法庭所發表之諮詢意見，而作為行政院報告之法律基礎；是故該法庭之判決與諮詢意見，在法律義務上區別之點甚微；關於東加來利亞案 Eastern Carelia case 向該法庭諮詢意見時，該法庭聲稱，「回答比諮詢之問題，實質上等於解決當事國間之爭端……」故因當事之一造不允出席，該法庭遂亦拒絕表示意見。

徵求諮詢意見，不能由當事人發動，必須由國聯行政院或大會提出。至行政院為徵求意見之決議時，是否成為國聯盟約第五條所謂「手續問題」，僅須過半數之贊成票，抑須全體一

致之贊成，爲或須盟約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有限制之一致贊成，殊難確定。蓋依照盟約第四條之規定，相爭各造，於行政院討論該項爭端時，有派遣代表，以會員名義，出席於行政院之權；故如須全體一致之贊成，則當事之任一造，可以否決諮詢意見之請求；但如不須全體一致之同意，則行政院實際上遂有不顧當事各造之意旨，強迫其起訴之權。本書修訂人已另爲文詳述其見解，認爲除行政院徵求意見之間題，其自身純爲一手續問題外，其徵求意見之決議，殊非「手續問題」，必須出席會議之行政院會員，全體一致之贊同；如相爭當事人有出席之權而出席於會議時，亦應包括在內。國聯大會尙未有向該法庭徵求諮詢意見之事，但上文關於一致贊成之間題所爲之論辯，對於大會徵求意見之決議，亦有同等之切當也。

該法庭所引用之法律規條又何如乎？法庭規約等三十八條規定如下：

- (一) 國際條約，不論普通或特別之規條，經相爭國明白承認者；
- (二) 國際慣例經普通行用而承認爲法律者；
- (三) 文明各國所公認之普通法律原則；
- (四) 除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保留下，各種司法判例，及各國最著名公法學家學說之可作爲確定法律規條時補助之用者。

如兩造同意時，法庭仍可以公允及善良方法，判決訟案，不因本條之規定而受妨礙。

上述第一至第四各款，並未引入新法律要素，實際上係代表國際公斷法庭就嚴格的司法立場，解決爭端時，通常之慣例；但末一項之規定，乃表明各國於一致主張設立該法庭時，雖認定該法庭為一裁判法庭，但亦不願阻止該法庭以不甚合法之權力而行動，惟必須以當事各造授予此種權力為前提耳。

司法判例，為影響該法庭工作之一要素，此點應加注意。常人皆知關於先前判例之效力，英美法例制度與大多數之大陸法律制度，互相背馳。法庭規約第五十九條規定：「法庭之裁判，除對於當事各造及對於特定之事件外，無拘束力。」此項條文之意義，似在打消英美嚴守司法判例之原則。例如該法庭對於波蘭少數民族條約中敘敘自由雖已有解釋，但後來如在羅馬尼亞少數民族條約中亦有同樣問題發生，則已有之解釋決不能阻止再將此問題自由辯論，而重加考慮。但對於類似事項先成之結論，在有意或無意中，頗易受其影響，此種習慣，實為法官及其他人等所不可避免之心理作用。吾人深信法庭規約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八條對於此規定之引述，決不妨礙該法庭充實並擴大國際法之工作也。

(譯註一)按法庭規約修正文中關於諮詢意見，新增第四章，明文規定諮詢意見請求審理及公布之程序(第六五條至第六八條)然此類規定與法庭細則第七一條至第七四條所定者殊無大出入也。

(譯註二)迄一九三二年六月止，該法庭所為判決共十七件，諮詢意見則有二十四件(參看本文第二十五款(辛)譯註

一〇

第二十五款(庚) 訴訟程序

法庭官用文字爲法文及英文，但因當事各造之請求，得准許另用他國文字。(第三十九條)如有必要，法庭得向當事各造及國聯行政院，指示保存各造權利應行採用之臨時辦法。(第十一條及法庭細則第五十七條)此種規定在使法庭能發布肯定或否定之臨時命令，以維持相爭各造之現狀。

當事各造由代理人代表，並得有辯護師或律師襄助。(第四十二條)訴訟之程序分爲文訴訟及口訴：文訴包括訴案，駁案，及必要時之答辯案；口訴由法庭傳喚證人，鑒定人，代理人，辯護師及律師出席對庭。(第四十三條)庭審應公開，但法庭另有決定，或當事各造聲請祕密審訊時，不在此限；(第四十六條)至法庭之評議，必須在密室舉行，且不得宣佈。(第五十四條)法庭得將調查或鑑定之任務，委託於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其他機關。(第五十一條)一切問題，連法庭之判決在內，須由出席庭審過半數之法官決定之；庭長或代理庭長有投取決票之權。判決書應敍明所根據之理由，並記載參預判決之法官姓名；法官意見不同時，有發布其個人意見之權。(第五十五條至五十七條)判決書爲確定的，不得上訴；但遇有下列兩種情

形，得再提出於該法庭：（1）解釋，對於判詞之意義及範圍發生爭執時，該法庭有解釋之責。（2）覆核，僅可於發現某種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而在判決書宣布以前，為法庭及聲請覆核之當事人所未察覺，且未察覺之原因並非由過失所致時，方可行之。聲請覆核至遲須於發現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及自判決書宣布日起十年以內為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法庭之裁定，判決，或意見，如因失檢或遺漏而發生錯誤時，得由法庭更正之，在不開庭期間，則由庭長更正之。（法庭細則第七十五條）當事各造各自擔任費用，但法庭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第六十四條）第三國如認為訟案之裁決，有牽涉屬於該國法律性質之利益者，該法庭得准其以第三者之資格參加。該法庭對於條約之解釋如發生疑義時，則國聯祕書長應即知照該條約之各締約國，各該國均有參預訴訟之權。若各該國行使此種權力，則判決書對於該國有同等之拘束力。（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屬於相爭當事國國籍之法官，對於法庭審理其訟案時，仍有出席之權。如法庭中無相爭當事國國籍之法官，則該當事國有就其本國人中，選派一法官之權，如候補法官中有該國國籍者，應即選派該候補法官出席，否則另行選派他人；有時當事兩造皆有此種權力。（第三十一條）

法庭規約中規定有三種特別專庭：

(1) 關於勞工案件之特別專庭，尤以凡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勞工)及其他約中相當各條款所指述之案件為最要；此項專庭由法官五人組成，並有專門陪審員襄助之。

(2) 關於運輸交通案件之特別專庭，尤以凡爾賽和約第十二部(海口水道鐵路)及其他和約中相當條款所指述之案件為最要；此項專庭亦由法官五人組成，並有專門陪審員襄助之。

(3) 由法官三人所組成之專庭，因相爭各造之請求，得用簡易訴訟法，審理訟案。

第一一十五款^(辛) 判決及諮詢意見一覽表(譯註一)

一、判決

(1) 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英·法·意·日四國(波蘭亦參加)與德國，關於凡爾賽條約第三八零條所定基爾運河Kiel canal之統治制度案(即尉謨布來頓Wimbledon輪船案)。

(2) 一九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希臘與英國，關於馬甫羅馬狄斯，巴勒氏丁讓與權Mavro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案。

(3)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布加利亞與希臘，關於涅宜利條約Treaty of neuilly第一七九條附款第四項之解釋案(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

(4)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布加利亞與希臘，關於第三號判決之解釋案（簡易訴訟程序之訟案）。

(5)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希臘與英國，關於馬甫羅馬狄斯，耶路撒冷讓與權 Mayromatis Jerusalem concessions 案。

(6)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德國與波蘭，關於波蘭上西來西亞 Polish upper silesia 之德國利益案。

(7) 一九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德國與波蘭，關於波蘭上西來西亞德國利益之是非曲直案。

(8)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德國與波蘭，關於科左 Chorzow 工廠賠償要求案。

(9) 一九二七年九月七日，法國與土耳其，關於羅特斯 Lotus 輪船案。

(10)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日，希臘與英國，關於改訂馬甫羅馬狄斯，耶路撒冷讓與權案。

(11)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德國與波蘭，關於第七號第八號判決（科左工廠案）之解釋案。

(12) 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德國與波蘭，關於上西來西亞少數民族權利（少數民族學校）案。

(13)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三日，德國與波蘭，關於科左工廠賠償要求之是非曲直案。

(14)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國與南斯拉夫，關於塞爾維亞在法國所發公債之支付案。

案。

(15) 一九二九年七月十二日，巴西與法國，關於巴西在法國所發行之公債須以金元支付案。

(16)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日，捷克·丹麥·法·德·英·瑞典六國與波蘭，關於俄得河國際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the River Oder 之領土管轄權案。

(17) 一九三〇年六月七日法國與瑞士，關於上薩伏依 Upper savoy 及蓋克司 gex 之自由區域 Freezones 案。

(11) ○ 詢意見

(1) 一九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凡爾賽和約第三八九條第三項（推選國際勞工大會代表）之解釋案。

(2)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國際勞工組織之職權，是否兼及農業雇用人員勞動狀況之國際管理案。

(3)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組織並發展農業生產方法之提案審查權，是否屬於國際勞

工組織職權之內案。

(4) 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法國與英國，關於法國在突尼斯與摩洛哥頒布國籍法令，並適用於英國人民，在國際法上是否純屬國內法管轄之事項，所起之爭議案。

(5)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東加來利亞 Eastern carelia 之地位案。

(6)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日，德國割讓波蘭之疆城內，德國居民問題案。

(7)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波蘭少數民族條約第四條之適用所生之間題案。

(8)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波蘭捷克界址之劃定案(即爪瓦稷那 Kaworzina 案)。

(9) 一九二四年九月四日，塞爾維亞與阿巴利亞 Serbo-albania 在聖惱恩寺亞 Monastery of saint-naoun 之界址劃定案。

(10) 一九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各桑公約第二條中「設定」二字之意義及範圍案。

(11)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但澤海港之波蘭郵政問題案。

(12)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洛桑條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解釋案(土耳其)與伊拉克之界址案)。

(13) 一九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國際勞工組織之職權，是否亦可管理雇主自爲之工作案。

(14)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歐洲多瑙河委員會在加拉茲Galatz與布雷拉Braila兩地間之管轄權案。

(15) 一九二八年三月三日，但澤法院之管轄權案。

(16) 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希臘與土耳其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一日所訂條約（最後議定書第四條）之解釋案。

(17) 一九三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希臘與布加利亞之人民團體案。

(18) 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但澤自由市與國際勞工組織案。

(19)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五日，上西來西亞德國少數民族學校之入學案。

(20) 一九三一年九月五日，德奧關稅制度（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議定書）案。

(21)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五日，立陶宛與波蘭間之鐵路運輸案。

(22)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波蘭軍艦駛入並泊於但澤海港案。

(23) 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但澤領土內波蘭人民及波蘭後裔之待遇案。

(24) 一九三二年三月八日，希臘與布加利亞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九日所訂協定（卡發達內·穆洛夫協定Capandaris-Mollof agreement）之解釋案。

（譯註一）按原書係於一九二六年七月四次修訂，所列判決僅有七件，諮詢意見僅有十三件。茲特根據國際常設裁判

判決庭第七第八兩次，「年報」加以補充；迄一九三二年六月止，該法庭所宣布之判決計十七件，諮詢意見計二十四件。

(未完)

刊 月 展 進 期 一 第 卷 第

最後的醒覺與最後的奮鬥.....	石泉
『九一八』事變後我東北同胞死亡統計.....	二
從一元主權論到多元主權論.....	吳藝甫
歐戰後曇花一現的匈牙利蘇維埃政治.....	雷震
世界大戰的回顧與前瞻.....	承禱
人口問題之史的研究.....	張彷良
日本農業恐慌與農民運動.....	如水
復興農村與土地問題.....	古田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導火線.....	時進
推廣農業教育的幾個根本問題.....	七三
中國產煤總量調查.....	七八
法律有階級性麼？.....	博昌
橘類的時代.....	丁迪豪
譜板橋集.....	韋同女士

特　　載

日本對滿蒙國防計劃意見書（續二）

然英美如此策略，豈不欲中國海軍擴大，以便牽制帝國海軍，又如不許帝國有對美七折之大巡洋艦，推其戰略之計劃，莫不爲取攻勢之前提，夫英美如此之對東洋策略，以及戰略之計劃，無不以打倒帝國於中國海爲企圖，觀其制限我航空之發達，而彼則自擴充其空軍，其目的欲爆擊我國國防重心之滿蒙而無疑，美國之航空母艦，大而且精，彼一面主唱軍備縮小，一面則暗中擴充軍備，此乃假仁義之美國，方敢作此重大人格之行動，如最近在國家兵工廠，祕造八千百馬力大飛行機，翼幅八十米，全長四百二十一米，全高九十六米，自四十一噸載重六十六噸，可乘百六十員之軍兵，且在滿蒙全土能飛三十回之能力，以備與我戰交於滿蒙曠野時，以此飛機，威迫興安嶺帝國國防重心地點。夫東亞盟主之帝國，其滿蒙終必畫入我版圖者，又如此廣大，如論現有之飛行國防者，何以對抗強美，不勝心胆俱寒也，如論美國在東洋之軍事根據地，若菲律賓軍港之設備，惟堪小修理，及小限度軍需品之貯藏，將來與帝國宣戰時，彼美必無能力侵犯我國防之滿蒙倉庫地，無如美海軍非常發達，且有爪

哇之良軍港，由爪哇軍港至東京港，只千三百五十里，至旅順港只千七百餘里，菲律賓至東京只千五百里，至旅順灣只千九百里，將來美國兵力欲威迫帝國國都，或國防之滿蒙倉庫地，乃容易事，況美國之一萬噸級航空母艦，可容前記大飛機八十台，苟以兩艘之航空母艦，枕戈於爪哇及菲律賓二軍港，於必要時，可於十數點鐘之短時間，到我國都或大阪或大連港，將我所有之工場軍營軍需庫，全數爆毀，確非難事，帝國雖有霞浦追演大阪附近紀談海岸之國防飛行場，然我之飛行機，戰鬪力薄弱，皆不能防禦美國每隻航空母艦載八十隻之能力也，萬一美國航空隊之母艦，不以直入法而至東京灣，偏由房總半島飛來，即帝都之危險，防無可防者無論矣，而大阪工業地帶，如美機由鳥羽方面，經名古屋而攻大阪，抑或美國航空母艦，航至山東近海，然後由山東方面飛升北上而至滿蒙，爆破我重要街市，或軍營軍需庫，或國防命脈之撫順煤礦時，帝國現有之貧弱航空母艦，確無能力可對付之，此軍縮會議所釀之新危機，加之帝國領土，四面環海，國防上重要任務，飛只海軍航空，即可為萬全，如以本職意見，因有滿蒙大陸關係，此後之航空軍政，實為陸軍國防上必須構成之兵力，故須計劃航空軍獨立，置大部隊於朝鮮及旅順二地，如長春大連撫順間島等處，設置小部隊，方可難保國防，且可資帝國航空軍政之發展，即如美國者，若非早將航空軍政獨立，必不能有今日之大發展，而英意法三國之航空軍政，亦如美國之獨立為航空省或航空部也，帝國欲

大發展航空軍政，必須早日計劃獨立，方可使帝國國防有所利賴，以本職意見，航空獨立，實爲新軍制改造最要問題，如帝國假想敵國之赤俄，既於五年前對於航空軍之整理，非常努力，且專立一部，專謀航空之擴張，現有航空機一千一百台矣，即內亂頻仍財政困苦之中華，航空機亦有二百餘台之多，（依最近海關輸入額）再如奉票慘落經濟困難之東北，亦有四十餘台之飛機，如最近關東司令官第五七九號報告，（原文載於滿蒙國防調查錄第二二七頁）

謂張副司令感對日俄國防有充實之必要，擬於本年內添購強大飛機八十台，且將增設飛行場及倉庫於富錦綏芬河滿洲里海拉爾黑河興安嶺等地方，按張副司令欲擴充飛機場之地方，無不爲帝國在滿蒙國防要地，彼奉天政府之擴充飛機國防，不啻與帝國國防以致命傷也，然張副司令之擴充航空，名爲對俄，實專欲封鎖帝國軍事及經濟之進展，却爲赤俄作成金城鐵壁之前屏，然帝國滿蒙重要地帶，被張副司令先施其軍事防備，終必引赤俄以後貝加爾爲集中地，而進洮南奉天，與我會戰，如是，則帝國在滿蒙之根據地，完全破滅，將以何確保蒙滿之要地乎，恐斯時帝國，雖有千萬雄兵，亦不能扼守，因在滿蒙之食料原料，失其保障，可謂瞬間失却帝國鉅大之要素也，故對此問題，必須妥籌善策，方可保帝國之存立，逆料太平洋戰時，中俄二國亦能與英美聯合以抗我，因是帝國之於滿蒙，不論中英或赤俄，均須極力防其軍事進展，且爲將來保持兵力，不與過度分散計，我軍第一着，必先占領北樺大尼港等

沿海洲，以及興安嶺北滿一帶，方可確保北滿豐富之資源，由吉會路及南滿路而運至我國，以供我國戰時之食料原料，亦可藉此封鎖滿蒙之資源，不被中俄二國所奪，蓋興安嶺為帝國國防最重要地帶，如能占領興安嶺，亦能遮斷赤俄先遣部隊，由後貝加爾侵入洮南奉天，與中英軍聯絡，自不能危及帝國在滿蒙之地利，他如我國將來主力部隊，亦須駐在興安嶺及中東鐵道附近，左翼部隊，可駐於開魯西方，右翼部隊，可駐黑爾根附近一帶，而另以別動隊駐於三姓地方，方足以資聯絡，而可與中俄作殊死戰，帝國在滿蒙國防之重心地帶如此，故張副司令之國防擴張，抑或假興安嶺屯墾為名，而擴充防備者，不啻與帝國國防以致命傷云，吾人接關東司令官如此報告，令人不寒而慄，怎奈前記要地、乃屬中國領土，我國既無機會，自然不能干涉張副司令之國防充實，亦徒付嘆息而已，將來有機會時，當督勵駐在官吏，乘機進行，帝國頗欲於興安嶺一帶施設國防，而欲求張副司令諒解，抑或求張副司令在興安嶺一帶之軍事擴充，勿加速度，否則乘新軍制編成之今日，可於朝鮮滿洲，大事充備空軍爆擊部隊，將來爆擊奉軍之飛機場及砲台，並在興安嶺所實施之種種軍事設備，且可以此制赤俄國境空軍之權威，故我之滿蒙空軍充實，乃今日國防不可缺之設備也，故本職意見，不論陸軍或海軍，均須極力充實空軍，方可保障國防，無如國家財源窮乏，不克即時實現，然對此不可缺之滿蒙國防空軍充備，應以迅速手段，圖其實現，方可使不備之國防有補救也，

考帝國空軍之內容，覺非常貧弱，幾在水平綫下，令人慨嘆，空軍隊內之教育，與實際之工作，皆非常淺薄，他如飛機學校之組織，落伍之點頗多，基礎既如此不備，實際運用，當然不能如願，爲我空軍國防計，不勝悲歎之至，加之世界各強國之空軍，若依紙上統計數字而參照之，帝國之航空國防，亦得列入五大強國之內，然檢其實質，帝國之空軍，不啻爲水平線下之國防也，按帝國飛行機總數，雖有六百台之數，而廢機占一百七十台之多，只四百三十台堪使用，就中屬於海軍一百六十台，屬於團體或會計者四十五台，陸軍只有二百二十台，按我領土四面環海，又加以滿蒙大陸之國防，陸軍飛機如此少數，如與東北飛機數比較，尙不覺過少，與赤俄之數比之，大有相形見绌之概也，更就帝國所有之空軍前途而論，只能作防守偵探，或傳信之用，如爆擊用之飛機，頗爲少數，然帝國國防之重心地，如滿蒙各要地，不幸悉被張副司令之空軍，先占其地利，此後國防方針，欲廢除相對戰，變爲絕對戰的國防，空軍之飛機，益須整備，將來方能一舉而粉碎張副司令之空軍，占領其軍事要地，以防赤俄先進部隊，由後貝加爾南下，方可確保帝國之存在，更將各國之空軍統計，列明於左，以供參攷之用。

國名	飛行機隊數	爆中隊數
日本	二六	四

英國	五二	一四
法國	一二六	三三
美國	三〇	一〇
意國	六五	三九
俄國	八五	九

觀以上統計，可知帝國空軍之貧弱，加以爆擊隊之少，實如無用之物，帝國空軍精銳，如濱松聯隊者，爆擊機只有十二機，輕爆擊機只有十八機，如此貧弱，設如太平洋戰時，安有能力可擊破奉軍之各砲台飛機場中東路或西比利亞鐵道及北甯路等之橋樑隧道之停車場乎，倘中俄之物質，不能即時打碎，而尤欲制中華南北軍之聯絡，以及阻止赤俄軍與奉軍聯絡等，必不能達其目的，如興安嶺及北滿一帶被我占領後，對中俄兩國在滿蒙之軍需品倉庫，亦須一齊爆擊，方能使彼等早日降我，至我空軍之續航力，非擴至六百基羅不可，因滿蒙廣大，故擴張空軍續航力爲最要，然欲空軍充實者，須先於關東及朝鮮駐軍着手，國內最少之限度，每軍團須附一隊之爆擊隊，然重爆擊飛機，每台須二十萬元，輕爆擊飛機每台須七八萬元，按一隊之編成經費，當一師團之用，處國家經濟困難之今日，恐難實現，幸軍備會議縮小成功，可將其造艦費用減少，作建設空軍爆擊隊，亦可完成一部，並可儘先擴充關東及

朝鮮駐軍之空軍爆擊隊，其在內地者，可依國家之財政能力，以十年爲期，實現此計劃，亦未爲晚，惟飛行教育問題，必須即時極力改良，廣爲養成飛行人才，以供將來之用，爲帝國國防計，飛行教育實感必要，蓋新兵器如重輕爆擊飛機之戰鬥力，若欲加大其實力，其作戰計劃上，實際教育實爲切要也，加以滿蒙氣候，關於空軍教育及作戰經驗，尤感必要，飛機學校之設備與改良，豈可或緩，他如增加滿蒙駐軍，亦國防上必要事也，無如受外交條約束縛，未能即時達其希望，且過去數年，皆依山梨案，設特科於滿蒙及朝鮮國境，依此法進行，不致抵觸外交條約，固可謂善美之理想，但其特科隊散在滿蒙，多由師團人員所分任，夫如是，則戰鬥單位之師團，因受特科隊分任之累，將破其師團之權能，於陸軍實力，大有關係，倘欲編制滿蒙空軍，極須避免此弊，方可增大爆擊空軍之機能，空軍之在營軍限，亦須延長，不但可以節省經費，而教育及訓練之機能，亦多補救，關於戰時之食料及原料，皆須仰給滿蒙，故撫順煤礦鞍山製造廠奉天兵工廠以外，尤須在砂河口祕密設立特殊製鋼所，他如大連港灣及倉庫等，亦極重要，此種工業礦業港灣等，建設在太平洋，戰時須防中俄飛機之襲擊，故我在滿蒙，除擴充空軍爆擊機外，他如其中襲擊及毒瓦斯放送等設施，亦爲帝國國防必要之事，戰端一啓，帝國滿洲軍之先進步隊，第一步必須佔領奉天兵工廠，而以鞍山之鐵砂河口之鋼爲原料，就奉天兵工廠製造武器，可供我駐滿軍之用，蓋我如果佔有奉天兵

工廠，敵國縱以强大海軍及潛水艦封鎖日本海，斷絕內與滿蒙交通，我滿洲軍亦不受武器飢餓之苦，且可突破敵國封鎖之危，至大連港灣及倉庫，如能防禦不被敵軍所爆擊，則帝國戰時之食料及原料，可以自給自足，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也，夫滿蒙之工業及港灣，既如此重要，則防禦之設備自亦極感必要，前參謀長對此問題，雖與本職頗具同感，徒以英美軍政家，屢次提倡禁止爆擊都市及使用毒瓦斯，遂料明年在日內瓦，能開國際聯盟軍縮會議，專欲討論爆擊都市及使用毒瓦斯，前參謀長對此日內瓦國際聯盟軍縮會議，料其不能成功，故對滿蒙之防空防毒國防，當不欲表示具體意見，試觀倫敦軍縮會議之結果，恐帝國將來，必受英美壓迫，而忍受對美六折之海軍力，夫如是，即欲保守內地台灣朝鮮，當感不足，況於廣大滿蒙之土地乎，且防空防毒及空軍，乃貧弱海軍之武器，倘欲確保滿蒙，其防空防毒之實施，益屬刻不容緩之事，前任參謀長所計劃之新陸軍案內容，防空預算，東京一千萬元，大阪七十萬元，方足以保障滿蒙大地，如此，即是確保帝國之安全，及國民之食料原料，然此區區三千萬元，可作八年完成，其預算案內容，請參照滿蒙空軍擴張案第九號，便可察其真相也，來年日內瓦之國際聯盟軍縮會議，深望我國朝野，極力援助，使其成功，則貧弱之帝國空軍國防，或因此得救，亦未可知，而帝國恆久國防施設，亦可因以減省經費，所謂國防經濟

化者此也。

假想敵之中國，着着進步，威迫帝國國防第一線，夫帝國國防之欲延長滿蒙者，皆須依附南滿鐵道而猛進，前既言及之矣，故南滿鐵道者，乃帝國國防之第一線也，然屢受資本帝國主義之美國所威迫，帝國國防極感危殆，此我國上所應警戒者也，世人徒知美國資本帝國主義之可驚可懼，而不知最近中國亦以得寸進尺步驟，猛施帝國主義，吾人頗以爲遺憾，況中國背後尙有赤俄，所謂滿蒙政治不健全者，此之謂也，中國之於東北，無時不思粉碎我國防第一線之南滿鐵道，其計劃之可畏，有如下述，（一）南京政府，事前不求帝國同意，竟與荷蘭銀公司，締結包修葫蘆島契約，雖曰包修，實則變相之借款，雖由荷蘭銀公司出名，實乃美國出資，蓋欲籍此打倒帝國在滿蒙之權利也，葫蘆島築港成功，不但帝國在滿蒙之權益，及大連港經濟價值，被其打倒，即帝國延長滿蒙之國防，亦增一金城鐵壁之強敵矣，原來東北當局對此問題，早已計劃，我爲帝國存亡所係，用盡方法，阻其實現，不意東北當局，於數年前故使擱淺，先由培養作用之鐵道網着手，至各培養綫鐵路完成後，忽然以淺航艇式方法，修築葫蘆島，欲使帝國不爲防禦，得打倒帝國在滿蒙地位，憶中國於一九一〇年，聘英人禿斯爲技師，計劃修築葫蘆島，當時帝國朝野，莫不恐慌，雖向英技師方面費盡數十萬之運動費，亦不能阻止，其後運動清廷貴官，方克中止其計劃，邇來東北當局，每有機會，

無不盡力計劃其實現，民國二年，因故張大元帥之勢力，逐漸增大，對葫蘆島築港，頗欲着手進行，當時參謀本部與外務省，督勵我駐在官憲，盡死力運動其取消，皆不能達到目的，幸得當時滿鐵會社理事犬塚氏，乘後藤平新意旨，投五十萬元於上海，收買孫逸仙起義於廣東，方得使其中央政府及東北當局之財政，無有餘裕，葫蘆島築港問題，遂亦中止，其後東北當局與北京政府交通部協約，各出五百萬元，修築葫蘆島，至民國十一年二月，將欲起工時，我朝野人士，亦嘗用盡非常手段及運動費，皆不能阻止，蓋用此時之英美荷蘭等國，因欲造成經濟勢力於滿蒙及華北，故一致援助中國，當時幸得我執政者，毅然用軍事經濟二政策，一面由參謀本部督勵坂西大總統顧問，暗中煽動直隸派與東北宣戰，以牽制東北之財力，使其無暇及此，一面則由朝鮮銀行，備款一萬萬元，運動錦西及甯遠縣知事或商會，收買者大小凌河沿岸及葫蘆島一帶之土地，既可阻止築港計劃之進行，且可作為移民之用，更可收買其生產品由大連出口，利莫大焉，不但此也，我既收買該處土地，即令中國建築葫蘆島之計畫成功，而乏有陸上地基，以作倉庫或建築市街之用，港雖築成，亦等廢物，當時我以種種方法，破壞中國築港計劃，可謂盡善盡美，雖因奉直戰事爆發，收買大批土地計劃，未曾積極進行，破壞葫蘆島築港之目的終得達到，當時收買大批土地之案，不敢公然進行者，防東北之覺醒也，豈料東北當局覺悟我國對於築港問題之重視，此次乘我不備，運其最

妙外交手段，而達實現目的，此雖可謂東北當局蹊蹻條約，而其外交成功，自屬事實，葫蘆島築港計劃實現，又有中國之三大鐵道網，以培養其繁榮，實足以制帝國經濟之死命，茲舉其重要各點如左，（一）葫蘆島打虎山通遼寧通扶餘哈爾濱海倫線，（二）葫蘆島連山打虎山通遼洮南齊齊哈爾黑爾根大黑河綫，（三）葫蘆島連山打虎山奉天海龍吉林一面坡方面，正依蘭同江綫，以及吉林哈爾濱海倫線，此三大鐵道網，業經完成，包圍南滿鐵道之目的已達，故葫蘆島築港工竣之日，即南滿鐵道死刑宣判之時，且役又與北甯路相呼應，握中華交通之大動脈，中華滿蒙之國防，益臻堅固，頓成以逸待勞之勢，而帝國之國防經濟，從此益受脅迫矣，蓋葫蘆島港與北滿及內蒙之距離，均較大連爲近，其詳述如下，（一）由洮南至大連五百五十八哩，如至既蘆島，則經鄭家屯通遼打虎山只四百七十哩而已，兩相比較，可近八十八哩，（二）將來中國計劃之通遼鄭家屯洮南支綫，如果完成，較之大連更可縮短百六十七哩，（三）以通遼爲中心，收集開魯及蒙古之物產，由南路至大連港，爲四百八十八哩，如由通遼經打通路而至葫蘆島，僅二百六十哩，（四）由吉林至大連，爲五百五十哩，由吉林至葫蘆島，爲四百五十六哩，（五）由奉天至葫蘆島，爲百八十四哩，奉天至大連，則爲二百四十六哩，據上所述葫蘆島之位置，既如此便利，實足制我大連之死命，中國既可藉此交通港灣，以培養其政治經濟，且可於軍事總動員時，依其鐵道網之利便，可使軍兵早到目的地，夫如

是，則帝國滿蒙國防，將益危殆矣，詳讀奉天總領事祕第八七五號之報告中，所述張副司令密上南京政府書中有云，『葫蘆島具備商軍二港之性質，我國鑒於日本之經營大連，蒸蒸日上，營口日益不振，南滿輸出之貨，除遼河而外，殆為滿鐵獨占，我如欲與日本之滿蒙政策對抗者，非完成不凍港之葫蘆島不為功，此港若成，直可取大連而代之，遼西赤峯方面之商務，既可由此出口，渤海沿岸之貿易，亦即由此交通，不但可以抵制帝國主義者經濟交通之壓迫，且可振興東省之實業云』，試觀此書，即可知其葫蘆島築港之用意矣，其聲稱僅欲發展東省實業者，僅表面文章耳，例如故張大元帥在時，曾公然蹂躪中日條約，建築與南滿鐵道之平行線，如前記之中華三大鐵道網者，無以不發展東省實業為口實，此不過巧用外交辭令，以便扶翼其政治經濟勢力，以謀封鎖滿蒙富源，不許帝國染指已耳，尚有三大鐵道網之終端港，如秦皇島青島浦鹽斯德等，皆與三大鐵道聯絡，在軍事上之價值，直可謂為擊不破攻不陷之交通網，蓋若僅一葫蘆島港，帝國尚可以潛航艇把守旅順以封鎖之，無如葫蘆島港後之各港灣，皆可依大鐵道網之便利，互相聯絡，中國與英美合而謀我，平時既可聯絡交通，一遇戰事，日本雖出全軍，亦難收功也，夫國防者，經濟也，經濟者，產業與交通也，中國占有葫蘆島及三大鐵道網之便利，不僅可執滿蒙交通之牛耳，且可執東亞交通及經濟之牛耳，亦即握滿蒙軍事牛耳，此實帝國存立上最重大問題也，然東北當局尤以為未足也，更

進而運動予以由琿春起至俄領波塞托港之鐵道建築權，欲以美國勢力，牽制帝國既得之吉會路權，妨害日本深入北滿，夫如是，則日本對俄領沿海洲之施設，無不受其威迫，蓋東北當局，擬用以夷制夷手段，圖打倒帝國在東亞之主人地位，美國亦早有投資北滿野心，故自民國七年，即派鐵道技師七名，調查自琿春至波塞托港路線，最近俄國外交當局及貿易當局，對於修築波塞托港，亦表示歡迎美資，夫東北當局及南京政府，時欲引誘英美，使投資於間島及琿春地方，此不特可以制帝國吉會路之機能，且可開拓北滿富源，資本帝國主義之美國，毅然承諾，自民國十六年起，每每密派暗查隊，赴琿春間島地方，調查沿途農產及林礦之價值，我日本駐美及駐吉林官憲之情報，無不謂美國投資琿春鐵道問題，似有可能云云，此事如果實現，則日本在滿勢力，盡被中美俄三國之勢力所包圍，帝國之國防，將益陷於不能動轉地步，我若不急圖延長國防於斯地，何以抵中俄二國於將來乎，然若欲延長國防於滿蒙，必須鞏固南滿鐵道會社之各種利權，蓋滿蒙政策者，乃日本存立之命脈，而南滿鐵道，乃實滿蒙政策之急先鋒也，日本每年消費一千五百餘萬之滿洲駐軍費者，即為保護南滿鐵路之安全，而朝鮮每年須二千餘萬之駐軍費者，亦係作滿洲駐軍之後援，此皆為確保南滿鐵路之安甯，使其權利堅固，以為擴張之工具也，夫南滿鐵路者，不但可為滿蒙政策之急先鋒，亦即軍事經濟之先驅，且可利用鐵道路港灣倉庫撫順煤新堀煤鞍山鐵撫順礦油頁岩層等，以裕

平時戰時之軍需，上述之煤一部分，可賣與中國，增我收入，其餘可運至九洲之舊煤礦廢坑內藏之，以備戰之用，而撫順之鑄油頁岩層，可運至德山海軍製油所，製爲油塊或輕油，以備戰時軍艦汽車飛行機等之用、製爲油塊者，可儲在德山油塊坑內，成油者，則轉貯於橫須賀油桶，以及新瀉與秋田兩地之石油礦唐克內，以備必要時之用，至關東及關西地工業所需燃料，可將和歐山三重縣奈良縣福井縣所有之舊煤鑄廢坑，貯藏新堀及撫順煤，以作戰時關東工業燃料之用，（各地廢坑之埋藏量，須詳記於動員調查帳，鞍山之鐵鑄石，則運至小倉港埋藏之以充戰軍艦及商輪等原料，至民間工業上應用之鋼鐵，則將鞍山之粗鐵，運至兵庫縣西三宮海岸埋藏之，其他軍事上之重寶，如南滿之輕銀鑄者，亦須依南滿路而運回日本，貯藏於足尾及日立銅鑄之廢坑內，以備戰時充作製造飛行機材料之用，蓋滿蒙雖爲日本之勢力範圍，而主權仍在中國，倘將國交險惡，且戰事將發時，東北當局，必以保護地方安甯爲名，進兵於撫順新堀或鞍山製鐵所附近，待宣戰命令一下，必取攻勢，佔領日本軍事重要產地，屆時日本駐滿蒙軍隊，如欲強奪回時，奉軍或赤俄軍必炸毀前記之重要產物，使我強佔其地，不能取用其物，故必須預先運回一部分貯藏之，以備戰事軍用或工業用原料，免有中斷之憂），再南滿鐵道，戰時則運輸軍隊及軍需于前線，並得運輸食料及原料回國，以及後方，此交戰中不可離之鐵道也，此鐵道既甚重要，至其權利。將來雖絲毫不許使之有損傷，

能如此，日本之國勢，比之富士山更堅固數倍矣，倘南滿路之特權搖動，即帝國之存在動搖也，然欲保南滿路之安固，唯賴外交一途，欲使滿蒙外交成功，飛擴充滿蒙軍備不可，欲擴充滿蒙軍備，非藉國防延長於滿蒙爲題不可，欲延長國防於滿蒙，又非藉南滿鐵道之特權不爲功，想軍政當局，無不抱有同感也，滿蒙資源之得失，既爲日本死活之關係，則平時戰時，皆須掌握滿蒙資源，方可使日本永久繁華，以平時論，我假想敵之東北當局，處小事雖拙劣，而對於遠大經營，獨具隻眼，彼之汲汲創辦鐵道港灣，或整備兵器，表面雖稱爲發展實業，實則欲遮斷日本國防之延長，與經濟之發展也，然滿蒙國防上尚有可怕之問題，即在國交險惡未及宣戰之時，如日本軍用之煤鐵輕銀食料，與貿易品之銷路，以及原料品之來源，無不散在滿蒙各處，萬一中日或日俄國交險惡，而未宣戰時，赤俄能以敏速祕密方法，使先頭部隊先到北滿宣戰時，其在北滿一帶之重要軍用原料產地，必被赤俄所占領，如中華與我將戰而未戰時，彼東北必藉保境安民爲名，令其有力部隊，包圍軍需重要地帶之撫順鞍山新堀等地，以及南滿路沿綫，一旦宣戰，必以兵力占領上述各地，此不但斷絕日本軍需之供給，且使日軍占領興安嶺之重要計劃，亦因而發生困難，其影響日本之前途者，巨且大也，斯時也，爲挽救危急，必須以死力于最短期內，奪回前記各地，方可保家國之命脈，當此之時，非有强大兵力，預屯滿蒙不爲功，即令敵軍失利於退出前記地帶時，南滿路之重要橋樑

建築鞍山撫順新坯各礦之機器，必被敵軍破壞而無疑，我爲利於戰事，必須急圖恢復，以便利用，故自民國四五年間，即由參謀本部補助南滿鐵道五百萬元，在滿鐵附屬地中，劃出七千町步，發給退伍工兵六百戶，步兵五百戶，使從事農業，以爲屆時修理橋樑機器之準備，不幸選拔不良，當時移去退伍軍人，皆不堪其苦，至民國七八年，因日本國內經濟狀況良好，大半捨其耕地而返回本國，爲國家計，誠屬遺憾，目下散在南滿沿綫之退伍工兵，只區區三百餘人，遇必要時，頗有不足之虞，政友會內閣時代，曾由參謀部補助滿鐵會社八百萬元，預定在六個年內，藉東亞勸業公司之名，繼續移退伍工兵步炮兵共二千五百戶，然此項移民，均在興安嶺及免札採木公司附近，其目的爲準備占領洮索鐵路與修繕工事，以及軍事上認爲必要時，驅之使製軍用鐵道或橋樑，平時受陸軍參謀部別働隊之指揮，從事於繪圖測量，或調查產業，並牧畜軍馬，以備戰時應用，故在蒙古方面，東亞勸業公司之退伍移民，曾有一千五百餘人之多，然用之曠野無邊之興安嶺，已感不足。

(未完)

內外蒙古考察日記

馬鶴天著

本書著者馬鶴天先生考察西北有年本書係由甘肅經內蒙額濟納外蒙三音諾顏汗部至庫倫並至布里雅特蒙古又由庫倫經外蒙古土謝圖汗部內蒙阿拉善至甯夏二百餘日之記載舉凡內外蒙古之交通氣候歷史地理政治宗教風俗物產等等以及駝馬風雪嚴寒沙漠之況味無不詳爲記述並附插圖數十幀尤饒興味都二十萬言爲研究邊疆問題不可不讀之作現由本會出版列爲邊疆叢書之一定價僅一元書印無多購請從速

新細學會啓
南京四牌樓秦巷

專載

日本內田外交的反響（錄自新夜報）

日人清澤冽之公開質問

一個頭腦清楚者的呼號

國聯大會通過報告書及建議案，日本拒絕接受，並決計退盟。此後世界對遠東問題，聯合成一戰線，日本益形孤立，這都是強硬外交——內田外交的效果。日本國民，受軍閥的麻醉，陷於瘋狂病態，雖有少數頭腦明晰的人，也只能裝聾做啞，對政府荒謬措置，不敢加以糾彈。清澤冽是一位新進著作家，在中央公論三月號，發表「問內田外相」一文，譴責內田外交的錯誤，促內田引咎辭職，好似空谷足音，茫然可喜。不知道內田聞此不入耳之言，有何話可說，所謂大和民族的日本，讀此一文，作和感想。

（一）

內田外相足下：

我（清澤自稱，下同）是一個對於你的外交和你個人

，集中力量，去衝破這重難關，所以有的時候，雖是對於內田外相足下：

你的外交政策，在胸中佈滿疑雲，却又顧慮着時局的重大

性，祇好守着善意的沈默。

，抱着不滿意和不放心的一個人，以前呢，我們因為事關外交大計，日本國家又站在國際的重大歧路上，總是努力能再沈默下去了，用一個淺近的譬喻來說，國家好比一隻

船，我們受着狂濤巨浪的激盪，那麼，站在船頭上的你，和躲在船艙下的我們，對於這隻船的前途運命，抱着同樣的憂慮，我們若是再繼續着沈默，恐怕反使得你會認錯了船的進路，不知道改正過來。

你辭去南滿鐵路總裁，回到東京的時候，我正住在外國，你就任非常時期內閣外務大臣的經過，我雖是不得聞其詳，却是那如怒潮般的國民歡迎之聲，渡過重洋，傳到海外，說句不客氣的話——你做外務大臣不應該受着那樣的捧場，何以就會如此被大家盲人瞎馬式的恭維，認為「不世出之外交官」呢，從日本的國民性着想，由不得令人懷着許多不安的念頭，許多人都相信你多年受着皇家的恩澤，這次登台，似乎是最後報效，總是抱着一死報國的誠意，擇持危局。

後來，觀察你的外交，我們除了失望以外，沒有旁的可說，如果說幣原外交是「退讓外交」，那麼，內田外交可以說是「強硬外交」「搖頭外交」始終看見你是用鼠目寸光的輿論做背景，祇會玩那一套「搖」的老把戲，變不出旁

的花樣，你對於蘇俄是搖頭，你對於英國妥協案又搖頭，不用說，你對於國際聯盟，從頭到尾總也是搖頭的了。

不錯，國民的輿論，是擁護你的，你依然是社會崇拜的中心人物，我所以寫這封信給你，正是爲你是受社會的崇拜，爲國家百年計，不勝憂慮惶恐之至，要知道當外務大臣的人，和他的外交政策，在國內受大家的崇拜，和日本國家受世界的崇拜，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實在說，這兩件事差不多恰是正反對的，別的人不明白這事情還可以說得下去，你是在當外務大臣的，不應該不知道咧。

你若是真正的愛國——誰還疑心這事——你有沒有去和所謂「國論」反抗，採取不受人崇拜的外交政策，求知已於十年以後的意志呢，這件事得求你仔細地切實地思量，這就是我寫這封信的目的

(二)

內田外相足下：

內田外交現在仍在進行中，目前當然不願意下最後的

判斷，但是你的外交的根本錯誤，是過於武斷，過於固執，並且時常將最後的死線，擺在國民面前，你就任之初，在議院內宣言，「雖化爲焦土，誓守國權」，要知道化爲焦土誓守國家，是軍人的本分，你的地位說，應該是「犧

牲一身，也不能讓這種事態出現」，纔是你當外相的職分。

你不應說出那樣的話來咧，你又在萊頓委員團在北平起草報告書的時候，去承認「滿洲國」，你這正是布成背水之陣，把日本外交的地位，拿釘子釘起來的一樣。

死線就在這裏，以後你還仍是偏強到底，不說「一步不退讓」，就說「最少限度的要來」，外交字典上所有的強硬文字，在你的口裏都吐露完了，報紙上還隨時應聲起閑，既是誇張「日本的正義」，又是稱讚「你的決心」。

那時候，我就抱着一個疑團，我所知道的所謂外交也者，有兩種忌諱，第一，不使用「斷……」和「常……」一類斷定的文字，第二，決不能急於求得結果，違背這兩種忌諱的外交，用敏銳的眼光觀察，必然是失敗無疑，不

能拿外交當作戲劇，就是這個理由，並且健全的外交，不受國民的賞讚，也是這個理由，就說有名的斯蒂生外交，發表當時，得着歐美的好批評，實際上，美國陷於不能活動的地位，就是這「斷定外交」的結果。

你既是攻擊斯蒂生外交，你還引用強硬十倍的文字，對世界表現十分的誇張，斯蒂生還不過祇是聲明美國傳統的門戶開放主義，你更說『固執此主義，雖國家化爲焦土亦所不辭』呢，大約自開闢鴻濛以來，開始外交之初，作如此大胆聲明的外交官，恐怕還沒有過能，這還算不了甚麼，你第二次的大錯特錯，就是把松岡洋右送到日內瓦國際會議那件事，我這樣的說法，許多人必然覺得我的話過於離奇，加以詰責的，松岡代表的奮鬥精神，任何人都看得出來的，我批評你擢拔松岡的錯誤，究竟指的是甚麼事呢？不錯，松岡在日內瓦，確是竭忠盡智的奮鬥，但是就現在國際情勢看來，松岡的活動，日本得着甚麼利益呢？請你仔細想一想，日本因為在滿洲的自衛行動，早已被全世界視為無與倫比的侵略國了，在那時候，內田外長還要

高呼「焦土外交」呢，其實，那時候日本在世界舞台的日内瓦外交，應該是圓滑活潑的外交，——表示和平的空氣的外交，決不要像爆彈炸裂的強硬外交喲，日本既然是受世界呼為侵略國的罵名，那時的外交，纔應表示畏怯而和平的態度，能如此，日本纔能設從絕處得生路，得着世界的諒解和同情，但是松岡代表的活動，豈不是將日本的強硬

態度，在世界宣傳麼，據我想，若是不派松岡去，請石井子爵去，國民雖說是不滿意，結果恐怕要好得多罷。

(三)

內田外相足下：

話說到松岡氏的身上，位卑望淺的我，感到事業前途的痛苦，松岡氏是我們的前輩，公私方面，都表示敬意的，但是議論國家大政的時候，祇好把一切私情都犧牲了，我希望着，襟懷闊大的松岡氏，含着微笑，傾聽對於他個人的批評。

外國語的嫻熟，頭腦的明晰，松岡氏確是日本不世出的人才，却是松岡的演說，世界的介紹很少，反是介紹中

國人的演說比較的多得多——日本所受的印象恰是相反——英國報說，「顧維君的演說，比較松岡氏有品位，效果大得很，松岡氏為表現日本的地位，却沒有表示出多大的實力來」(見Manchester Guardian, Nov. 25. 1932. p. 14)，日本的地位，是不是這樣呢，如若不然，就是一偏之見了。

我所想指摘的，就是你責任中的對國聯戰術，未免過於拙劣，法理的方面——譬如日本最初認為中日糾紛的限度，祇限於盟約第十一條，反對適用第十五條，不知道甚麼時候，自己投身在第十五條之中去奮鬥，這種自相矛盾的事，我暫且擋起不說，但是這裏有一件事不能不弄明白的，就是日本代表遵循你的命令的外交方法，日本代表受了你那「焦土外交」的感化，時常佈置背火陣，無論甚麼時候，總做些自己掣肘的事情，譬如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理事會，萊頓委員團列席發言問題，就會提出猛烈的抗議

日之久，最後還說，「如果允許向來想委員團質問，余對於各委員將要提出質問，到一星期或者一個月」，國聯行政院與議院不同，並沒有一定時間的會期，質問戰的延長日期，果能殲恐嚇人麼，所以西班牙代表，立刻反唇相稽，「隨便你問，還不行麼」。

英國報說，「妨害委員團質問的日本代表的戰術，確是重大的謬誤，他們這種行動，使行政院受刺激，事態更不能變得好一些，無論何人不能對日本表示同情的」，（見Manchester guardian, Nov. 25. 19. 2.）後來，日本代表，不斷地把藏在手中的最後一張紙牌「退盟」顯露出來，十二月八日國聯大會，日本強迫撤回西班牙，愛爾蘭，瑞士，捷克四國決議案，聲明說，「如果不將該案撤回，或將發生提案者所不能預料的結果」，彼時各國報紙，多用特號大字標題說，「日本的狂暴」日內瓦外交戰術的批評，不是這篇短文範圍以內的事，現在也還沒有到時候，我想指責的，祇是在日本國內得着絕大賞讚的外交，在外交的本質上，並未收得世界的效果，十二月八日松岡

的演說，也許使得他躍列於「偉人」之列，但是英國報却批評說，「松岡氏的演說，確是十分的努力，祇得着膚淺的效果，並且是誠實的國民主義的呼吸，用戲劇的眼光看，對於國際聯盟和世界輿論的否定，帶着一種異樣的色彩，如果就政治的觀點上說，日本却是完全謬誤了，使交涉幾乎歸於無用，尤其是一種過失，自始至終，也沒有承認交涉些許妥協的精神的言語」（見Manchester Guardian, Dec. 9. 1932），我可以說，這是開日本外交史上未有的先例的「背面辯護」，內田外交可名之曰「背面外交」——辯護的話，祇令背面傍聽席上的親戚家族，聽得喜而流淚，最要緊的法官，是否能受些許感動，全然是個疑問。

(四)

內田外相足下：

我這裏引用了在日內瓦日本帝國外交的一部份，要說的是把在那裏活動的代表諸君的奮鬥努力打折扣的意思，實在是沒有，我心裏還在非常感謝他們的奮鬥，我祇是看見

發源於你那「焦土外交」一手包辦的外交的結果，和在日本國內所傳播的，全然相反，不勝抱憾之至，日本代表，遵奉你的命令，對於十九國委員會決議，要求兩項修正，（一）刪去邀請美俄參加，（二）刪去「不承認滿洲國」字句，就日本從來的態度看來，這差不多是理當如此，但是假使邀請美俄參加，就美俄兩國的態度看來，顯然不會答應參加的，那麼，日本何不自始就單刀直入的要求後一項呢？不至於讓聯盟捉住這破綻，用反攻的戰術，說「那麼，邀請美俄問題，願對日本讓步，其餘項目，就請照原案辦罷」到了那時候，纔手忙腳亂，再回到出發點，演出一場醜態來，並且以後的交涉，也不至於難辦到這樣田地。

原來，不滿足國聯決議案的，也不祇是日本一國，中國也是如此，中國能否無條件接受是一個疑問，到了現今

，世界受着深的印象，好像祇有日本一國妨害國聯調解的神氣，這是甚麼道理呢，我敢下斷語：這都是你們沒有適合國策的外交的結果。

日本的外交饑荒，不但在國聯外交上暴露，就是對於

蘇俄的外交也是如此，蘇俄向日本提議訂立不侵條約，是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過了一個整年，到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日本纔答覆，復牒措詞又非常曖昧，居然對俄國說，「日本國內，贊成不贊成二說相對立」，不料蘇俄方面將復牒發表，日本方面非常憤慨，說蘇俄「無信用」，平時愛多說話，惹得對面的人不痛快的外務省情報部長，對蘇俄當局，大興問罪之師，蘇俄政府立刻反唇相稽，「這件問題，經過一年的長久時期，已經沒有再瞞國民的必要，況且日本和俄國也沒有約定不發表嘛」，你這種盲目外交，逼得蘇俄去和中國接近了，第二幕的場面，就是羅斯福統治上的美國，不久又將和蘇俄握手罷，「盲目外交」所到的地方，祇是使日本陷於完全孤立的境遇。

（五）

內田外相足下：

世間的觀聽，都集注在過重的軍備負擔，加以非難的很多，這原不足為怪，軍備占到總預算的百分至三十七，担负也就算不輕了，但是我們如果採用外交方法能不能感

着安全，若是國民不能感着安全，試問如何能遏阻軍備的增大呢，由客觀的狀態說，像現在這樣戰爭可能性最少的時期就不易多有，世界任何國家，都在竭其力之所能，撲滅經濟恐慌，誰也沒有這樣大的勇氣，願意跑到國外去惹事生非，這種情形，你當然是很知道的，尤其是以美國和蘇俄為然，現在的美國，並沒有一絲一忽的念頭，想積極的攻擊外國，就從他們商業的心理上著想，在經濟恐慌的現代，這種事情，在算盤上也不合算，雖然是有種種障礙，他們豈不是也許可菲律賓獨立麼，在現代的美國，對外問題，差不多沒有可以引起國民的興趣的。

說到蘇俄，正埋頭拚命完成五年計劃，沒有餘力顧及其他事，就近來蘇俄和平外交的方針看來，也就可以斷然了，不錯，去年度曾有擴充軍備的事，這正是如斯達林所說的，因為有不肯締結不侵條約的國家，纔至於如此，斯達林辯解的話，我們應該洗耳恭聽的，其餘國家，亦復如此，如果英國換了新內閣，採取想像戰禍將臨的積極的對外政策，恐怕那位置是一天也不能維持的罷。

世界狀況既係如此，最少在對外關係上，日本正高枕無憂，為甚麼會弄成非常時期，越發擴充軍備呢，這都是因為日本沒有「大外交官」，不能用外交方法使國民感着安全呵，因為外交饑荒，日本所受的慘禍，尚不止此，從來日本在國際間雖說沒有多大信用，但是聲明的「言責」，各國總是絕對信用的，英國名宰相克利，在凡爾塞和會的時候，曾說過「日本的聲明和約言，是絕對沒有錯的」，到了最近，世界上沒有人肯信任日本的話了，試問「無信何以立國」。

請看，傳說日本在南洋委任統治羣島作軍事設備，國際聯盟和美國立刻就有責言了，日本代表，雖竭力辯白，說是為了便利砂糖出口，纔擴充港灣設備，却並沒有人肯相信，又菲律賓決定獨立以後，也有許多人說日本對於菲律賓羣島有種種野心，立刻就發生達巴島排斥日僑的事，都嚷着「趁現在快驅逐日本人罷，如不早把日本人的事業，根本剷除，菲律賓島就會成為滿洲第二喲。」中日軍在山海關衝突的時候，美國雜誌說：「日本依然照例說，是受了中國人的刺激，纔發生這種事情，但是日本人的說話

，除了他們國內以外，到處都沒有相信得過的」（見The New Republic Jan. 11. 1932.）日本說的話，除日本以外，到處都相信不過，這是何等痛心的事。

這種情形，也是受了日本幼稚的報紙社論的影響，譬如現在，我的書案上攤著東京朝日新聞「國聯徒知尋章摘句耶？」的社論，攻擊國聯拘泥決議案的過失，但是這句話傳到海外的時候，他們外國人的頭腦裏，立刻就會反映着「尋章摘句的，祇是國聯如此嗎？」這等論說還算好的，近來論國際問題的報紙論調，差不多是失去理性的。

最難受的是這種論調，傳播到海外，使外人漸漸疑惑日本知識階級的神經系統，都是帶着病態的，英國Manc'hester Guardian 報上，載着一篇筆名「一個日本研究者」的投稿，就是絕好的證據，他說：「世界的人們，現在更加不明白關於鬥爭的日本態度了，那些的宣傳者，却是想試用戰後的國際法和道德，去說明日本在做些甚麼事，不過更使問題複雜化，解決更陷於不可能罷了，我們如果知道日本人，對着自己是如何的說法，就知道他們的心思了」，著者就介紹外交時報和其他論文，作為例證，我們看到「知道日本人對着自己人是如何的說法……」這兩句話，想到日本文化的前途，世界如何蔑視日本的言論，真令人不寒而慄，這些都是「舉國一致」的產物喲。

(六)

內田外相足下：

這篇文章披露的時候，國聯問題想來總可以告一段落了，不論是如何解決，日本在那時候，絕對的應該要確定根本的外交政策，念及日本的將來，也立刻有這種需要，所以我期盼彼時召集「重臣會議」，確定外交方針。

到那時候，當然要議論根本的問題，（一）照你在議會的外交演說所說的，日本既採取局部主義，就要發問一個問題——活動的舞台，是限於東洋，或者是以全世界為舞台呢，因為你採取局部主義的結果，駐美大使出淵氏拒絕出席於根據開洛克條約的南美巴西與哥倫比亞國境戰爭的各國會議，照那樣說來，日本就應該早點覺悟，捨棄世界的指導位置和抱負，去和「滿洲國」打交道——中國終久是不會參加的，總之，這都由你一個人宣言，決定，這是有關日本盛衰的關鍵，關係實在太大了。

(二)日本的目的何在，究竟要做到那一步地位，是應該明白地決定，向世界發表一下，這一層如不明瞭，世界大小強弱的國家，都含有畏忌日本的心理去排斥日本，則是祇就日本方面說。因為沒有一定目標，纔無限度的增加敵手，即使日本的軍備，足以防禦美俄，難道就去獨犯英法及其他國家，和世界作敵對麼，前面說過的，裁減軍備，應以國民感着安全為前提，這安全感想的製造，難道不是你的責任麼。

(未完)

專 件

日本財政狀況

年來日本政府，內以經濟恐慌及政治不安，外以遼甯

事變，國際上發生重大關係，內憂外患，迫於眉睫，致政局成爲非常時期，而國內財政受其直接影響，司計者亦實處於緊急難關，試觀昭和七年度預算，（民廿一年）歲出既大爲增加，而昭和八年度預算案，竟一躍而至日幣二十二億三千九百餘萬圓，（下述金額皆屬日幣）爲前此預算所未有，茲爲明瞭日本最近財政情形，先將昭和七年度預算簡單說明，再將八年度（本年）預算案分別敍述，以資考鏡。

昭和七年度預算，經兩次臨時議會通過，追加增至十九億四千四百餘萬元，比較六年度（民國二十年）預算，增加四億四千六百餘萬元，增加率約在三成以上，茲列表如左。

熙和六七兩年度預算比較表（單位百萬元）

歲 入	七 年 度	六 年 度	比 較
經常部	一、二八二	一、三九七	減 一一五
臨時部	六六二	一〇〇	增 五六二
普通歲入	四六	七〇	減 二四
公債	六一六	三〇	增 五八六
共計	一、九四四	一、四九七	增 四四七
歲出	七年度	六年度	比較
經當部	一、二〇九	一、一八三	增 二六
國債費	二六〇	二五九	增 一
救濟時局費	三	增 三	

臨時部	七三五	三一四	增	四二二
滿洲事件費	二四九	八	增	二四一
救濟時局費	一六〇			
共計	一、九四四	一、四九七	增	四四七
				一六〇

按照上表，吾人所應注意者計有三項，（一）七年度軍事費之增加，即六七兩年度預算，比較七年度滿洲事件費增加二億四千一百餘萬元，純屬軍事性質，又救濟時局費內，含有軍事費三千七百萬元，此外經常部內，陸海軍費共計三億七百餘萬元，臨時部內陸海軍費共計九千三百餘萬元，合之滿洲事件費及救濟時局費內之軍事費四項，共計七年度軍事費，實佔六億八千餘萬元，約佔總預算額百分之三五，與六年度軍事費比較，實增加二億七千九百餘萬元。

（二）七年度歲入之減少，按照上表，七年度歲出既增，而一方面歲入減少，如七年度經常部歲入預算，不過共有十二億八千二百餘萬元，比較六年度歲入減少一億一千

五百餘萬元，臨時部普通歲入比較亦減少二千四百餘萬元，兩項共計歲入實減少一億四千餘萬元。

（三）歲出不足，概以公債填補，如表內七年度比較六年度歲出增加者，乃以發行公債金六億一千六百餘萬元填補歲入，所以歲入總額，比較六年度歲入增加四億四千七百餘萬元，此外再加歲出公債一億九千九百餘萬元，並加以六年度餘下未發行之公債，移交七年度發行者，共有二千五百餘萬元，所以七年度新發行公債，總額共計有八億四千餘萬元，所謂非常時局，歲出之膨脹，其填補歲入方法，概以發行公債為唯一應急之辦法。

七年度預算增加情形，如上所述，至八年度預算，其歲出增加，較前更大，其所以增加之理由，約分三項，關於遼寧事變後，為補充陸軍軍備實力計，萬一國際戰爭發生，為準備陸海空軍總動員計，故歲出有增加之必要，一也，對於國內經濟恐慌。不得不設法以謀救濟，故歲出有增加之必要，二也，關於對外匯價低下，外債利息倍增，並填補國際匯兌金價之虧欠，故歲出有增加之必要，三也

，去年第六十三次臨時議會，齋藤首相曾經鄭重聲明，故日本各省（各部）八年度預算案增加額較前更大，其初各省要求總教，較七年度所提預算，共增至十三億九千七百餘萬元，以往每度要求增加最高額，不過三億餘元，此次幾至五倍，茲將各省初次所提出增加預算列表如左。

昭和八年度各省初次提出預算表（單位千元）

	八 年 度 預 算 案	七 年 度 預 算 比 較
皇 室 費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經 常 部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臨 時 部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合 計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外務省	二二、〇〇〇	
內務省	二八八、〇〇〇	
大藏省	一四七、〇〇〇	
陸軍省	三七九、〇〇〇	
海軍省	三八七、〇〇〇	
司法省	二、五〇〇	
文部省	一九、〇〇〇	
		合 計
		一、三九六、五〇〇

備考（宮內省預算照舊）

按照上表，各省要求增加額內，以陸海軍兩省為最多，共計七億六千六百餘萬元，佔全額五成以上，其次則為救濟時局費及填補匯兌虧欠費用，然歲入仍無法增加，故政府編定預算，非常困難，初經大藏省審查，僅承認以二十一億五千餘萬為限，嗣以軍部堅持，卒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閣議決定，八年度歲出入總額，各為二十二億三千九百餘萬元，茲將七八兩年度歲出預算額比較表列下。

農林省	八八、〇〇〇
商工省	二四、〇〇〇
遞信省	二三、〇〇〇
拓務省	一七、〇〇〇
合 計	一、三九六、五〇〇

外務省	一六、三二六	一〇、〇六四	二六、三九〇	二五、八三一增	五五九
內務省	四九、七〇六	一六八、七二三	二一八、四二九	二二〇、五五四減	二、一二五
大藏省	四三三、一〇〇	四一、〇三九	四七四、一三九	三七四、五一六增	九九、六二三
陸軍省	一七二、一一九二七五、七六四	四四七、八八三	三六一、六三三增	八六、二五〇	
海軍省	一七八、八二二一九三、七八三	三七二、六〇五	二九七、五九三增	七五、〇一二	
司法省	三二、八二六	一、六六三	三四、四八九	三二、六九二增	一、七九七
文部省	一二九、二八〇	二二、五六六	一五一、八四六	一四六、六二三增	五、二二三
農林省	二八、八八〇	八八、五〇二	一一七、三八二	九八、一二二增	一九、二七〇
商工省	五、二七四	八、五〇三	一三、七七七	一一、一八四增	二、五九三
遞信省	三〇五、一四四	四四、七九〇	三四九、九三四	三四五、二六〇增	四、六七四
拓務省	一、九五四	二五、七六〇	二七、七一四	二五、三〇四增	二、四一〇
合計	一、三五七、九三一八八一、一五七二、二三九、〇八八一、九四三、八〇二增二九五、二八六				

上表所開各省歲出預算比較，僅內務省比較去年減少
二百餘萬元，其他各省均形增加，尤以大藏省增加九千九
百六十餘萬元為數最多，陸軍省增加八千六百二十餘萬元

九千五百二十餘萬元以上。

日本政府編定八年度預算案之標準，據大藏省發表，
，海軍省增加七千五百餘萬元，農林省增加一千九百五十
原根據七年度（去年）實費為標準，計七年度預算，原僅十

五億餘萬元，嗣因遼寧事變，兩次臨時追加，以致歲出驟增至十九億四千四百餘萬元，前述初次要求總額，共有十三億九千餘萬元，去年十二月一日，大藏省發展，承認總額共計七億四百餘萬元，比較原來要求，經已削除半數，茲再將大藏省承認各省要求數額列表如左。

昭和八年度各省要求數額表（單位千元）

	經常部	臨時部	總計
開	計	計	計
外務省	一、〇九八	八、三五七	九、四五五
內務省	二、七四七	一一八、二五〇	一二〇、九九七
大藏省	一一、六三二	二八、〇一五	一三九、六四六
陸軍省	一八、九一七	二四六、八四八	二六五、七六五
海軍省	三七、九〇六	一〇八、五二三	一四六、四二九
司法省	六五八	三八一	一、〇三九

試詳述之。

(一) 軍事費

按照上表，陸軍省共新增二億六千五百餘萬圓，內分補充駐滿兵力費佔一億三千八百餘萬圓，軍事教育費九百餘萬圓，緊急準備費一千二百餘萬圓，補充作戰費及整理動員費八千八百餘萬元，及其他費用八百八十餘萬圓，海軍省新增加額，比較陸軍省為少，但仍超過一億四千六百餘萬圓以上，內計臨時部滿洲事件費，佔一千五百餘萬圓。

文部省	一、三八一	三、八六五	五、二四六
農林省	七二八	三五、〇四八	三五、七七六
商工省	六八七	四、〇一三	四、七〇〇
遞信省	一、八六九	五、九五〇	七、八一九
拓務省		七、七七六	七、七七六
總計	一七七、六二四	五六七、〇三二	七四四、六五七

按照上表，八年度新要求額，共有七億四千四百六十餘萬元，連同標準預算，故總預算共為二十二億三千九百

，臨時增加艦艇製造費及艦船改修費三千六百餘萬圓，補充兵器費二千二百餘萬圓，合共其他各費，共佔有一億零九百餘萬圓，經常部航空費及其他各費，共佔有三千八百餘萬圓，以上兩省新增加額，共有四億一千二百餘萬圓，再加以標準預算額，則陸海軍兩省八年度軍事費，實共佔有八億二千餘萬圓，佔八年度歲出總預算額，成爲百分之三六比例。

(二) 決兌虧欠

大藏省新增額爲一億三千九百餘萬圓，其中填補匯兌虧欠爲最多，照該省理財局去年十月底發表，外國國幣公債總額，共有十三億九千八百餘萬元，該公債應攤還之利息，因匯兌抵折，填補該項利息匯兌虧欠金，佔有七千餘萬圓，其他交換貨幣虧欠金，爲數約超過一億萬圓以上，又歲入不足，發行新公債填補，其中應預備攤息金，佔有二千六百餘萬圓，又滿洲事件，本年度第一次準備金，佔有一千餘萬圓以上，各項皆屬於大藏省填補匯兌虧欠之所需也。

(三) 救濟時局費

八年度新增要求額，約一萬六千餘萬圓，連同去年第六十三次議會決定額，共計約在二億七百餘萬圓左右，其中以內務省佔數最多，對於救濟農村及振興產業費，八年度歲出，最初要求增加額爲一億一千七百餘萬圓，後減至九千四百餘萬圓，該省除救濟農村及振興產業外，又有失業應急救濟費，約佔七百餘萬圓，改良地方費約佔百五十餘萬圓，擴張警察電話費，及施設特別警察費（武裝警官）約佔百五十餘萬圓以上，各項全屬救濟時局費，八年度歲入預算，經常部不過十二億八千八百餘萬圓，臨時部預定收入，不過約五千五百餘萬圓，比較歲出總預算額二十二億三千九百餘萬圓，不足之數，尚有八億九千六百餘萬圓，該不敷額數，政府悉發行公債以資填補，茲將八年度公債發行額列表如左。

昭和八年度公債發行額表（單位千圓）

歲入

內計開	(經常部收入	一一,二二八,三二一
	(臨時部普通收入	五四,六一
共計		一一,三四二,九二二
歲出		二,二三九,三二五
不足數公債填補額		八九六,四七一
內計開		
電話事業公債		一三,二八〇
震災善後公債		一八,七八三
道路公債		一六,六七六
電報事業公債		七〇〇
填補歲入不足公債		六六〇,六五〇
滿洲事件費公債		一八六,三一二

按照上表，公債發行額，共有八億九千六十餘萬圓，但日本政府，現預備發行公債十四億四千四百餘萬圓，除填補八年度不足外，餘擬作爲準備費之用云云。

日本政府，向來發行公債，多屬募集性質由政府銀行轉售民間，茲用商民操縱各種公債市場，如政府再發行

大批公債於民間，使之購買，則公債價值必形低下，故日本政府，對於七八兩年度所決定發行之公債，不用公募方法，悉數盡歸政府銀行及大藏省存款部承受，然一方面則發行紙幣，以資補充，照經濟學理，紙幣膨脹，國內物價當然因之騰貴，（所謂INFLATION政策）再去年八月十八日，日本政府銀行，實行減低利息，改定商業借款，期票日自息不過一錢二厘，（日金一分二厘）爲日本政府銀行始創以來所未有，查日本最低利息，在明治四十三年（民前二年）三月時，曾減至一錢三厘，實行至翌年九月二十六日爲止，僅爲廿五百六十九天，嗣後未有過於一錢四厘以下者，其用意在乎使民間游資過剩，變爲一半金融膨脹，以鼓動物價騰貴，政府乘機藉以增加歲入，所謂使國內造成一般好景氣之趨勢，如日本貨物輸出入額，自去年七月起至十月止，輸出超過輸入一億九千六百餘萬圓，比較前年增加一億五千餘萬圓，又最近十一月上中兩旬，輸出超過輸入一千八百餘萬圓，兩項共計，輸出超過輸入，

共有二億一千四百餘萬圓，所謂人造好景氣，不無多少利

益，但原質上並非由於產業自然發達，故在平時若貿易如此發達，則匯兌當然騰貴，然現在日本對美及國際匯兌，仍然呆鈍，並無起色，可見國庫空虛，未有實力，（所謂實力者產業自然發達）仍不足以增加國家之歲入也，或謂

日本現在財政之過程，適與歐戰後德國財政狀況無異，現日本財政，因輸出比較尚穩，雖無破綻，惟嗣後一二年間，如窮兵黩武，國庫空虛，濫發紙幣，並不講求救濟收編紙幣辦法，財政前途，恐將有如德國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時財政危險狀態之發生，（馬克濫發兌換維艱）聞現在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救濟辦法，除增稅以外，未見第二法門。

查日本工業，專恃輸入原料，製造商品，以繁殖其貿易，對於輸入奢侈品及消耗品，早已增稅，該項物品之輸入，幾被杜絕，苟若增稅，收入亦無多，現如對於原料品增稅，未免自行摧殘實業，故對於關稅增稅，不易見諸實行，惟現擬對於富豪課以重稅，照大藏省調查，英美兩國大富豪，每年收入能過百萬圓者，約有二百餘人，而日本

富豪中，收入能及該額者，為數無多，茲照大藏省發表，日本富豪年收入額及負擔稅額表，臚列如左。

日本富豪年收入額及負擔稅額表

年收入額	人數	稅額總計
百萬圓以上	五	約一五七萬圓
五十萬圓以上	一一	約一八三萬圓
五十萬圓以下	三三二	約一八〇萬四千圓
五十萬圓以下	八四五	約七四六萬二千圓
一萬圓以上	一，三〇〇	約二、三〇〇萬圓
五千圓以上	三九，四九一	約一、一〇〇萬圓
一萬圓以下	四七〇，〇〇〇	約一、七〇〇萬圓

按照上表，日本大富豪即少，所謂大資本家操縱實業，不過數人，假使課以重稅，則資本家投資自然縮少，產業前途，不無影響，此項增稅法，聞係軍部主張，政府仍未敢冒然移諸實行云。

紀事

記者

一月內外交大事記

自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起至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日本又宣傳退出國聯

▲國聯建議將合判決性

▲敵軍將大舉攻熱河

▲田頤堯任剿匪督辦

▲法新內閣發表宣言

▲地方協會慰勉抗日將士

二月四日

▲我請國聯報告調解失敗

▲國聯拒絕日本新提案

▲我軍克復九門口雞冠嶺

▲偽奉山路交通斷絕

▲日軍閥對外記者言即進攻熱河

▲日軍在東北增設戰車隊

▲羅馬尼亞發生紛擾

▲西班牙發生閭潮

二月一日

▲國聯報告書結論已擬定

▲羅外長談國聯責任

▲日本對國聯態度已發訓令

▲故宮古物南遷發生波折

▲黔省又發生激戰

▲段祺瑞表示否認日謠

▲工會反對續訂中日關稅協定

二月二日

- ▲市商會電勉湯玉麟
二月五日
▲日代表仍圖最後掙扎
▲日軍八萬限期開錦州
▲日機一架在開魯墜落
▲日本沒收俄魚船
▲美國人再向日領署示威
▲日向錦州綏中積極增兵
▲漸航空校試演飛機失事
▲陳友仁昨日到滬
二月六日
▲特委會決定否認偽組織
▲英法對日態度改變
▲日警向美商輪示威
▲日軍侵熱將三路並進
▲義軍炸燬打通路鐵橋
▲法國新內閣又動搖
二月七日
▲特委會議定建議六原則
▲日領質問軍隊過滬經我方駁覆
二月八日
▲國聯考慮日本新安協案
▲日代表在國聯極力活動
▲日軍攻熱策略又變
▲義軍在八里溝激戰
▲滬東因斷水發生衝突
二月九日
▲特委會責問日本兩要點
▲榆關方面形勢緊張
▲日軍押送丁超將赴長春
▲滬法院協定延長三年
▲日本飛艇一艘墮海中
二月十一日
▲國聯繼續討論起草報告
▲日外省草覆文決計強硬
▲日軍又向開魯猛攻
▲日軍一部開九門口
▲宋子文乘飛機至北平
▲美艦隊留駐太平洋
▲國貨工廠聯合電請營救丁超
二月十二日
▲九人會起草報告完竣

▲建議結論均尊重公約

▲工部局今日討論自來水案

▲中政會議決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

▲日攻熱河決發聲明書

▲日師團長西義一等一行遭義軍襲擊

▲國聯大會定二十一日召集

▲日軍再攻開魯發生戰事

▲祕魯與哥倫比亞不宣而戰

▲古物決定遷移汴洛

▲宋子文召集平津銀行界商談發行

▲美國密歇根州發生金融風潮

▲美取締供給交戰國軍火

▲救國公債辦法

▲越界築路案日領奉令昨訪英美領

▲各界昨追悼殉難將士

▲報告書草案全部通過十九特委會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三日

▲報告書前三段已通過

▲報告書今日電播全世界

▲軍縮會議將宣言任何國際糾紛不得訴諸武力

▲二月十五日

▲中日均已接到建議

▲日本對國聯將發陳述書

▲我代表通告對建議滿意

▲王法勤黃少谷抵滬

▲二月十五日

▲我代表否認日方兩傳說

▲湯玉麟報敵攻開魯擊退

▲二月十五日

▲日軍準備飛機百架攻熱

▲敵軍進犯柳河溝

▲二月十五日

▲日軍定廿七日攻熱河

▲宋子文發表抗日談話

▲二月十四日

▲我代表否認日方兩傳說

▲偽組織宣言將攻熱河

▲二月十四日

▲九門口日軍砲擊我嚮水陣地

▲國聯將向日提嚴重抗議

▲二月十七日

▲國聯邀請美俄合作

▲日答覆國聯仍不覺悟

▲二月十七日

▲日股票跌價市場停拍

▲義軍佔領馬甸進攻綏中車站

▲二月十七日

▲日訓令代表投反對票後離日內瓦

- ▲宋子文發告前方將士書
▲法國爲軍火事致奧嚴厲牒文
▲九門口近日又發生激戰
二月十九日
▲英議院議對日取消商約
▲宋張由熱返平軍心大振
▲留俄蘇炳文部開始運回本國
▲宋對世界作抗日宣誓
▲中政會外委會推伍朝樞爲委員長
▲日本起草對國聯陳述書
▲俄法不侵犯條約批准
二月十八日
▲英美協商對日問題
▲黃紹雄抵滬談西南抗日
▲宋子文張學良抵熱河
▲張湯等將領自承德發出抗日通電
▲宋子文張學良抵熱河
▲張學良等通電積極進行
▲齊藤訪西園寺返京今晨召開緊急
閣議
▲日使署令平津日僑婦孺歸國
▲國聯處理哥祕爭端
▲駐美英使返任繼續戰債談判
二月廿一日
▲日騎兵攻長嶺子我陣地被擊退
▲馬相伯章太炎發宣言痛斥日本侵
熱之非
▲中央任陳濟棠爲勦匪副司令
▲外部公表國聯報告書全文
二月二十日
▲美當局對國聯建議暫時不作正式
表示
▲湯玉麟發告將士書
▲國聯大會昨開幕定廿四日討論報
告

▲法奧軍械案解決

徵求軍用品

▲美總統提議禁售軍火

▲哥倫比亞與祕魯絕交

二月廿四日

▲國民外交協會電請國聯促日撤兵

二月廿三日

▲南嶺方面日軍向我防線進攻

▲日本對我提荒謬節略

▲顏惠慶聲明接受報告

▲祕魯人攻擊哥倫比亞公使館

▲我對日本節略嚴詞駁覆

▲日本攻熱河報告國聯

▲暗殺羅斯福兇手處徒刑八十年

▲敵軍猛攻朝陽戰事緊急

▲朝陽我軍向敵後路包抄

▲正太路全體員工捐十萬元購飛機

▲宋子文由京赴贛報告

▲市商會發告全國商民書

二月廿二日

▲南嶺北票均在激戰中

▲北票朝陽有激戰

▲日軍攻南嶺戰甚激烈

▲敵軍猛攻朝陽戰事緊急

▲日機大肆轟炸

▲日本竟將要我國撤兵

▲榆西形勢吃緊

▲日機大肆轟炸

▲國聯邀各國參加談判會

▲國聯大會以四十二對一票通過報

▲日本陳述書已發表

▲告書

▲宋子文談軍費有着

▲宋子文昨由滬返京

▲日機大肆轟炸

▲湯玉麟通電決死力抗日望全國人

▲錦朝綫敵軍增調部隊進攻朝陽北

▲榆西形勢吃緊

▲士聲援

▲日軍繼續秘密運赴東北

▲敵軍分路窺襲凌南赤峯

▲國聯報告書明日付大會票決

▲軍縮會議法德大衝突

二月廿五日

▲羅斯福接見法大使

▲銀錢業發起慰勞前敵將士市商會

▲日軍繼續秘密運赴東北

- ▲ 日海軍省增派軍艦來華 布防
- ▲ 顧維鈞要求制止日侵熱 軍火
- ▲ 倫敦日領署發生炸彈案
- ▲ 上海一百八十同業公會通電抗日
- ▲ 天津形勢嚴重
- ▲ 宋子文自贛返京
- ▲ 國聯顧問委員會討論邀請美俄合 作問題
- ▲ 美國會防止金融風潮 二月廿八日
- ▲ 美國曼麗蘭州發生金融風潮
- ▲ 白石咀門激戰甚烈 二月廿六日
- ▲ 朝陽方面仍在激戰
- ▲ 白石咀門之敵經我痛擊
- ▲ 英國否認同意侵熱河
- ▲ 有吉明否認日僑遷滬
- ▲ 紗帽山大廟等處均有激戰
- ▲ 邊羅取緝華僑入境
- ▲ 美國銀行風潮擴大
- ▲ 九門口方面亦有戰事
- ▲ 李頓主張實行制裁
- ▲ 熊希齡報告華北實況 塞
- ▲ 淮南激戰開始我軍縮短陣線節節
- ▲ 馮玉祥將出任抗日工作
- ▲ 國民外交協會電勦廿七將領。
- ▲ 英政府宣布昨日起禁止供給中日
- ▲ 湯玉麟赴凌源督師
- ▲ 美政府答覆國聯贊同報告書
- ▲ 李維諾夫返莫斯科商議與國聯合
- ▲ 敵軍變更計畫突襲大廟
- ▲ 日軍竟向于學忠提抗議
- ▲ 秦皇島檢關形勢緊張
- ▲ 英禁軍火連華美不贊成
- ▲ 湯玉麟出發前方督師
- ▲ 秦皇島日僑退出
- ▲ 外委會討論對日步驟
- ▲ 史汀生宣言與國聯顧問委員會合 作

會務紀要

致張學良暨各將領電

北平張漢卿委員暨各領兵長官均鑒報章奉讀巧電諸公誼切救亡對日抗戰匹夫之責公獨先之安危之任公克承之在昔少康中興惟衆一旅田單存齊死守孤城矧我神胄見欺島夷暴日驕橫普天同憤公理漸明冥行終蹶撻伐旣張師和必克同人分屬國民義存禦侮勝則俱生敗則同盡苟有所命敢不聽從各競所能以定國家佂聞捷音敬祝勝利國民外交協會叩有印

國民外交協會常務委員第七次會議議事錄二十二年二月廿日下午七時

出席委員 周四維 李夢庚 劉盥訓

主 席 劉盥訓
紀 錄 樊士傑

決議事項

- 一、發宣言徵集愛國英雄及漢奸姓名與事實
- 一、復電響應二十六將領巧電

- 一、函本會會員及各界徵求對於報告書之批評彙集刊印小冊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外交協會常務委員第八次會議議事錄二十二年三月三日下午七時

出席委員 劉盥訓 周四維

缺席委員 李夢庚

列席 王平政

主 席 劉盥訓

紀 錄 馬騰蛟

決議事項

一、瓊州百科商店函請代售雜誌准照所請辦理

一、會員入會費及二十一年度常年費會員分頭擔任徵收並預先通知未繳費會員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詩錄

歲暮雜感和橘叟原韻

鐵翁

小雅謀夫刺孔多。紛更其奈舉棋何。
念亂傷懷獨嘯歌。憤欲撻秦能制梃。
輕耕罷畔憂方大。早奏宣房瓠子河。
灑空積素不聞聲。礙戶冰柯竹樹橫。
榆關况是未休兵。喜來大地成銀界。
世亂才人多學佛。鈍根可許叩南能。
四九纔交候近春。消寒詞格仿蘇辛。
已是相看白髮人。出塞可憐征戰苦。
書生亦有平倭策。笑對揪抨張我軍。
今是何須問昨非。陶然酌我倒鳴夷。
世味深嘗鵠退飛。露布盼傳淝水捷。
胡塵湧洞儒冠賤。欲辦從軍短後衣。

歲暮雜感和橘叟原韻

鐵翁

七載音書闊。知君守故山。遙憐千劫後。難送暮年閒。
倉卒緣何變。計云變起倉卒未詳所自逼人臥榻來酣睡。威看破虜競橫戈。
家學三峯峻。常懷伯仲憂。君兄朝棟朝梁皆夙學早世一章喬木在。
尤念羣生困火城。甯爲稻粱謀。
漣水同游日。湘江入幕時。愁來狂接客。窮極苦吟詩。
避俗希三拜。懷金慄四知。拳拳深夜話。從不道家私。
夢裏團山友。君所居處三良一歲凋。謂古愚子蛟。
問年皆不老。貽穀爾偏饒。但解思君子。何當賦大招。
孤燈靜相對。夜雨更蕭蕭。

大雪偶賦庚午舊作

吳雄久

隆冬瘦骨自蕭森。戶外霏霏釀晝陰。平野蒼茫天一色。
遙山掩映玉千尋。消寒無計攤書坐。課子餘時抱膝吟。

輓方介人

周鼇山

不覺端居驚歲晚。貞松欲與結同心。

友人約赴武昌道阻愆期

舊作五古庚午前同

尺書遠道來。速我武昌駕。治行日皇皇。紛然瑞雪下。
天寒何足畏。萑苻良可怕。羣盜方披猖。歷春復徂夏。
暴戾同孫盧。出沒無日夜。行旅挂罔羅。五毒不假借。
一身備百刑。贖命須論價。悠悠四境中。無不驟且訝。
川涂阻且長。頑梗久抗化。惜無渤海守。賣劍使歸稼。
我旣飭行裝。祖餽煩姻姪。徘徊復咨嗟。屢前又屢罷。
故人千里望。他日長揖謝。吁嗟行道難。蜀道猶其亞。
何時斬荆棘。舟車得整暇。

將赴武昌途次董市聞匪警兼遇風

雪滯留數日

庚午舊作

同 前

沙渚從來一日程。偏遲三日未能行。關河際此多烽戍。
驛路愁聞徧棘荆。十里鄉園衣帶水。五更風雪旅人情。
迢迢前道明朝發。不識天公可放晴。

悲哉行

丁卯二月

箕 坪

天地陰昏鬼夜哭。血滿黃河屍滿谷。
茫茫四海無家屋。雲開洞壑閃青燐。
默禱后益焚三川。毒鱗猛獸齊驅逐。
我生不辰遘陽九。風捲塵沙飛白骨。
隻眼挑動現石人。赤帝九霄下殿走。
莫向長星空勸酒。櫈槍萬丈橫空流。
連年淚斷關山月。震聲如雷墜天狗。
賣劍使歸稼。逆知浩劫定難迴。
禍我烝民無子遺。果見金兵出九夷。
穿墉硕鼠悲無皮。大地魂飛落日旗。
農夫不敢把鋤犁。蒼生顚沛復流離。
狼羣萬隊西南行。守戶犬鷄不留影。
坑殺兒童溝壑凸。不勝筆辱馬前死。
閭巷不聞腸斷聲。巍巍第宅在西鄰。
伐罪弔民始出師。南市北市外金珠。
天欲仙洲成赤縣。倏入暴兵囊橐裏。
我亦有家齊州中。赤地迢遙數千里。
天欲仙洲成赤縣。昨夜又聞大點兵。
驛路愁聞徧棘荆。赤地迢遙數千里。
十里鄉園衣帶水。昨夜又聞大點兵。
五更風雪旅人情。屠罷磁州屠大名。
迢迢前道明朝發。道塗梗絕人行跡。
不識天公可放晴。仁義之聲宣傳徧。
迢迢前道明朝發。替天行道來宣戰。
不識天公可放晴。民因憤如聚紅槍。
迢迢前道明朝發。億兆生靈籲彼蒼。
不識天公可放晴。但求一瞬滄桑變。
迢迢前道明朝發。苛政重重猛於虎。

哭黎隊隊哀如鴻。青山聚哭朝遠暮。黃海飄流西復東。
故里已無安樂土。時賢應愧大王風。先哲名論君記取。
萑苻切莫議招撫。遼瀋失計收朱三。宰相當時皆鄭五。
開府建旌數省區。聞風興起偏中土。燎原勢盛國家亡。
留懸吾言垂萬古。

詠懷八首

丁卯三月

賀坪

結客游俠窟。馳逐凌清塵。挾彈飛瓊花。蹴踏亂山春。
圖編見匕首。方知秦無人。落日迴寒風。蕭蕭易水濱。
旣空空更空。無我儼存我。旣認有我在。自娛胡不可。
海上從鷗游。林園看花舞。載酒登遠岫。攜姬泛輕舸。
紛爭果何爲。觀之隔岸火。

左馬志傳史。老莊闡玄窓。無意以文傳。其文乃精妙。
婦稚感物機。磬欬中天竅。蟲吟腐草間。寢免識者笑。
榆關霜風歌

癸酉正月

賀坪

阮公登廣武。途轔忽生哀。中散餐霞人。幽憤歸黃埃。
自古曠逸士。每被虎狼猜。推其致禍原。好名爲身災。
何如溷屠沽。遞形託草萊。夜讀真隱傳。颯颯悲風來。

榆關霜風歌

癸酉正月

賀坪

榆關霜風捲地起。將軍夜舞璇宮裏。美人雙瞳剪秋水。
晉陽失陷君如何。明朝傳呼敬新磨。當筵齊唱後庭歌。

蘆溝橋頭鶴鶴叫。盧龍塞外鷺鷺笑。榆關一夜霜風起。
三十萬人脆於紙。手發陰符符無靈。醉裏乾坤醒未醒。

七十二沽處處波。

公今渡海不渡河。

風雪滿船波濤黑。

咫尺家山歸不得。累累田橫墳。海天隔暮雲。津吏不

識故將軍。東南半壁尙堪恃。

雄心欲飲長江水。

江水

空茫茫。金陵氣不王。樓船載恨指荆襄。鸚鵡洲邊楚

歌哀。聲聲唱徹將軍來。捲甲夜走北邙山。帳前貂錦

幾人還。又報秦師出函關。仰天一呼肝膽在。此天亡

我非戰罪。陣雲東飛壓洛城。鋒鏑照眼霹靂鳴。倉皇

奪門走。身外復何有。袖中周易尚在否。望斷銅雀台。

台畔漳流挽不回。風鶴千里過許昌。鶴公山下草木黃。

立馬帳望白雲鄉。白雲天際朝暮變。赤心一片何人見。

明月空慚國士恩。落日誰收戰死魂。戰士爲誰死。青

鱗白骨春夢裏。啾啾日鬥穴中鼠。番番棄豆同根養。

蒼生憔悴羣魔舞。問天默默天無語。君不聞劉項當年

龍與虎。秋草芊芊一抔土。又不見黑白縱橫枰上棋。

勝負須看歛枰時。死爭一着勿乃癡。吁嗟乎長歌當哭。

告爾曹。敗者毋擅勝。毋豪。試向長安城上望。昨日權
貴今逋逃。

秋感 丁卯

笪坪

瘦骨當風立。秋心對月明。江南忽搖落。愁煞庾蘭成。
授楚天方醉。行吟我獨清。寒蟬誰噤汝。萬木竟無聲。

癸酉元旦詠爆竹

(猗蘭)

萬戶千家爆竹聲。聲聲如語訴不平。滔滔天下皆逆旅。
茫茫世界一棋枰。饑餓之年加戰鬥。紛紛羽檄東北行。
邊寇於今春兩度。更覺中原草木兵。從來佳節稱元旦。
椒酒樽前百感生。傳說深山瘴癘地。多有野鬼貌狰狞。
非驢非馬非蟲羽。往往向我作怒鳴。主人因此禳災祲。
年年歲朝起五更。普天烟火同時舉。爆竹舊風記夏正。
極其否兮來其泰。地其闊兮天其大。樂土樂土文明鄉。
何物妖魔敢狡猾。告爾冥頑須遠逃。勿爲此邦人民害。
安得竹林有萬山。爲之一炬攻狼狽。安得祝融護衆生。
盡燒鬼蜮爾其奈。不然東海一朝翻。民仇國敵齊淘汰。

魑魅魍魎嚴搜羅。驅而逐之六合外。

但患團體不能結。

東北引

(猗蘭)

書感

吳幕章

倭人無道寇我邊。東北糜爛已經年。
壯哉將軍馬占山。更有救國馮司令。
身經百戰我起敬。救國切於肌膚病。
大聲呼節辭氣正。我試引伸告國人。
貪求無厭是強鄰。欲講公理須力均。
大將何公怒且嘵。今日一髮繫千鈞。
堂堂華北數千里。咽喉近已逼平津。

肥瘠相共豈越秦。從此同胞復同澤。
民逢國難痛流落。老弱相繼轉溝壑。
前仆後起士氣作。丈夫素志在國家。
沉舟破釜腹枵空。悽慘北風衣單薄。
寇賊雖衆多傷折。我軍所恨槍彈缺。
國人具有愛國血。開門揖盜豈所屑。
若待國亡家亦亡。憂患關頭見大節。

果然愛齒先愛唇。勝敗應知同生死。
從此同胞復同澤。果然愛齒先愛唇。
老弱相繼轉溝壑。丈夫素志在國家。
深冬冰凍裂赤腳。夏天酷熱頭額焦。
紫塞烽煙入玉關。榆關失險熱河急。
全局安危視自身。今日一髮繫千鈞。

苦戰沙場敵更頑。榆關失險熱河急。
金陵冠蓋百安閑。紫塞烽煙入玉關。
勝敗應知同生死。全局安危視自身。
按圖何日遠侵地。勝敗應知同生死。

除夕南京客次

同 前

雪壓寒原萬叢暗。驚人又是歲除臨。
鼎鼎年華逝苦駛。關塞久嚴蠻觸陣。
島夷方逞虎狼心。島夷方逞虎狼心。
栖栖道里常爲客。島夷方逞虎狼心。
十年常歎轉蓬身。十年常歎轉蓬身。
日月如流逝易陳。日月如流逝易陳。
樽酒且謀良夜醉。樽酒且謀良夜醉。
絕漠何時息戰塵。絕漠何時息戰塵。
世難方殷偏屬病。世難方殷偏屬病。
着鞭深愧不先人。着鞭深愧不先人。

日禍深矣曩者劉芙若先生感切外

悔曾爲文告力勸將領和衷濟艱近聞大

軍已出關門賦呈七古一首

同前

春來暖風初解凍。好鳥知節應時曉。大鈞運轉象類新。
含生之氣告歡縱。蠢爾島夷恣侵凌。失地未復兵又弄。
遼陽久已徧腥膻。白馬殺敵僅義從。疆吏平時南面尊。

農民誤國禍早種。寇至皇皇鳥獸逃。疾風勁草那堪誦。
可憐烽火三邊驚。可憐雄城象弩控。竟使烟塵逼舊京。
北門鎖鑰拱手送。中朝當初噤寒蟬。老成獨自拊心惄。
先生諍議咸動容。能令羣帥內自訟。大將旂鼓臨關前。
卒伍當已彌缺縫。國家教戰飛一朝。投石超距定可用。
但願兵威揚絕域。有天不與單于共。待得捷音傳海內。
卽應拜手賡雅頌。

(插圖)

委員攝影

(論說)

異哉國聯調查報告……姚亞英

我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的意見……姚雨平

一週年了……耀廷

中國坐以待亡歟……田雲青

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我見……于伯度

外交與內政……劉宇光

一月內中日大事記……

(譯述)

土耳其與伊拉克加入國聯之經緯……毛程鵬等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概要

(專載)

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彙錄……張之江等

(通訊)

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彙錄……張之江等

(紀事)

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彙錄……張之江等

全國團體禦侮要澈底做去才能救亡……王仁甫

詩錄……



者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

國民外交雜誌

第一卷第五期

實價大洋三角

編輯者 國民外交協會 國民外交雜誌社

地址 南京馬府街五號
電話 二三二六三

印刷者 國民印務公司

地址 南京馬府街五號
電話 二三二六三

發行者 國民外交協會 國民外交雜誌社

地址 南京馬府街五號
電話 二三二六三

每期廣告刊例			
全年七扣	半年八扣	一季九扣	
正文 篇	插 圖 中 單	前 封 頁 內 面	地 面 積
		二十八元	全面
		二十六元	半面
		十四元	四分之一
		七元五角	八元

本雜誌定期價表	期	限冊數	價目
全年	半 年	一 月	一 冊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三冊
		一元六角	

本雜誌月出一期，每期價定三角。國內各地及日本每期外加郵費二分。歐美外加郵費一角六分。郵票代洋九五折計算，以五分以下為限。

經售者
南京 花牌樓書店
上海 正中國書局
廣州 國際報門市部
杭州 大中書局
天津 中央書局
時代公論社代售部
西安 曙光書店
成都 電影消費合作社
瓊州 民智書局
百科商店